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十六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三次處務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三次處務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本院現況自本年五月起各機關應本行政
簡素化之原則嚴於調整機構裁併人員即將所餘數

費撥充在職人身增加津貼之用，決不得移作辦公等費。其被裁人員之遣散費，應視其在職時之勞績，由各機關自行籌給。並迅將辦理情形，連同在職人員詳冊，一併具報備查。已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在案。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請增加保甲委員會經費，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二、原呈及秘書處發該意見印附）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秘書長呈請，院長訓令所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二、原呈及秘書處發該意見印附）

四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海關長吳大猷呈請，擬所製掛牌，
真制服等，臨時費支出，擬具一案，擬先飭由本院秘書
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一原呈及秘書處發呈，意
見（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外交部稽察部長吳請，並加級西班牙暨法
荷各總領事館經費一案，擬先飭由財政部審議，擬具意
見，請公決案。一原呈及財政部審議意見（印附）
決議

八、院長文電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駐滬辦事處三十三年度購置傢具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檢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二原呈及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九、院長文電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商會法第七及第三十二條兩條文，並擬具修正條文案，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二原呈及修正文案印附。

決議

十 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中央醫院三十二年
度冬季用煤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業經先飭秘書財政實
業兩部反衛生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二原
呈及概算書暨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六 院長文議據衛生署陸署長呈送各省衛生處組織現
程草案各特別市衛生局組織概算草案暨各縣市(普
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然先飭
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二原呈及各
草案暨秘書處簽具意見印附

內政免事項
院長提擬任命曹
決議

考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兼

二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簡任秘書張 豪吳請辭職
擬予免職並擬薦用查秀猷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為任
秘書案。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雨霖為本會參
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孔毅成為上校參贊武官
案。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先中為本會政
訓隊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蕪章為南京要
港司令部政訓處三隊長案。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部吳讓部情報局少

校科員陳一揚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吳為傑一
揚馮 斌為該部情報局中校科員朱少敏為教道室
少校股員案之履歷即依一
決議

七、倪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吳該
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官金繼衡少將高級教官賡韶
九、總務處少將處長謝又英、教務處戰術組少將文依
教官高承忠、械信組少將天任、教官郎瑞珊、兵器組少
將天任、教官韓文炳、上校兵器教官查凌漢、政訓處上
校處長劉蘊章均另有任用、校本部中校劉宜徐治平
教務處中校格學 官成、再先、總務處同少校科員
劉 恕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依法命謝又
安為該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官、郎瑞珊為少將高級
教官、高承忠為總務處少將處長、韓文炳為教務處機
信組少將主任、教官查凌漢為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
賡韶九為戰術組少將主任、教官呈荐周相為校本部

中校副官劉順昌為教務處同中校語學教官穆長海
為少校教誨副官吳定為總務處同少校科員王有
仁署該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隊中校政訓員葉
(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
陸軍第十一師第三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荆璞第
三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第三三團第一營少
校營長張英夫又第三營少校營長張志起均另有任
用又第三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解俊堂呈請辭職擬
請各免本職并擬請呈荐朱錫田為陸軍第十一師第
三一團中校團附張志起為第三二團少校團附葉(履
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荐吳文英為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劉永成為

陸軍第二十師第五九團中校團附羅裕謙為中校政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荐吳亞東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政訓員謝駒為少校政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朱孔真署該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田森為副官處上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荐陳國忠為本部第一陸軍醫院病理檢驗室中校主任許增為中校藥局主任即儒樵為中校文書主任李德官為中校副官主任姜逸南王有先張威夫王曉春馮中校軍醫文上德許殿輔苗春華袁韻聲秦占福為少校

軍醫文世安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軍醫案。
(履歷印摺)

決議

十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基地隊上
校司令謝為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并擬請任命謝為
良為定海特別基地隊上校司令案。(履歷印摺)

決議

十四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周毓文荐任專
員劉翰軒荐任科員吳敏樹顏煥杰另有職務科長常
延齡郭禮森另有任用荐任秘書陳海帆荐任科員卜
瑜呈請解職荐任科員陳仲芳另候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并擬請任命陸煒曾盛開偉為本部參事豫鞏圻
為總務司司長汪漱玉為簡任專員呈薦凌瀛為秘書
王榮熙陸達之劉雅棠劉挹林鄒從庭為荐任科員案。
(履歷印摺)

決議

十五、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荐任專員沈 謬呈請辭職，擬請免職，并擬請呈荐李志強為本部荐任專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荐惠致逸、杜立魁為本省宣傳處秘書。陳麓夫、王敷慶為科長。業

決議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荐徐定之為本省教育廳秘書。曹 洵為督學。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八、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衛生局秘書劉振亞

科長陳

謨、石文峰、技正謝 唐、南市區衛生事務所

所長閻

深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并擬請呈荐

魏仰山為

本市衛生局秘書。陶百忍、饒有勳為科長。沈

鼎新為

校正。孫傑為南市區衛生事務所所長。業（履歷

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葉蓬 伍拔道 李聖五 張一鵬

林柏生 丁默邨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及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洪曼雲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 財政部次

長陳之煥 實業部次長姜佐賢 建設部次長

王家俊 銓叙部次長顧德棧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聲賢 王傳和

呈報各事項

一、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秘密

二、院長報告本院規定自本年五月起各機關應本行政

簡素化之原則，嚴格調整裁併人員，即將所餘經

費撥充在職人員增加津貼之用，決不得移作辦公等費。其被裁人員之遣散費，應視其在職時之勞績，由各機關自行籌給。並送將辦理情形，連同在職人員詳冊一併具報備查。已呈報
中共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存案。

二、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設置煙毒查緝處及煙毒查緝分處，擬擬具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請增加保甲委員會經費八案，擬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六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擬部長呈送縣長劉德修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費支出概算一案擬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廳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見請公決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擬部長呈送縣長劉德修所製辦學費制服等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擬先飭由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廳政兩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六院長交議據外交部請部長呈請追加駐西班牙暨駐柏林領事館經費一案擬先飭由財政部審議擬具意見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財政部審議意見通過
六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秉邦部長呈為擬具民國三十二

年甲種米糧庫券條例及乙種米糧庫券條例兩草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秉部長呈為擬訂本部發條建
設特捐處及徵收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兩草案
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國民政府備案咨文。決院
備查。

八、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部長呈送該院辦事處二十三
年度購置傢具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
秘書處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
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九 院長文議據實業部便於長吳擬請修正商會法第七
及第三十二條兩條文擬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
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十 院長文議據衛生署候署長吳送中央醫院三十二年
度冬季用煤臨時費文片院笑一業經先飭據本院秘
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及衛生署會同審查發具意
見請公決案。

決議應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十一 院長文議據衛生署候署長吳送各省衛生處組織規
程草案各特別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暨各縣市中
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規則草案請鑒核等情檢先飭
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應審查意見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丙 任免事項

一、倪長技擬任命曹 彥為湖北省行政督察專員案。
決議通過。

二、倪長技擬本倪清林事務局簡任秘書張 豪呈請併職
擬予免職並擬為用查秀雄為本倪清林事務局為依
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三、倪長技擬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李雨霖為本會參
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石迪謀左 玉倪為少將參
贊武官孔毅威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四、倪長技擬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為胡先中為本會政
訓班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五、倪長技擬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蕪章為南京武
港司令部政訓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張惟鈺軍事委員會函請政治部呈請部情教局少
校科員陳一鳴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陳一
鳴馮 誠為該部考教局一校科員朱少傑為報道室
少校股員兼。

決議通過。

七、院長張惟鈺軍事委員會函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吳敬
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官金紹衡少將高級教官慶德
九、總務處少將處長許人英、教務處戰術組少將主任
教官高承忠、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鄧瑞珩、兵器組少
將主任教官韓文炳、上校兵器教官查凌漢、政訓處上
校處長劉蘊章均另有任用，故本部中校副官徐治平
教務處同中校語德教官莊再先、總務處員少校科員
劉 恕均呈請辭職，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謝又
安為該校校本部中將高級教官鄧瑞珩為少將高級
教官高承忠為總務處少將處長、韓文炳為教務處機
信組少將主任教官查凌漢為兵器組少將主任教官。

發給九兩戰術組少將主任教官呈薦周相為校本部中校副官劉順昌為教務處同中校語學教官楊長海為少校教育副官吳吳為總務處同少校科員吳有仁署該校第二期學生總隊又交信隊中校政訓員

素
決議通過。

八 院長提議軍事委員會函請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吳侯軍第十一師第三一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李荆璞第三二團第一營少校營長朱錫田第三三團第一營少校營長張英夫又第三營少校營長張志超均為有任用又第三三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韓俊堂呈請辭職並請各免本職并擬請吳為朱錫田為侯軍第十一師第三一團中校團附張志超為第三二團少校團附素決議通過。

九 院長提議軍事委員會函請廣州鐵塔主任公署吳敬節呈為吳英文為該署特務團少校團附劉永茂為

陸軍第二十師第五九團中校團附蘇裕謙為中校政
訓員兼。

決議通過。

十、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領事任公署吳
振藩呈為吳政東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
校政訓員兼。酌為少校政訓員兼。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八方面軍總司令部吳
振藩任命朱孔真署該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田真
為副官處上校副官兼。

決議通過。

十二、陸軍部葉部長發奉軍事委員會核次撥請呈為陳國
忠為本部第一旅軍醫院助理檢驗室中校主任許增
為中校藥局主任邱儒樵為中校文書主任李震官為
中校副官主任姜連南王有光張成夫王曉春為中校
軍醫文文德許殿輔苗春華袁韻聲秦占福為少校軍

醫、文、世、女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軍醫兼。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部長林奉軍事委員會核定南京基地陸上
校司令謝為良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為
良為天津海特別基地陸上校司令兼。
決議通過。

五、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林本部簡任秘書用甄文為任專
員劉翰軒為任科員吳敏樹、劉煥志另有職務科長常光
德、郭禮森另有任用為任秘書陳海帆為任科員卜瑜
呈請辭職為任科員陳仲芳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侯煒曾、戚開偉為本部參事、孫肇忻為總
務司司長、馮漱玉為簡任專員呈為准。馮為秘書王
榮熙、侯連之、劉維榮、劉抱林、鄧筱庭為為任科員兼。
決議通過。

五、宣傳部林部長林本部為任專員沈為呈請辭職擬
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志成為本部為任專員兼。

決議通過。

去次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撥請至為懇切與私立勉為本省宣傳處秘書陳農夫王敦慶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去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撥請至為懇切與之為本省教育廳秘書曹洵為督學案。

決議通過。

去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市衛生局秘書劉振亞科長陳漢石文峰技正謝惠南市區衛生事務所所長閻深均呈請辭職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魏仰山為本市衛生局秘書喻百忍履有勳為科長況鼎新為技正徐傑為南市區衛生事務所所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本部辦理禁烟舉辦煙民登記限期肅清所有煙民吸用煙土均應依照登記所需數量統一收售至烈性毒品則一律絕對禁止該惡習關於煙毒之私販私吸不能斷絕有妨禁政擬特設煙毒查緝處並在各重要地區設煙毒查緝分處專司查緝上項煙毒事宜茲擬具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付院議公決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煙毒查緝分處

組織規程草案各四十五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五年四月廿一日

查禁種及查緝私販事項在禁烟總局組織暫行條例
及地方禁烟局暫行條例均有規定茲擬網毒查緝處之
職掌以與該條例之規定重複且其組織與禁烟總分局
相等本草案否成立擬請提出院會討論

秘書處謹啟

四月二十四日

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各省市縣鴉片暨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烈性毒品之查緝事宜設煙毒查緝處

第二條

煙毒查緝處置具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1.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2. 關於文稿之撰擬及文件之收發事項

3. 關於保管檔案及官有財物事項

4. 關於會計出納及主務事項

5. 關於所屬各機關收入經費及支配獎金之稽核事項

6. 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7. 其他不屬於各科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1. 關於煙毒物品之製造販賣及運送吸食等情形之調查事項

第五條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案統計事項
二 關於煙毒物質之化驗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查緝人員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緝私工作之督促事項

三 關於煙毒犯之暫押事項

四 關於煙毒犯之預訊及轉解事項

五 關於煙毒物及其附屬品之處理事項

第六條

煙毒查緝處處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七條

煙毒查緝處處長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文電并擬
訂章則及特文事項

第八條

煙毒查緝處置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
科事務

第九條

煙毒查緝處置督察員查緝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督察及查緝事宜

第十條

煙毒查緝處處長簡任秘書科長督察員各任科員查緝

員辦事員委任

第六條

煙毒查緝處因繕寫文件及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煙毒查緝處視各地情形呈奉 內政部核准得設煙毒查緝

分處分掌各地煙毒查緝事宜

第八條

煙毒查緝處在未設查緝處之各地區得委託各該地方

有關機關辦理協緝事務呈報 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煙毒查緝處在必要時得呈請 內政部核准設立查緝總隊

第十條

煙毒查緝處辦事細則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部煙毒查緝分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煙毒查緝分處為辦理各所在地區鴉片禁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台物等毒品之查緝事宜設煙毒查緝分處

第二條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煙毒查緝分處第一課之職掌如左

(1)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3)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4) 關於庶務及不屬第二課事項

第四條

煙毒查緝分處第二課之職掌如左

(1) 關於私製私販私運私吸煙毒物品之偵緝事項

(2) 關於特種設立之俱吸所違背取締規則之檢查事項

(3) 關於沒收煙毒物品之化驗與警備事項

(4) 關於煙毒犯之預訊與押解事項

第五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主任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應行事宜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秘書一人掌理概要文件及特交事項

第七條

煙毒查緝分處置課長二人課員查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八條

煙毒查緝分處主任係屬任秘書科長屬任或委任科員查緝

員兼任

第九條

煙毒查緝分處如屬區域廣大職務紛繁時呈奉煙毒查緝

處核准得設煙毒查緝所

第十條

煙毒查緝分處於必要時得呈請煙毒查緝處酌派查緝

第六條

煙毒查緝分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內政部請增保甲委員會經費一案。連於三月二十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科長鄧霖保、甲委員會秘書秦松甫、財政部派科長張仲琴、職處派參事吳明浩出席與議。當將原概算提出審議，據財政部代表意見，目下關庫支絀，對於保甲委員會所請增撥經費，委實無款可撥，內政部分代表則謂原概算係根據修正現程核實編列，實屬萬難核減。云云。討論結果，俟財政部代表回部請示決定後，再行函復辦理等語。紀錄在卷。茲於四月十五日准財政部函節開：查保甲委員會改組，既奉院會通過，所有增設人員俸給及委員特別費，自應予以增加。至各項辦公經費，已於三十三年度上半年依照通案增加一倍。自未便再增撥。准自三月份起每月增加俸給特別等經費陸十陸百元，連同原核定經費每月壹萬肆千玖百陸拾元，共為月支貳萬壹千伍百陸拾元（臨時

加俸在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准此,所有本案
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貳零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本部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查本所為集中訓練全國縣長人材起見前經擬定規程草案呈由鈞部轉呈行政院改組本所為縣長訓練所業蒙行政院於第一九三次會議通過在案惟查現在受訓之縣佐班學員約於三月底畢業縣長訓練所於四月份起開辦合編兵四至六月份縣長訓練所經常費概算書五份呈送鑒賜轉呈核定指令祇遵實為公使又縣長訓練所與將來刷新庶政有極密切之關係自須認真舉辦故於赴部副金學負待遇均酌予提高至圖書衛生等設備以期力謀充實庶可培育良材而宏造就致概算總數較以前畧有增加合併

陳明

等情附呈該所三十三年上半年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加俸表各三份據核所理各節均屬切要列數亦極數

實除將書表各抽二份備查並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
呈書表各三份備文呈請仰祈
鑒賜核准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縣長訓練所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常費支出
概算書暨加俸表各三份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秘書處簽呈

呈

交審查內政部縣長訓練所三十三年度上半年經常費
支出概算一案遵於三月三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
內政部派科長王光祖財政部科長張仲琴^來職處派參事
吳明浩出席與議討論結果俟財政部代^來同部請示決定
後再行函復等語紀錄在卷茲於四月十四日准財政部
函節開查縣長訓練所係屬縣政人員訓練所改組依照
院令通過該所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該
所經費概算應照縣政人員訓練所原核定月支肆萬伍
千元之數每月增加學員膳食及津貼共壹萬捌千肆百
元(按學員八十名每月增加津貼柒拾元膳費壹百陸拾
元計算)並自四月份起增撥其餘均不應再增至臨時加
俸應仍按縣政人員訓練所原核定叁萬伍千元之數支
領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謹此所有本案審查經過情
形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函

秘書處謹簽

行政院第貳零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稱：

「查本所已奉令改組為縣長訓練所，新學員入學期間約在四月中自去至為實地單等管理起見，每一學員規定各發草條色布制服兩套、草帽一頂、綁腿皮帶一付、膠底鞋一付、褲魚一條、枕頭一個，所有上述用品均須於三月底以前辦妥，以免臨事倉促。查該所前估價以汪經昌所估價格較為低廉，理合擬具制服等費概算書，以檢同估價單備文呈送，敬祈鑒核轉呈核撥，以便製辦。又膠底鞋一項係就市價核估合併陳明。」

等情。附呈概算書五份、估價單三份。據核該項屬需要到數，亦無變更實數，請准予撥款發單製辦。茲為免受物價高漲影響，應准依呈。

鈞院核妥各機關請撥臨時購置費手續擬向財政部照請撥款，先借八成俾可即日購辦。應用抽存稅項，並指令外理心檢同原呈書單具文轉呈仰祈鑒賜核撥，指令核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吳縣長訓錄所製辦學員製敵等臨時費支出概算表日二份估
價單三紙

內政部長梅思平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秘書處發美

奉

次審查內政部縣長劉傑所製辦學員制服費一案遵於
三月十四日由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內政部派天科長
光祖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職處派吳參事明浩出布與
義經將原概算提出討論決以本案擬供該所派帶費數
目確與核辦行函復辦理等語紀錄在卷茲於四月十四
日准財政部函開查該所係屬行政訓練性質該所實施
軍事管理完其軍事學教情形不同概與書所列各項服
裝其中有應予剔除者該所學員八十名警衛兵四名共
八十四名原概算第一節所列制服一百六十八套每人
二套應准各發一套以歸政人員訓練所上年製辦之夏
服用以替換又第五六七節所列膠底鞋及白布襪軍靴
頭線由學員自備應全數剔除計准製發制服制鞋等套
軍帽八十四頂布綁腿八十四付膠皮鞋八十四條核定
按原原估單以八五折付款實發款萬貳仟肆百餘拾叁

行政院第...零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外交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三六七九號訓令開略以據財政部呈審議追加駐西班牙公使館及駐柏林領事館經費一案擬請自二十三年度一月份起照各該使領館原定經費數額增加二成等情准如所議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駐西班牙公使館原定經費月支國幣伍萬柒千伍百元駐柏林領事館原定經費月支國幣伍萬貳千伍百元均係依前當時實際需要差可維持迨馬克陡漲極感支絀經各該公使領事一再電請增加本部以國家體面館務進行閱繫重大爰經竭力博節審慎編造以馬克為單位之新概算以期適合現實而利進行茲財政部以新概算數額財力不能擔負僅照原定數額增加二成殊非兼籌並顧之道核與新概算所列數額相差頗鉅實有難以應付之勢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最近三領事表電原文一件呈請鑒賜維持原案以資應付實為公便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汪院長汪
事原電一

外交部部長褚民誼
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財政部原函

業准

貴處發字第一六一七號函以奉 交審查外交部駁由
班牙公使館暨柏林領事館經常費仍請維持以馬克為
單位一案請派員出席覆議等由 准此查各該使領館經
費如仍照國幣拾元折合一馬克計算是各該使領館經
費除已增二成外尚須另增捌萬肆千餘元為數甚巨復
查此項馬克如果商由日本方面轉匯每八馬克僅合日
金八七。二五元申合國幣亦祇九元有零比較原文所
稱二十四元相差甚遠業經咨請外交部達商日本駐華
大使館或請我國駐日大使館轉商日本當局竭力協助按
照東京法定行市折合馬克轉匯各該使領館領用至所
需滙費如有溢出發費定額之處仍請檢同滙水單送由
國庫另行核發在案相應函請
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第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米糧統制委員會因收買米糧資金擬發行庫券十五萬萬元一案前奉

鈞院院字第三二一二號令行到部當以是項庫券發行

辦法正在會商曾於上年十二月九日先行呈報

鑒核嗣以米糧統制委員會亟待採辦需款至急一面先

准暫向中央儲備銀行臨時借墊應用一面並將上項米

糧庫券條例草案會商就緒擬仍照三十一一年糧食庫券

先例分為甲乙兩種甲種發行額擬以十二萬萬元為度

以充米糧統制委員會購辦米糧資金之用定為一年以

內償還之貼現證券其貼現率由部與中央儲備銀行商

定乙種發行額擬以三萬萬元為度以充米糧統制委員

會建築儲糧倉庫及其他有關儲糧事業資金之用定為

五年以內償還之附息證券年息六厘至兩種庫券之發

行數目及發行時期擬由部斟酌米糧統制委員會購入

米糧及其配給情形與事實需要與中央儲備銀行商足

隨時呈請
鑒核備案其他應行規定事項已於該條例內分別訂
定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甲乙兩種米糧庫券條
例草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行政
院
院
長
汪

附呈甲乙兩種米糧庫券條例草案各五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四月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券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甲種米糧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救濟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作購辦米糧資金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十二萬萬元其發行數額及發行時期應視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購入米糧及其配給情形由財政府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前項發行定額將來得酌量情形核減之

第三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發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兌之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一年以內備還之貼現証券其貼現率由財政部與中央儲備銀行酌量金融情形商定之

第五條 本庫券應還本金設置特別會計處理之即以該特別會計之收入撥存中央儲備銀行備付

前項特別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本庫券還本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第七條 本庫券票面分為一百萬元一十萬元及一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八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九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券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二年乙種米糧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救濟全國商業獎勵總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作建築儲備糧倉庫及辦理其他有關儲糧事業資金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壹萬萬元其發行數額及發行時期應按理事會事實需要由財政部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

前項發行定額將來得酌量情形核減之

第三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發行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受之

第四條 本庫券發行價格由財政部定之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年息六厘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於五年以內償清之

第七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設置特別會計處理之即以該特別會計之收入撥存中央儲備銀行備付

前項特別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第九條 本庫券票面分為一百萬元二十萬元及一萬元三種概不記名

第十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

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卅零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呈請設置蠶絲建設特捐處一案經呈奉
 鈞院第八四次会议決議通過飭部遵照等因遵經分
 令飭遵各在案所有該處組織自應訂立規程以資遵守
 茲據擬具財政部蠶絲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及該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呈請鑒
 核前未經即逐條審核酌予修改理由繕具上項草案各
 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長汪

呈送財政部蠶絲建設特捐處及各區徵收局暫行
 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財政部鹽務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全國鹽務建設特捐事宜設立鹽務建設特捐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標概總核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訓練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及審核交代事項

五、關於本處捐務法規之擬訂及解釋事項

六、關於特捐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公用物品之購辦及核發事項

八、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捐款之收解經費之領發事項
- 十、關於罰鍰暨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特捐捐務之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特捐捐率之審訂及修改事項
- 三、關於特捐所用一切票照單証之擬訂及核發事項
- 四、關於特捐貨品市價之審核及各種登記事項
- 五、關於免捐退捐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捐款之徵收事項
- 七、關於收捐票照之核對事項
- 八、關於所屬機關徵收成績之考核及捐款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特捐糾紛及陳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防止漏捐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各項捐照運單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違章案件之調查執行事項

四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違章案件訴願之審核及處理事項

六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之繕核稿件及其他文辦事務

第八條 本處設科長六科員中八至十人辦事員三十人至五十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承處長之命辦理特種貨品之技術事務

第十條 本處設編譯二人承處長之命掌特種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調查員四人至六人承處長之命分赴各區考察捐務成績及辦理調查臨時發生案件

第十二條 本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受處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

第三條

指揮監督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本處處長副處長簡任秘書科長技正會計主任稅察編譯及科員十二人存在其餘科員技士調查員助理員辦事員均委任

第四條

本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發處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五條

本處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就廣東省為會設置駐粵辦事處并得就特捐貨品主要產區設置徵收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得於車站輪埠等水陸要衝設置查驗所辦理特捐查驗事務但須呈報財政部備案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處因評定特捐貨品之等級價格及審理違章案件設置評價委員會及審理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本處為改進特捐之設計事務必要時得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及經費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籌備建設特捐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籌備建設特捐各區徵收局依照財政部籌備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之

第二條 各區徵收局依捐收比額之多寡分列為左列三等

- 一、每年捐收在壹千萬元以上者為一等局
- 二、每年捐收在五百萬元以上者為二等局
- 三、每年捐收在壹百萬元以上者為三等局

第三條 各區徵收局設左列二課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分配撥擬繕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並所轄境內駐廠駐棧駐郵各辦事員之成績考核及呈請獎懲任免遷調事項
- 三、關於捐款之呈解事項
- 四、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五、關於捐照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課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制事項

七、關於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課事項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特捐之徵收事項
 - 二、關於特捐貨品之查驗及鑑定事項
 - 三、關於廠商檢號之登記及調查事項
 - 四、關於捐照運單之填發事項
 - 五、關於違章案件之呈報及遵章處理事項
 - 六、關於各種捐照之查對核算及分別轉呈事項
 - 七、關於本課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四條 各區徵收局設局長一人兼任或財政部部長暨營造建設特捐處處長之命辦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屬機關
- 第五條 各區徵收局設秘書一人兼任或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繕核稿件及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六條 各區徵收局設課長二人兼任或承長官之命各掌各該課事務
- 第七條 各區徵收局依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總核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各區徵收局設技士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特捐貨品之技術事務

第九條 各區徵收局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待遇助理員若干人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並受財政部及營造總建設特捐處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條 各區徵收局得於所轄區域內設置駐廠駐廠核駐關駐郵辦事員辦理各駐在處稽徵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八各條規定之委任人員均由營造總建設特捐處處長遴選員呈請財政部審核呈存委任人員由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表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營造總建設特捐處處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叙級循資晉叙及任免降調均須呈明營造總建設特捐處處遵章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區徵收局經由營造總建設特捐處轉呈財政部部長之核准得就所轄區域內設置分局或徵收所辦理特捐徵收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徵收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發給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等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核意見

(一) 財政部發給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八條 原文 本處設科長三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

修正 辦事員三十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

本處設科長三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

人辦事員二十四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

命

理由 僅設三科其以下員額不宜過多

第十條 原文 本處設編譯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持捐刊

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務

修正 全刪

理由 本條職掌已于第三條五款規定不必另

設員額掌理

以下各條順應逐次遞改

第十七條 原文 本處因評定特捐貨品之等級價格及審

理是章程案件設置評價委員會及審理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本處為改進特捐之設計事務必要時經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得設置設計委員會其組織及經費另定之

修正全刪

理由本條職掌其他各條文內已分別規定期免重複及組織龐大

其餘各條文除內有順序應依次遞改外大致尚無不合擬照業通過
財政部籌辦建設特捐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

草案
第一條 原文 籌辦建設特捐各區徵收局依照財政部籌辦建設特捐處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五

條之規定設置之
修正 本句改為籌辦各區徵收局依照

第十二條

理由援引條文已修正

原文末句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修正其組織另定之

理由期較簡括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業通過

行政院第貳零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捌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本部駐滬辦事處呈字第一〇二號呈請稱：

查本處在滬前處長任內向與實業部物業管理局合併辦公所有傢具均係借用故勞務移交空無一物現在原址仍為該局租用彼此職權分殊不容混用亟應另遷以清界限祇以一時難覓適宜地址不暫借南黃浦灘路九號九樓九十六號利民公司為臨時辦公處所有傢具皆向該公司暫時借用惟雙方辦事人員為數頗多混合辦公仍感不便勢非另覓辦公地址不可但一切傢具而付缺如故不得不極力籌需要及時購置以資應用經函數實估價計需國幣捌萬捌仟捌百玖拾元理合編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備文呈送仰祈鑒賜核准

等情附呈概算書壹份據此查核所稱而屬實情惟案關動支庫款本部未敢擅專理合檢同該項購置費臨時支出概算書壹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未遑再原呈概算書不合規程本應發還重編再行呈核為免公文轉轉責所起見爰由本部

代為編造合併陳明

謹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本部駐法辦事處二十三年度購置圖書及臨時支出概算書壹份
建設部部長陳春圃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建設部駐滬辦事處二十一年度購置費臨時支出概算一案遵於三月二十四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建設部派羅專員振聲臨時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原概算列支捌萬捌千捌百玖拾元應將不急要部份暫緩購置及文具等項可在經常費內開支外概核減為伍萬肆千九百由建設部重編概算呈核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函呈核提及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簽 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貳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玖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案查現行商會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均定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字樣茲因該委員會已不復存在上項條文自應予以修正俾符現情謹擬具修正商會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條文草案一份呈請鑒核咨送 立法院審議修正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修正商會法第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條文草案乙份(附原條文)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一年四月五號

商會法修正條文案

第七條(原)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

人依法申請所在地之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許可組織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第七條(修正)

商會之設立及改組應由發起人或負責

人依法申請地方主管官署許可組織後方得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第七條(原)

文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表決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權數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實業部及社會運動指導

委員會之核准不生效力

第七條(修正)

第二項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十字撤

刪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查前據中央醫院呈以三十一年度冬季用煤計需烟煤二百二十八噸白煤二十五噸約需價款六十八萬零三百元請撥往年成例轉請准予如數撥發藉資應付而利病人一案業經呈奉

鈞院交由秘書處召集審查當以是項用煤配給數量尚未確定先由本署與實業部交涉配給一面令飭該院緊縮支出核實計算重編概算呈送核轉各在案茲據該院呈以惟中央醫院委員會秘書處函送該會第七次常務會議紀錄一份囑查照辦理等由查該項紀錄討論事項第四案黎委員福提議本院冬季煤款迄今未奉核准撥發逐日耗用盡係設法籌措借墊而求究應如何處理提請公決案決議按照實際耗數呈請衛生署核辦紀錄在案自應照辦謹按照本院實際配煤數量暨市購實用數量另行編造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四份呈請鑒核印行賜撥發臨時費以資歸墊等情附呈

煤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到署查該院請撥三十二年度冬
季用煤臨時費業經本署令飭核實削減此次重編概算
減為三十五萬五千三百元核尚需要理合檢同原概算
書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發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醫院三十二年度冬季用煤臨時支出概
算書二份

衛生署署長陸潤庠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中央醫院三十三年冬季用煤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臨時會計國幣叁萬伍仟叁佰元整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考
第一款	本院臨時費	三五五三〇〇〇					
第一項	冬季煤炭費		三五五三〇〇〇				
第一目	煤炭費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		
	第一節 配給煤炭費				五四〇〇〇		上海石炭聯合會配給煤炭費每噸六元南京政府配給煤炭每噸六元合需如上數
	第二節 市購煤炭費				一五〇〇〇		煤價五十噸每噸平均約五十元合需如上數
	第二目 運輸費			五二〇〇〇	〇		
	第三目 市購煤炭費				五二〇〇〇		煤價五十噸平均每噸運費三元八角合需如上數

說明：

一查上海石炭聯合會前曾允予配給本院用煤七十噸，囑向本京莊保洋行洽領，然於本年一月六、七兩日先後送到烟煤拾伍噸，此後迄未繼續配給，此次交涉據

稱無貨到京前途已無希望故本核算內僅列該會配
給煤拾伍噸至其價格據稱尚未確定大約每噸八
。元云云故該拾伍噸煤價亦祇能就所稱數列計又
實業部配給烟煤拾噸南京市政府配給烟煤陸拾噸
價均為每噸六。元前三項合計烟煤八十五噸需
款五四。元

二查本院原定燃煤日期為自一月六日起至二月底止
共五十五天後因本年冷況較少而煤價又異常騰貴
故燃煤與否視是日氣候之寒暖而定故本屆冬季用
煤除配給烟煤捌拾伍噸外尚需用煤伍拾噸每噸平
均市價約伍仟元計需貳拾伍萬元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中央醫院三十一年度冬季煤炭費一案遵於三月十五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科長張仲琴實業部派專員劉同衛生署派處長藍宗德職處派參事吳明浩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中央醫院冬季用煤往年配給甚多本年因實業部方面配給煤不敷支配未能照往年供給該院至南京特別市政府配給數量亦屬實在擬請准予照撥叁拾伍萬一伍千叁百元惟以後該院用煤應先向配給機關商請儘量配給以節公帑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第貳零陸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拾壹案附件

衛生署原呈

案查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業經呈請
鈞院提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並通行在
案茲依據該大綱第二條第三條與第四條之規定擬訂
各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草案計十五條各特別市衛生局
組織規程草案計十六條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組
織通則草案計十條以資遵守而明系統理合檢具該規
程暨通則草案各二份備文呈乞
鑒核令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

各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草案各特別市衛生局
組織規程草案暨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
組織通則草案各二份

衛生署署長 陸潤庠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各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各省衛生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省政府兼受衛生署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衛生行政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室科

- (一) 秘書室
- (二) 技術室
- (三) 第一科
- (四) 第二科
- (五)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文稿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單行法規之擬訂事項
 - (四) 關於處務會議事項
 - (五) 關於處長文辦事項
- 技術室掌理事項如左

第四條

第五條

- (一) 關於衛生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技術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費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六)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計劃事項
- (二) 關於醫藥從業人員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葯商及葯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公私立醫院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六) 關於環境衛生之設計指導事項

第七條

(一) 關於其他區黨管理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公共衛生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學校工廠衛生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婦嬰衛生之促進事項

(四)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及防止事項

(五) 關於防疫之調查及防止事項

(六) 關於衛生教育及宣傳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七) 關於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

(八)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經理全處事項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為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本處設科長三人均為任承處長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本處設辦事員若干人均為任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本處設技正二人均為任承技正均委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技

術事務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本處按事實需要得設視察員調查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處得依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文各附屬機關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特別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各特別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各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署之監督指揮掌理全市衛生行政

第二條 本局設左列各室科：

- (一) 秘書室
- (二) 技術室
- (三) 第一科
- (四) 第二科
- (五) 第三科
- (六) 第四科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設置得因事務之繁簡呈准增減之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 (二) 關於文稿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 (三) 關於衛生單行法規之撰擬事項
- (四) 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第四條

- (五)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 技術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衛生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技術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 第一科學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人事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 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 第二科學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醫師藥業人員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私立醫院之監督管理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公共衛生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工廠衛生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婦嬰衛生之促進事項
 - (四)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及防止事項
 - (五)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防止事項
 - (六) 關於牲畜檢驗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衛生教育及宣傳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衛生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十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聘任承局長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科長中人均聘任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主管事務科員辦事員

若干人聘任或委任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設技正二人均聘任技士四人均聘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按事實需要得設專員視察員調查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局得依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各附屬機關

第十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三日施行

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依本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隸屬各縣市政府兼受各該衛生處之監督指揮掌理各縣市衛生行政

第三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醫藥從業人員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葯商及葯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公私立醫院之管理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飲食物品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屠宰場所之檢查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公共衛生之推進事項
- (七)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及防止事項
- (八) 關於學校工廠衛生之檢查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組織巡迴防疫醫療隊事項
- (十) 關於衛生教育及宣傳實施事項
- (十一)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關於及女檢治事項

並關於其他非約管理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十四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設所長一人兼任總理所事務

第十五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設文書二人至三人辦事員統制調查員

衛生督察員各若干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六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設技士二人至四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並得聘用醫師

第十七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按事實需要得設衛生警察若干人

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得就各區鄉鎮村設衛生事務分所

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通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衛生處組織規程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第一條原文 各省衛生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省政府兼受

衛生署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衛生行政

修正 各省衛生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省政府兼受

衛生署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衛生行政事宜

理由 詞句修正

第二條原文 本處設在下列各室科

(一) 秘書室

(二) 技術室

(三) 第一科

(四) 第二科

(五) 第三科

修正 本處設有下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三條原文
理由
三第三科
期免組織龐大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文稿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單行法規之擬訂事項

(四) 關於處務會議事項

(五) 關於處長交辦事項

修正
本條全刪

理由
原案第二條內關於本條職掌已經刪去故

毋庸再列

第四條原文

技術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衛生設計事項

(二) 關於技術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其他指導事項

修正
本條全刪

理由同上條

以下各條順序依次遞改

第六條原文第二款關於醫藥從業人員之監督事項

修正關於醫藥團體及醫藥從業人員之監督事項

項(本條依次遞改為第四條)

理由職掌補充

第七條原文第七款關於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

修正關於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事項(本條依次

遞改為第五條)

理由詞句修正

第九條原文未列辦理主管事務

修正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交辦事務(本條依次

遞改為第七條)

理由原案第三條職掌已刪故歸併本條

第十條原文本處設科長三人均屬任承處長之命辦理

各科主管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均委任

修正 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主管事務(本條依次遞改為第八條)

理由 詞句修正

第十一條 原文 本處設技正二人均薦任技士四人均委任

承處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 本處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四人委任承長

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本條依次遞改為第九條)

理由 詞句修正

第十二條 原文 本處按事實需要得設視察員調查員各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修正 本處因事實需要得設視察員調查員並得酌用雇員(本條依次遞改為第十條)

理由 詞句修正

第十三條 原文 本處得係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第

二條之規定設文各附屬機關

修正 本條全刪

理由 贅文

其餘原案第五第八第十四第十五條順序應依次遞
改為第三第六第十一第十二條各條條文大致尚無
不合均照案通過

(二)

各特別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原文 各特別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各特
別市政府兼受衛生署之監督指揮掌理全市衛生行

政

修正 各特別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各特

別市政府並受衛生署之指揮監督掌理全市

衛生行政事宜

理由 詞句修正

第二條 原文 本局設在列各室科

第三條原文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 秘書室
 - (二) 技術室
 - (三) 第一科
 - (四) 第二科
 - (五) 第三科
 - (六) 第四科
-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設置得因事務之繁簡呈准增減之
- 修正 本局設在列各科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 前項分科得視事務之繁簡呈准增減之
- 理由 期免組織龐大

一 關於本局機要事項

二 關於文稿之撰擬及審核事項

三 關於衛生單行法規之撰擬事項

四 關於局務會議事項

五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修正
本條全刪

理由
原案第二條一關於本局機要事項已經刪去故

毋庸再列

第四條

原文

技術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衛生設計事項

二 關於技術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修正
本條全刪

理由
同上條

以下各條順序依次遞改

第六條

原文

關於醫藥園林及醫藥從業人員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修正
關於醫藥園林及醫藥從業人員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督事項(本條依次遞改為第四條)

理由 職掌補充

原文第三款 關於公私立醫院之監督管理事項

修正關於公私立醫院之管理監督事項

理由 詞句順道

第八條 原文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衛生教育及宣傳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衛生調查及統計事項

修正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本條依次遞改為第

六條)

(一) 關於衛生教育之宣傳事項

(二) 關於衛生工作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學校衛生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衛生調查及統計事項

理由 職掌補充

第十條 原文末句 辦理主管事務

修正 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交辦事項(本條依次
遞改為第八條)

理由 原案第三條職掌已刪故歸併本條

第十一條原文 本局設科長四人均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

各科主管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薦任或

委任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修正 本局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本條依次

遞改為第九條)

理由 期使確切明晰

第十二條原文 本局設技正二人均薦任技士四人均委

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 本局設技正二人薦任技士四人委任承長

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本條依次遞改為第

十條

理由 詞句修三

第十三條原文 本局設事實調查員若干人

(查本條)

千人並得酌用雇員

修正本局因事實需要得設專員視察員調查員

並得酌用雇員(本條依次遞改為第十一條)

理由同上條

第十四條 原文 本局得依全國衛生行政組織系統大綱

修正 第三條也規定設立各附屬機關

理由 本條全刪

理由 贅文

其餘 第一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順序應依次改為第三第五第七第十第十二條各條條文大致尚無不合均照原案通過

(三) 各縣市(普通市)衛生事務所組織通則草案

第二條 原文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隸屬各縣市政府兼受

各省衛生處之監督指揮掌理各縣_市衛生行政

修正 各縣市衛生事務所隸屬各縣市政府並受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陸 次會議任免專項附件

外事秘書

本院清鄉事務處薦任人員履歷

唐秀雄 二十八歲 福建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肄業

外交部專員 國際俱樂部秘書

軍事委員會請任人員及所屬機關人員履歷

少將參謀長

石迪璞 三十九歲 江蘇

少將副師長

左玉璣 四十歲 安徽

上校參謀長

孔毅威 六十一歲 湖南

少將區隊長

胡先中 二十六歲 浙江

中校科員

陳一鳴 三十三歲 杭州

同上

馮斌 三十一歲 江都

少校股員

朱少銘 二十八歲 南京

少將主任教官

查凌漢 四十七歲 安徽

同上

韓文炳 三十四歲 河北

少將高級教官

郎瑞珊 五十二歲 河北

少將主任教官

賡韶九 四十九歲 河北

少將處長	中將高級教官	中校副官	同中校日語教官	同少校科員	少校教育副官	中校政訓員	少校團附	中校團附	少校團附	中校團附	中校政訓主任	少校政治訓練員	中校政訓主任	上校副官	上校處員
高承忠	謝又安	周相	劉順昌	吳定	穆長海	王有仁	張志起	朱錫田	吳文英	劉永成	羅裕謙	謝駒	吳致東	田森	朱孔真
四十七歲	三十七歲	四十六歲	二十七歲	四十六歲	四十三歲	二十八歲	三十四歲	三十八歲	二十九歲	三十三歲	二十九歲	二十五歲	二十七歲	四十八歲	五十二歲
山東	湖北	河北	福建	宜興	河北	無錫	奉天	山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江都	河北	河北	浙江

陸軍部呈請任命人員畧歷

中校軍需主任	馮書城	三十五歲	河北
中校內科軍醫	姜逸南	二十八歲	河北
中校軍醫	王有光	三十歲	武進
同上	張威夫	三十一歲	北京
同上	王曉春	二十七歲	北京
中校主任	李雲官	四十二歲	河北
同上	陳國忠	三十一歲	江蘇
中校藥局主任	許增	三十歲	山東
中校文書主任	邵儒熊	四十二歲	河北
中校軍醫	文文德	三十六歲	河北
同上	許殿輔	三十二歲	北京
同上	苗春華	二十七歲	安徽
同上	袁韻聲	二十七歲	山東
同上	秦占福	四十歲	河北

海軍部呈請任命人員畧歷

少校軍醫
上校司令

總務司司長

參事

同上

簡任專員

文世安 三十五歲 河北

謝為良 四十八歲 福建

司法行政部呈請簡薦人員履歷

孫鞏圻 五十九歲 無錫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大理院最高法院推事庭長安徽高院院長

陸煒曾 六十四歲 蘇州

優附生江蘇官文法政學堂畢業

吳縣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 陝西同官縣知事

戚開偉 五十四歲 浙江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南京特別市社會局長 社運會參事

汪漱玉 三十六歲 蘇州

蘇州東吳大學文科畢業

外交部蘇州交涉公署秘書 南京特別市

黨部總幹事

薦任秘書

凌瀛 五十八歲 杭州

前清拔貢知縣浙省公文法政學校畢業

鄞縣地方法院推事 前交通部文書科長

薦任科員

王榮熙 四十一歲 江西

江西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辦事員 司法行政部

科員

同上

陸達之 三十三歲 蘇州

東吳大學肄業

交通部科員 衛生署科員

同上

劉挹林 二十七歲 武進

上海法學院畢業

軍委會修械所總務處同大校課員

同上

劉雅棠 四十一歲 安徽

杭州宗文舊制中學畢業

江寧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司法行政部科員

同上

鄒筱庭 四十二歲 江寧

江蘇省立師範畢業

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科員安徽省政府專員

宣傳部擬任人員履歷

專員

李志強 二十七歲 浙江

中華大學師範科畢業

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黨部總幹事 中

央廣播電台第一廣播科長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秘書主任

惠致遠 四十二歲 蘇州

吉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南昌縣政府科長 安徽第四區行政督察

專員公署第一科科長

秘書

杜立魁 二十六歲 濟南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畢業

徐州市政府主任 新運會荐任幹事

科長

陳農天 三十三歲 南京

江南學院畢業

宣傳部科長 中央宣傳部專員

同上

王教燾 四十七歲 嘉興

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士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秘書

徐定之 二十八歲 江蘇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督學

曹洵 四十二歲 浙江

上海法政學校畢業

浙江省教育廳科員

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秘書

魏仰山 五十一歲 嘉興

上海交通大學畢業

監察院簡任秘書

科長

陶百忍 四十五歲 江蘇

同上

技正

南京衛生事務
所所長

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江蘇省政府視察

饒有勳 三十一歲 江西

震旦大學醫學院

沈鼎新 三十歲 浙江

日本岩手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財政部稅務署醫官

孫傑 三十九歲 河北

亞東醫科

廣慈醫院化驗部技正

日期
行政院第貳零柒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貳零陸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擬自五月一日起將華北興華

中間匯款限制予以廢止請鑒核備案等情業經令准
備案並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原呈印附)
三、院長報告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為關於山東省
籌建仰聖館補助經費一案經該部等議決補助國幣
叁拾萬元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指復應如所
議辦理并令財政部逕將該款如數函滙山東省公署
轉交由阜聖地建設籌備委員會暨函請文官處轉陳
國府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原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自五月一日起將本部所轄之通行稅照現行稅率增訂一倍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檢同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案印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將本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裁撤所有工作歸併公益署掌理并擬修正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三、第四條條文具修正條文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

條文案彙印附
決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陸振清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楊逢春李芝浦為少將參贊武官董少謙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政訓司少校科員謝銜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振邦劉子良為本會政訓班上校教官呈為卡格先為中校組員張毅生林杰為少校隊隊長張儼為陸軍第二十師中校政訓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趙簡子為該部情報局同少將處長繆治捷為同上校科員呈薦秦知唐為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駐開封總

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凌本修呈請辭職少校處員顏毓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顏毓華為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董運嘉為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次議

五院長提准軍需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王子祥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劉鈞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董再氏為該校第二期學生總隊總隊部少校軍需王化宜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軍需主任張善百為少校軍需呂郁文為該師第三十一團少校軍需主任于錫三為第三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陳毅各為第三十三團少校軍需主任案(履歷印附)

次議

六院長提准軍需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三該校教務處上校甄衍教官李芝浦另有任用第二期學

生總隊中校教育副官許斌總務處同少校處員武述周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黃輔卿為該校教務處中校股長江成德為同少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據駐廣州經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為劉正中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馮肇誌為該師第一三零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平夏為第一三二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李朗森為陸軍第四十五師工兵連少校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據駐蘇北經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何林春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少將師長陳東森為少將副師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為據駐開封經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上校秘書王于芳呈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郭風惠為該署^{主任}辦公室
主任(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第二集團軍
擬請呈薦王承焯為該司令部中校秘書
副官處中校副官柴(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張瞻遠科
查慶祖薦任科員夏樹勳呈請停職又科長
察趙澤周李光曾何忠吳剛另候任用
本職案

決議

十二、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
為松江縣縣長案
決議

十三、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僑務局簡任秘書顧天錫、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胡逸名呈請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吳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天樓為本部僑務局簡任秘書、呈薦毛慶藩為駐長崎領事館領事、陳善耆為駐日本國大使隨員、業

決議

十四、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于德胤、周炳新為本部陸軍醫院上校軍醫主任、並呈薦趙自克、張海仁為中校軍醫、宋志瑞為少校司藥、業履歷

印附
決議

十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張逸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金廷堃、李景春為該團少校課長、宋心敬為同少校通譯員、焦萬泉為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高世英為少校分隊長、孫慶榮為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李德廣為少校分隊長

長夏秀岩為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計文達為少校分
隊長高鴻英為憲兵第二團中校團附趙恩澤許銘義
為該團少校課長韓子文為同少校通譯員聶滄海為
第四中隊中校中隊長左學義為少校分隊長杜少棠
為第五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雅儒為第六中隊少校分
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參事張瀛曾徐公美簡任
秘書方履熙科長唐禪初公益署處長陸宗海張務局
處長高天氏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張瀛曾徐公美吳顯仁為本部諮詢委員陸宗海為簡
任秘書高天氏為參事方履熙為公益署副署長周承
麟為該署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宣傳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陳李波為任秘書黃
榕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黃榕垣

為本郵簡任秘書陳季波為參事呈薦苗穎伯為專員
周文和為薦任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錢虎康朱廣南鄭子
瑜張祖斌劉芳繅顧心石為本省社會福利所視察業
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擬請呈薦許滋為本省財政廳
秘書主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貳零柒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梅思平 褚民誼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丁默邨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財政部次長

陳之碩 司法行政部次長孔憲毅 銓叙部次長

長顏德桂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雲 南京特

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梅部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齋賢 王傳和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零陸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財政部呈擬自五月一日起將華北興華

中間匯款限制予以廢止請鑒核備案等情業經令准

備案並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
三 院長報告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為關於山東省
籌建仰聖館補助經費一案經該部等議決補助國幣
叁拾萬元請核示等情經核尚屬可行已指復應如所
議辦理并令財政部逕將該款如數函匯山東省公署
轉交曲阜聖地建設籌備委員會暨函請文官處轉陳
國務令飭華北政務委員會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自五月一日起將
本部所轄之通行稅照現行稅率增訂一倍請鑒核等
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 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擬請修正會計師條例
第三條第二款條文檢同修正條文案彙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三、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擬將本部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裁撤，所有工作歸併公益署掌理，并擬修正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三、第四條條文，護繕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該省經濟局局長王翰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任命譚庶潛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陸振清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楊逢春、李芝浦為少將參贊武官，董少謙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政訓司少校科員謝衡哲另有職務，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郭振邦、劉子良為

本會政訓班上校教官呈薦卞楷先為中校組員張毅
生林杰為少校區隊長關儼為陸軍第二十師中
校政訓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趙簡
子為該部情報局同少將處長繆治捷為同上校科員
呈薦秦知唐為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駁開封
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凌本修呈請辭職少校
處員顏毓華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顏
毓華為駁開封靖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董運
嘉為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中央陸軍
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王子祥呈請辭職擬請免

職並擬請呈薦劉鈞鈞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少校科員董再民為該校第二期學生總隊總隊部少校軍需王化宣為陸軍第十一師中校軍需主任張善百為少校軍需呂郁文為該師第三十一團少校軍需主任于錫三為第三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陳毅吾為第三十三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上校戰術教官李芝浦另有任用第二期學生總隊中校教育副官許誠總務處同少校處員武述周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黃輔卿為該校教務處中校股長江成德為同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薦劉正中為陸軍第四十四師司令部少校參謀馮肇誥為該師第一三零團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平

夷為第一三二團第三營少校營長李朗森為陸軍第
四十五師二兵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綏靖主任公署吳
懋請任命何林春為陸軍第二十四師少將師長陳東
存為少將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閩封綏靖主任公署吳
諒署主任辦公室同上校秘書王子芳呈請辭職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郭鳳忠為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上校
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呈
擬請呈薦王承炯為該司令部中校秘書張臨五為
司令部中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簡任專員張瞻遠、科長王立佛、虞慶祖、薦任科員夏樹勳，呈請辭職，又科長賀崇諫、視察趙澤周、李光曾、何忠、吳剛，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梅部長提：滬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顧森千為松江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四、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僑務局簡任秘書顧天錫、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胡逸名，呈請辭職，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吳林，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高天棣為本部僑務局簡任秘書，呈薦毛慶藩為駐長崎領事館領事，陳善者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案。

三

五、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于德風、周炳新為本部陸軍醫院上校軍醫主任，並呈薦趙自克、張海仁為中校軍醫，宋志瑞為少校司藥案。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王為張過
機為中央憲兵司令，部審兵第一團中校團附金廷璧
李景春為該團少校課長，宋心敬為同少校通譯員，焦
萬泉為第一中隊中校中隊長，高世英為少校分隊長
孫慶榮為第二中隊中校中隊長，李德慶為少校分隊
長，夏秀岩為第三中隊中校中隊長，計文達為少校分
隊長，高鴻英為憲兵第二團中校團附，趙恩澤、許銘義
為該團少校課長，韓子文為同少校通譯員，聶滄海為
第四中隊中校中隊長，左學義為少校分隊長，杜少霖
為第五中隊中校中隊長，王雅儒為第六中隊少校分
隊長等。

決議通過。

七、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參事張瀛、曾徐公美、簡任
秘書方履熙、科長唐禪初、公益署處長陸宗海、振務局
處長高天氏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張瀛、曹徐公、吳顯仁為本部諮詢委員，陸宗海為簡任秘書，高天民為參事，方履熙為公益署副署長，周承升為該署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宣伊部林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陳季波，薦任秘書黃格坦，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黃格坦為本部簡任秘書，陳季波為參事，呈薦苗穎伯為專員。周文和薦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九、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吳，擬請呈薦錢第康、朱膏南、鄭子瑜、張祖斌、劉芳雖、顧心石為本省社會福利局視察案。

決議通過。

二、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吳，擬請呈薦許滋為本省財政廳秘書主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柒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零柒次會議報告事項第貳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查中央儲備銀行券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在和平區域內已為南北唯一之通貨深得人民信仰而於物資交流及資金調節相互之間尤為便利近自淮海省通貨政策迭次加以調整並繼續強力推行所有南北之匯兌交易已漸見圓滑對於中央儲備銀行券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之兌換率仍堅持一百元對十八元之方針俾得始終穩定至一般匯兌情形前以鑑於實際情況曾將南北間匯兌限制提高至伍仟元以應需要並由部擬訂淮海省與華北及華中間之匯兌管理辦法於三月一日呈請

府院鑒核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飭屬遵照在案茲為顧念人民便利起見擬將前項匯款限制自五月一日起予以廢止並對於中儲券與聯銀券一百元對十八元之比率概不擬有變更仍舊堅持此後匯兌上之正常交易一律自由其含有投機性之資金移動則仍照過去情形嚴

加取歸則將來南北貨物交流，資金調節必更趨圓滑，即其經濟關係亦將因此而更呈緊密。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並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查照，飭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硯海

三三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第...零柒次會議報告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
教育部
內政部
案奉

鈞院一月八日政字第...二八八號指令以山東省籌建孔道會館名稱應即改為仰聖館至所請補助經費一節着內政部再行召集財政教育兩部妥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由內政部長召集財政教育兩部代表開會集議僉以建設聖地事關文化擬請准撥補助費中儲券伍拾萬元以示中樞推崇至聖之意為地方倡導等語經錄在卷惟財政部仍認為過鉅核減為中儲券叁拾萬元以資兼籌奉令前因理合會銜呈復仰祈鑒核施行再本呈係內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行政院院長汪

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內政部部長梅

思平

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機密

行政院第 卅 號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零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本部辦理通行稅所有稅率業於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第三條分級規定係為頭三等來客徵收票價百分之十三等來客徵收票價百分之十四等來客徵收票價百分之十五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十六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十七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十八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十九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一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二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三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四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五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六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七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八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二十九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三十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三十一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三十二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三十三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三十四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三十五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三十六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三十七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三十八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三十九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四十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四十一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四十二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四十三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四十四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四十五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四十六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四十七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四十八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四十九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五十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五十一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五十二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五十三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五十四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五十五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五十六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五十七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五十八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五十九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六十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六十一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六十二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六十三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六十四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六十五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六十六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六十七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六十八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六十九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七十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七十一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七十二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七十三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七十四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七十五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七十六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七十七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七十八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七十九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八十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八十一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八十二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八十三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八十四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八十五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八十六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八十七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八十八等徵收票價百分之八十九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九十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九十一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九十二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九十三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九十四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九十五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九十六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九十七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九十八等徵收票價百分之九十九等徵收票價百分之百

十後奉
准後並擬自五月一日起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財政部部長 蔣佛海
三三年四月廿日

行政院第貳零柒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中段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實收資本拾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原條文規定對於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未將級職明確限制頗涉寬泛難於遵從更現存普通公司資本大都任拾萬元以上原定限制漸以目前經濟狀況亦嫌過寬自應加以修正俾便遵守而符現狀謹擬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院議決定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候
訓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送

附呈林正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款

實業部部長 陳若愚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條例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第二款原文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
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
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
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文
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
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
者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
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
或其所屬薦任職以上機關或在
有實收資本壹百萬元以上之公
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
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
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第二款修正文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查本部前奉鈞院核准設文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茲本行政簡素化之原則調整部內機構擬即將該委員會裁撤所有工作併入公益署掌理倘蒙核准本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擬亦予以修正理合繕具該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一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併乞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本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三第四條條文案一份

社會福利部部長丁默邨 白

社會福利部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修正條文審查意見

秘書處發註

查本案修正理由係本行政簡素化原則載撤社會服務指導委員會其職掌歸併于公益署所擬修正公益署暫行組織條例第一第三第四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一條 (原文)

公署設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二條 (原文)

公署設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三條 (原文)

公署設在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一、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二、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三、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四、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五、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六、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七、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八、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九、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十、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十一、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十二、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十三、關於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四條 兼 五

第二處字及列事項

- 七、關於貧苦者救濟及貧苦者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八、關於救濟貧苦者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九、關於救濟貧苦者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第四條 (修正)

第二處字及列事項

- 一、關於救濟貧苦者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二、關於救濟貧苦者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三、關於救濟貧苦者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四、關於救濟貧苦者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五、關於救濟貧苦者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六、關於救濟貧苦者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七、其他救濟事項
- 第二處字及列事項
- 一、關於公益與慈善事業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二、關於民間慈善事業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三、關於行政救濟助行救濟及行政救濟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民間慈善事業之救濟及救濟之事項

- 五、關於房屋租賃手續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六、關於節約指導等推行事項
- 七、關於社會服務所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小本貸款之推行及有利借貸之取締事項
- 九、其他公益慈善及社會服務事項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柒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略歷

中將參贊武官	陸振清	四十二歲	河北
少校區隊長	林杰	三十二歲	四川
同上	張毅生	三十四歲	河南
中校組員	卞楷先	二十九歲	江寧
上校教官	郭振邦	四十三歲	河北
上校教官	劉子良	三十八歲	河北
中校政訓主任	關儼	三十七歲	廣東
少將處長	趙簡子	三十七歲	如皋
上校科員	繆治揆	三十七歲	安徽
中校科員	秦如唐	三十九歲	江寧
中校處員	顏毓華	三十三歲	河北
少校處員	董運嘉	三十五歲	河南
少校科員	劉紹鈞	三十三歲	武進
少校軍需	董再民	三十八歲	河北
中校軍需主任	王化宣	四十一歲	河北

少校軍需	少校軍需主任	同	同	上校戰術教官	中校股長	同中校教官	少校參謀	少校營長	同	少校連長	少將副師長	少將師長	同上校秘書	中校秘書	中校副官
張善百	呂郁文	于錫三	陳毅吾	李芝浦	黃輔卿	陸永明	別正中	馮肇楷	陳平夷	李朝森	陳東森	何林春	郭風忠	王承炯	張臨五
三十九歲	三十六歲	四十二歲	三十九歲	四十九歲	四十六歲	二十五歲	四十四歲	三十八歲	三十二歲	二十八歲	五十一歲	五十二歲	四十六歲	三十八歲	四十歲
湖北	吉林	河北	河南	河北	河北	上海	河北	廣東	廣東	廣東	江蘇	鎮江	河北	河北	河北

中校團附	張遇機	三十六歲	河北
中校中隊長	夏秀忠	三十二歲	河北
少校分隊長	高世英	四十六歲	河北
同 上	李德廣	三十二歲	河北
少校課長	金延堃	三十七歲	河北
同 上	李景春	二十九歲	河北
少校分隊長	計文達	三十二歲	河北
中校中隊長	孫慶榮	三十七歲	河北
同 上	焦萬泉	四十歲	河北
少校通譯	宋心敬	三十三歲	河南
少校分隊長	王雅儒	三十五歲	河北
少校通譯	韓子文	二十一歲	山東
少校侍高課長	許銘義	二十九歲	崑山
少校警務課長	趙恩澤	三十八歲	河北
少校分隊長	左學義	二十八歲	河北
少校分隊長	杜火棠	四十二歲	河北

同 二

中校團附

顧滄海

四十歲

湖南

少校司藥

高鴻英

三十六歲

河北

中校醫官

宋志瑞

三十二歲

北京

中校軍醫

張海仁

三十七歲

江蘇

上校主任

趙自克

三十三歲

奉天

內政部

于德風

三十八歲

河北

松江縣縣長

呈薦人員履歷

顧森十

三十六歲

無錫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士

邊委會簡任秘書

中政會主任秘書

社會福利部

請任人員履歷

諮詢委員

張瀛曾

四十一歲

浙江

中國公學理工學院畢業

交通部參事

中政會專門委員

同上

徐公美

四十四歲

松江

日本東京日本大學社會學士

同上

僑委會委員 教育部司長 社運會參事

吳頌仁 三十九歲 上海

上海法政學院政治學士

社會部簡任視察 社會福利部參事

參事

高天民 三十五歲 福建

江南學院畢業

社會部專員 交通部簡任技正

簡任秘書

陸宗海 三十九歲 浙江

中國公學畢業 銓叙部秘書 社會福利部

社會部專員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秘書

公益署副署長

方履熙 四十一歲 浙江

實業部科長 交通部技正

周承麟 四十八歲 浙江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社會福利部專門委員

公益署處長

振委會簡任專員

宣傳部請任人員履歷

簡任秘書

黃榕垣 三十一歲 福建

日本東京中央大學畢業

外交部科員 宣傳部專員

參事

陳季波 六十二歲 廣東

浙江官文法政學堂

內浙區鹽務管理局秘書 宣傳部秘書

專員

苗穎伯 二十九歲 鎮江

三吳大學政經系畢業

金壇縣政府秘書 上海中華日報社編撰

為任科員

周文和 三十一歲 南京

南京市青年會高級中學畢業

宣傳部科員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視察

錢芾康 四十一歲 無錫

北京朝陽大學肄業

同

上

社運會科員 江蘇省社運會視察

顧心石 四十四歲 江蘇

江蘇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江蘇省黨部總幹事 社會福利部駐蘇辦

事處第三科二長

同

上

張祖斌 五十三歲 江蘇

上海巡警學堂畢業

宜興縣警察所所長 吳江縣政府科長

同

上

劉芳雛 三十四歲 南通

北平民國大學政經系畢業

江蘇省黨部幹事 海門縣政府科員

同

上

鄭子瑜 三十七歲 江蘇

大夏大學師範專修科畢業

浙江省經濟局視察 江蘇省財政廳視察

同

上

朱慶南 三十七歲 吳江

復旦大學畢業

無錫縣財政局之長 江蘇省財政廳科員

浙江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秘書主任

許

滋

三

十

歲

湖南

江南法學院畢業

財政部淮南區棧務管理局秘書

行政院第五次憲制次會議議事日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九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查續第五次憲制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為擬具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請
公決案。（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禁毒治罪條例草案
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內政部煙毒查緝處
查緝通則草案八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
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通則草案暨秘書處發該意
見印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請
撥發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軍事訓練費檢同原規具書

轉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
兩部會同審查。茲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
簽呈意見即附）
決議。

行政院第貳零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 曠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蓬 李聖五

張一鵬 陳君慈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汪曼雲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社會福利

部次長奚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零柒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為擬具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禁毒治罪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禁毒治罪條例改為禁毒治罪法，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查緝通則草案一案，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第三條刪除，餘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呈，據國立中央大學呈請撥發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軍事訓練費，檢同原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教育兩部會同審查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兩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擬任命馬驥良為本院簡任秘書案。

二 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蘇省長呈該省建設廳廳長楊又春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據浙江省政府傅省長呈該省警務處處長徐念勛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謝叔銳為該省警務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亦璞為本會無線電總台同少將總台長張仲慧為同上校秘書主任徐作新為同上校事務主任楊際時為同上校調查主任朱敬儀為同上校機務主任方南輝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甲分台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果超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軍事司中校科員張澄瀾、胡樂、少校科員傅文華、政訓司中校科員張春貴、政訓班中校組員潘軍榮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張澄瀾、胡樂為本會軍事司上校科員，張春貴、潘軍榮為政訓司上校科員，並呈薦王祖堯、王怡仲、傅文華為軍事司中校科員，陳榮生、潘元林為少校科員，李光明為政訓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擬請任命劉啓雄為該院中將參議，並呈薦施大仁為總務處同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廣州綏靖主任公亮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王維斌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陳尚武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特務團少校軍需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兵器教官計國用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馬機為該校教務處築地文組上校地形教官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林樹生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張維元為該司令部中校交際主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呈，擬請任命孫承玉署陸軍第十一師第三三團上校團

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經靖主任公署呈擬請任命范步洲、崇錫珩為該署參謀處上校參謀，馬又銘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少將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呈薦王浩為第一方面軍獨立步兵團少校團附，石光軒為該團第一營少校營長，黃德智為第二營少校營長，王振廷為團本部少校軍醫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馬嘯天為本部煙毒查緝處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二、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薦任科員馬陳瑞、馬振濤、韓祖權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沈國鈞為本部督練處上校組員並呈薦尹柏恒、蔣雲龍為中校組員、趙光華為少校組員、湯忠楠、楊鵬為少校助理員、黃顯淳為本部秘書室同少校秘書、蕭揮漢、張曉泉為同少校譯電員案。

決議：通過。

六 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政務廳科長倪家福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呈薦陳新之充任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九~~ 次會議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治理運河工程局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興辦治理運河工程在施工期間設置治理運河工程局辦理杭州至北平全部運河之疏浚修防及調節水量等工程於必要時因上項工程而辦理其他事業得商同原主管機關會呈行政院核定辦理之

第二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四 關於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第四條

- 六 關於庶務事項
- 七 其他不屬工務處事項
-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測量及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濬治河道修築隄塘閘壩工程之實施事項
- 三 關於運河流域水量調節蓄洩灌溉工程之實施事項
- 四 關於工程之估計招標及決標事項
- 五 關於工程之監督及勘驗事項
- 六 關於運河流域氣象雨量之觀測紀錄及含沙量之測驗事項
- 七 關於工程材料用具圖表器械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工程人員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九 關於工人之徵募及管理事項
- 十 其他工程事項

第五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局長一員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段局

第六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秘書二人承局長之命審核文稿及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處長二人分掌各處事項

第八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科長七人至十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局長特派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人簡任餘荐任科長及科員八人荐任其餘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委任

第十一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事務上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

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局及主計處。就本規程所定。荐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工程上必要。得就地一施。二據點。呈請行政院設工程事務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因採辦物品材料。得採購。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治理運河工程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零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禁煙辦法大綱第四條規定嗎啡白麵紅丸等絕對禁止關於懲治此項犯罪行為自應頒布特別刑法嚴厲執行以收肅清之效前國民政府於二十三年六月公布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速都後因事實關係於二十九年九月明令廢止由普通法院適用刑法處斷惟刑法條文與嚴懲此項犯罪多有未能適應而原條例亦間有疏漏與科刑輕重失當之處茲謹就該條例加以修改重行制定禁毒治罪條例以期適用而竟全功是否可行理合檢同上項條例草案一份呈請

鑒核提付院議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禁毒治罪條例草案五十五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二十三年五月五日

禁毒治罪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品

(理由)本條規定毒之界說照原條例(指業經廢止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下仿此)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條

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三條加以修改加入「販賣」因販賣與製造運輸罪情相同不應有輕重之分

第三條

意圖運輸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四條加以修改增加運輸刑除「販賣」因販賣與「意圖販賣」而持有罪情有輕重之分故將販賣規定於前條又運輸前亦可有持有行為故增加運輸字樣

第四條

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有癮者并限期交醫勒令

戒絕

勸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理由)查原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對於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分三個時期處刑輕重不同惟於實用上并無實質益徒增犯人苟安之心理殊非刑事政策之所宜採且其所定時期久或過去如另定期限從新起算亦與理論不合故本條祇規定初犯共再犯刑有輕重不再以時期而分階段並規定初犯得併科罰金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第七條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九條加以修改因幫助犯之罪情非必盡屬輕微原條例之科刑尚嫌輕改酌予加重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運輸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萬元以下罰金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十條加以修改加入「運輸」字樣并因原條例處刑稍輕改酌予加重并規定得併科罰金

第八條

持有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十六條加以修改將持有毒品與持有器具分兩項規定因此兩種行為罪情輕重不同自應分別科刑且規定得併科罰金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各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被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條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
裁職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証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務員軍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犯
第五條至第八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
教職員員學生亦同

第十一條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三條加以修改增入「軍人」字樣因
公務員在通常解釋不包舍軍人設有軍人犯罪在通
用上不免發生困難故修正如上俾免疑向
公務員軍人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人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改裝本條例之
罪犯脫逃者亦同

第十二條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十四條修改字句並增入「軍人」
字樣理由與前條同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
未遂犯罰之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

第十五條

收之財產非積仍難於維持者，得查明確係專供犧牲者，得於其前未清償之財產，依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理由）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視其年分，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理由）本條例原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

犯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迫執行法之規定。

（理由）本條例原條例第十九條，如以修改因強制執行法已公布，不能再適用。且多，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法之規定也。

第十七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理由）本條例原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

（理由）本條例原條例第二十二條，加以修改，因其他法令之字樣範圍太廣，於實用上不免發生困難。如刑事訴訟法上許多規定，不能適用於特別審判，致仿其他刑事特別法之規定，視限於適用刑法總則。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品或化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覆核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判認為有疑義時得發回更審或派員會審

(理由)本條照原條例第二十四條加以修改依現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并兼禁煙總監故第一二兩項均刪除兼禁煙總監字樣又於第二項刪除依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字樣一律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因覆核案件係憑書面審核稍多無妨又仿其他刑事特別法之規定適用發回更審或派員會審之辦法故增入第三項以昭鄭重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本條例當然之規定

行政院第貳零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本部前以辦理各省市縣煙毒查緝事宜擬設置
煙毒查緝處並於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處業經擬具組織
規程草案提奉
鈞院院議通過准予設置並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通過各在案茲查該處業經派員
組織成立所有查緝手續自應予以規定俾資遵守謹擬
具該處查緝通則草案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草案呈請
鑒核迅賜提付院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內政部煙毒

查緝處通則草案五十五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一條

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查緝通則草案

凡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品化合物未經政府核准備具各項規定手續及不依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者

不得製造販賣或運輸

第二條

凡製造販賣或運輸之鴉片及毒品由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查緝之各地駐防憲軍警均有協緝之責

第三條

凡專供製造或私運私藏毒品之房屋機件器具均得沒收之

第四條

凡緝獲之毒品及附屬品應由煙毒查緝處依法解送管轄機關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地查緝機關查獲之毒品應驗明品質數量分別嚴密封解其由協緝機關查獲者應交當地查緝機關驗明加封轉解如

當地無查緝機關者交附近查緝機關或指定協緝機關轉解前

第六條

項緝獲案內之人犯應隨時解送
凡緝獲之鴉片全部沒收由煙毒查緝處移送禁煙總局交價提

第七條

成充獎
前條獎額分作十成支配如左
甲由查緝機關緝獲者

七

第八條

- 一、經手緝獲人員五成
 - 二、查緝機關人員三成由烟毒查緝處支配之
 - 三、其餘二成呈解內政部支配之
- 乙、由協緝機關緝獲者
- 一、協緝機關五成由協緝機關自行支配之
 - 二、經手稽解之查緝機關二成
 - 三、其餘三成呈解內政部支配之
- 報告人之獎金由經手緝獲人員或協緝機關五成內撥給之其辦法如左
- 一、僅指明某人私運私藏或私製不知數量若干及存放處所經查緝人員查抄破獲者為普通報告人應於五成獎金內提給三成其餘為經手緝獲人員獎金
 - 二、指明某人私運或私藏私製毒品數量若干及一定處所經查緝人員按址緝獲者為確定報告人應於五成獎金內提給三成其餘為經手查緝人員獎金
- 凡查緝機關與協緝機關共同查獲或會同緝獲之案件其獎金依照第七條甲項第一二兩款平均分給之如有報告人依第八條規定先將報告人應得之獎金提出給領

第九條

第十條

凡緝獲之紅白丸嗎啡膏根海洛因等毒品查緝人及報告人的給獎並得酌量情形呈請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一條

凡緝獲毒品不依本通則第五條之規定解送而隱匿短少或擅自變換或掩換他質者一經查實由烟毒查緝處移送管轄機關依法辦理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因施行查緝職務而侵佔他人與烟毒無關之財物者一經查實由烟毒查緝處移送法院依法辦理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查緝人員及協緝機關或有隱瞞如有縱容包庇情事一經查實由烟毒查緝處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四條

凡報告人應得之獎勵其經手差給人或查緝人不得從中勒索短扣違者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各查緝機關辦事出力迭破重大案件者應予特別獎勵工作不力無成績表現者應予懲罰處分均由烟毒查緝處審定後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十六條

各負責查緝機關須將查緝經過情形按月列表呈送烟毒查緝處彙呈內政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煙毒查緝處查緝通則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第十條原文內及報告人酌給獎金並得……

修正及報告人酌給獎金並得……

理由脫字

第十七條原文未句呈請內政部修正之

修正呈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修正之

理由由期符合法原則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依照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零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教育部原呈

案附件

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陳昌祖呈稱

查我國自從參戰後全國進入戰時體制之下對於軍事常識每個國民均應有深切的認識與訓練方能名符其實本校有鑒於此自四月十日起本校學生實施軍事訓練業經函請陸軍部調用軍事教官四十八人來校擔任訓練之責至學生訓練時所需軍服軍帽裹腿及槍械等亦經分別函請陸軍部及被服廠暫為借用以節省糜費惟軍事教官之膳食住為費自應由本校負擔現在各軍事教官均能體念國家財政之艱難願與學生共餐每月伙食費五百元及畧支伙馬費五百元共壹千元三個月共計拾貳萬元其他一切零星用具運費雜費等陸萬元兩共拾捌萬元再本校經費極形困難每月毫無節餘該項費用均無餘款可資助支為此擬具軍事訓練追加臨時

費支出概算書備文呈送敬請鑒核俯賜轉呈
行政院核准撥發藉利進行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呈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軍事訓練臨時費支出
概算書到部查該校既係適應戰時體制實施學生軍事
訓練洵為必要之舉所有調用之軍事教官每人每月支
給膳食仗為費共壹千元以四五六三個月計共拾貳萬
元連同其他一切用具及運費雜費等陸萬元兩共拾捌
萬元經核尚屬需要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概
算書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准予照數撥發俾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國立中央大學三十三年度上半年軍事訓

練費支出概算書二份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三十三年四月廿五日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中央大學軍訓臨時費一案，遵於本月三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教育部派周參事、義章、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臧履、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該處審查結果，概算所列拾捌萬元，擬核減貳萬元，計准撥拾陸萬元，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捌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任命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畧歷

上校參贊武官	張果超	四十歲	河北
上校科員	潘軍榮	三十四歲	河北
同上	張春貴	三十六歲	北京
中將參議	劉啟雄	四十三歲	安徽
同少校科員	施大仁	五十四歲	宜興
同少校軍需主任	陳尚武	三十九歲	廣東
上校地形教官	馬 槐	五十三歲	山東
中校交際主任	張維元	三十五歲	河北
上校團長	孫承玉	三十三歲	河北
上校科長	崇錫珩	三十三歲	江蘇
上校參謀	范步洲	五十歲	江蘇
少將團長	馬又銘	三十一歲	河北
少校營長	黃德智	二十七歲	浙江
同上	石光軒	三十歲	安徽
少校團長	王 浩	四十八歲	安徽

浙江省警務處長

擬任人員履歷

謝叔銳 四十三歲 浙江上虞

黃埔軍官學校第三期步兵科畢業

軍委會少將參贊武官 浙江保安處少將

參議

內政部擬請任命人員履歷

煙毒查緝處處長 馬嘯天 四十三歲 江寧

黃埔軍官學校第四期畢業

政治警察署長 軍委會特任委員 中央

憲兵副司令 特工總部第二處處長

陸軍部呈薦人員履歷

上校組員 沈國鈞 三十五歲 湖北

少校助理員 楊鵬 二十七歲 江蘇

同上 湯忠楠 三十歲 湖南

少校組員 趙光華 三十八歲 河北

同上 蔣雲龍 三十一歲 湖南

中校組員

尹柏恆

四十三歲

河北

少校譯電員

蕭輝漢

三十三歲

湖北

同少校譯電員

張晚泉

二十七歲

湖北

同少校秘書

黃顯淳

二十七歲

湖北

江蘇省政府呈薦人員履歷

科長

陳新之

三十六歲

浙江

內政部警官學校畢業

安徽省會警察局長

安徽省警務處科長

日期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零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以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再予增加國內郵資以便調整郵政經濟抄附原件

轉請鑒核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已呈請 中央決

治委員會核示(原呈印附)

三 院長報告據宣傳部呈送中央電訊社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核尚可行已令准備案(原呈印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擬將本院各部股處辦事處於本年五月底一律結束所有人員由各該部自行設法安置或遣散至原有各辦事處經費仍准各該部留用但必須將用進呈核請公決案

決議

秘密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案，經先飭據梅部長等各員審查，并由蘇浙皖淮四省府簽註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方案草案，暨秘書處簽呈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謹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本部禁煙會封
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
規程草案印附）
決議。

秘密五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在本部禁煙總局內
設立特貸公棧。專辦所有禁絕期內特許煙土之採運
保管及配給事宜。謹擬具該公棧組織暫行章程草案。
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答具意見。請
公決案（原呈及章程草案暨秘書處答意見印附）
決議。

六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警察制服條
例。並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

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吳為擬訂戰時核發警察
官吏卹金補充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原呈及辦法草案印附)
決議

八、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
中央警官學校呈請追加第四期高級警官調訓班臨
時費轉請核示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業經指復照准請
追認案(原呈及簡明表印附)
決議

九、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吳據華中鐵道公司呈請增加旅客及貨物運費檢同理由書及運費率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理由書暨運費率表印
附)
次議。

十、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具戰時國民
社會限制綱要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綱
要草案印附)
次議。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請該府兼鹽濟局局長汪宗準副局長歐道空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應湘兼該省鹽濟局局長梁匡平為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請擬請任命許廷武為該省東實區清鄉督辦專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請該會廣東分會秘書長兼主任幹事汪宗準歐道空均呈請辭職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周應湘為該會廣東分會委員兼秘書長及主任幹事梁匡平為幹事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本院編纂辦公室新薦任科刻馮吉瑞均呈請辭職擬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參謀室上校高如

決議通過

六、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武官郝傑暉另七

決議通過

七、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中將蔣慶長崔建

有職務擬請各免上
張敬華北委員新十

辦事員案（履歷以

決議通過

八、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參事劉君豪另

衛恩少校家附姚

王 杰、胡培德、高振羽為軍需署儲備處中教科員、
 換原簡廷暉、常玉奎為少教科員、趙德二為二教科員、
 中教科員、袁良玉、黃德操、張兆基為少教科員、明中南方
 依政、傅系重為營產處中教科員、劉長慶為少教科員、
 方又周、楊中英、魏克賢、周瀚為監查署稽核室中教
 稽核專員、車益鳴兼中教科稽核專員、
 誠兼少教科
 稽核專員、張則文為稽核室中教科員、馮鴻昌為少教科
 員、宋炎為南京軍糧倉庫中教科員、朱玉珩為揚州
 軍糧倉庫中教科員、吳治平為蘇州軍糧倉庫少教科
 長、蔡一（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撥發德區三中央憲兵
 司令部總務處中教科長天心、陳玉清并職、發給免職
 處分、前呈為曾作輝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教
 課長、為書成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軍需室中教科
 室主任、蔡一（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上院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海軍中央校軍軍官學校長吳
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劉志元警務處軍醫
院中校軍醫戴成熙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任命金德澄為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
王維斌為某地文組上校兵械教官紀士賢為學生總
隊上校總隊附曹道元為該隊騎務兵隊上校隊長吳
為周若雲為警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秦一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上院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海軍中央校軍軍官學校長吳
該署參謀處少將處長蘇玉衡呈請辭職擬請各免職並
擬請任命樊一為該署參謀處少將處長郁榮光為
軍械處上校處長陳才福為該軍第二十六師少將師
長陳廷祥為少將副師長范德森為上校參謀長陳廷
益為該師第一團團長許佩雲為第八零二
團上校團長歐陽志成為第一零三團上校團長余化

東為第二十五師上校參謀長，委張壽為該師第九七團上校團長，沈恩源為第九九團上校團長，吳為徐義清為第二十二師第八七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案二履歷印付。

決議通過

三、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敵開封敵增主任公署吳旅署軍醫處少校處員張書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吳為張書田為該署軍醫處中校處員，郭向志為少校處員，案二履歷印付。

決議通過

五、倪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吳旅司令郭軍械處中校處員朱恩樓，軍醫處中校軍醫張石秋，參謀處少校參謀章新榮，誌鴻，軍醫處少校軍醫郭天民，辦公廳同少校通譯楊志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葉誌鴻為旅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郭天民為辦公廳同中校通譯，周棋為

參謀處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邵吳
該司令邵軍需處上校處員鮑振武另有任用擬請免
職並擬請任命白堯青張蔭綱為該司令邵軍需處上
校處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邵吳
擬請吳為兵一為為該司令邵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
李麟書為中校科員李均培業澄之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去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景芳為第二十
四集團軍總司令邵副官處上校處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去內政部梅部長提准以蘇省政府咨擬請吳為院增華

為吳豫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九、財政部周兼部長提擬請任命周化鵬為本部諮詢委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用少將司令長嚴啟昆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吳為洲親為本部候選軍管處總務科同中校科員李鍾喆為巡理督練組中校組員梅嘯寒為少校組員陳孟奇祝承志為少校助理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一、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中央憲兵第一團二校團長王炳麟另有任用第三團二校團長盧素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王炳麟為中央憲兵第三團二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檢定本部軍務司中
 校科員莊海超少校科員翟宗藩總務司同少校科員
 黃萃奮軍需司少校科員葉其華軍衛司同少校科員
 藍邦志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許善鍾中校課長
 王贊庵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程法仇廣州要港司令
 部中校參謀何子全少校參謀許耀震少校副官黎昌
 明、孔憲強少校科員吳超萬黃遠觀護漁處處員陳宇
 田、廣州基地隊中校副長蘇仰濂和平軍艦中校艦長
 虞善矩均另有任用本部總務司同少校科員熊振德
 傅發軍務司同少校科員曾仰賢均呈請辭職故前
 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何子全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
 校參謀、美為許善鍾為本部中校副官、天贊庵為軍務
 司中校科員、黃萃奮為總務司同中校科員、莊海超、翟
 宗藩為軍衛司中校科員、陳健為同少校科員、李澄
 生、胡伯龍為軍械司同少校科員、陳覺是為廣州要港
 司令部中校秘書、孔憲強為少校參謀、黎昌明為少校

副官馮浩為少校科員李孝達為無線電台少校台
 長廣善任為廣州水道總辦事處中校主任李
 祖蔭為廣州白雲基地隊中校副長陳守田黎昌明為
 廣州基地區隊少校區隊長蘇仰德為和平軍中校
 隊長吳超為少校副長伍華為少校騎機長許傑
 震為協力砲艦少校艦長黃連觀為裝載少校處員
 年益奇為中海軍學教少校教官隨水升為用少校
 教習副官蔡（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呈鈞部此部長候本部科長朱越查為法科員云奇張
 林衣通呈其呈呈請併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詳檢
 公為本部科長王心燕、王元壽為為任科員案（履歷
 印附）

決議通過

呈上海特別市政府保市長吳本府秘書長趙尊敬另有
 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吳煥皋為本府秘書長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五零玖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褚民誼 葉 達 任振道

列席 李聖五 陳君慧 林柏生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司法行政部

次長孔憲毅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崇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陸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零捌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以據郵政總局駁滬辦事處呈請再予增加國內郵費以資調整郵政經濟，抄附原件轉請鑒核等情到院，經核尚無不合，已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

三、院長報告：據宣傳部呈送中央電訊社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核尚可行，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擬將本院各部駐滬辦事處於本年五月九日一律結束，所有人員由各該部自行設法安置，或遣散至原有各辦事處經費，仍准各該部留用，但必須將用道呈核，行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案，經先飭據梅部長等各員審查，并由蘇浙皖豫四省府簽發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院先行公布，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關於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第三項，茲得通

用於各特別市，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文議：擬將各特別市糧食局裁撤其事務歸併於糧濟局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及國民政府

備案。

五、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欲請修正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謹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

六、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本部禁煙會計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

員會及國民政府備案，咨立法院備查。

秘密
七、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在本部禁煙總局內設立特貨公棧，專辦所有禁絕期內特許煙土之採運

保管及配給事宜，謹擬具該處機織暫行章程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設置組織暫行章程，照秘書處審查意見通過。

八、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謹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九、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訂戰時核發警察官吏卹金補充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十、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奉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呈請追加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班臨時經費，請核示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業經指撥照准，請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東部長呈，據華中鐵道公司呈請增加旅客及貨物運費，檢同理由書及運費率表，轉請鑒核等情，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為擬具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八、院長交議，據社會福利部丁部長呈，本部所屬社會局、易保險局，擬請改稱為社會保險局，至簡易保險，仍由建設部主管，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該會廣東分會委員長陳耀祖出缺，擬請派陳春圃為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委員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該府兼經濟局局長汪宗準副局長歐道空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應湘兼該省經濟局局長，梁匪平為副局長。業經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任命許廷杰為該省東莞區清鄉督察專員。業經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吳，該會廣東分會秘書長兼主任幹事汪宗準，委員兼幹事歐道空均呈請辭職，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汪、周、吳、歐均為該會廣東分會委員兼秘書長及主任幹事，業經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本院編纂部弘新為任科員馮吉瑞均呈請辭職，擬予各免本職。業經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紹維為本會高級參謀室上校高級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郝稚暉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中將處長崔建初呈請辭職，少校辦事員郎駿聲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郝稚暉為本會特派駐華北委員辦事處中將處長，呈薦崔雲峰為少校辦事員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參事室少將參事劉君豪另有職務，情報局上校科員劉耀宗警衛隊少校隊附姚文五呈請辭職，少將科長林明哲中校科員嚴范仰揚國萃唐仲虞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林明哲為該部參事室同少將參事楊國萃唐仲虞為情報局上校科員嚴范仰為同上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該部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兼少將委員周元章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陳 歲為陸海空軍法規編審委員會兼少將委員呈為朱象賢為該部中校科員馮漢程為同上校秘書崔光先為總務司中校科員薛少岩鄧公坦為少校科員謝仲良徐 樞蔣平階為文書署預算處中校科員徐如賢張勳誠錢 禎韓自新沈德莊王繼沛于 冷許國馨趙培真為少校科員富順夫麟錦湖鄭天衡為決算處中校科員金仕傑曹成來蔣琦全為少校科員張孔修高芳軒朱 照為總詳室中校科員馮玉麟張沛然為少校科員蔣忠民杜 魁王 杰胡培德高振羽為軍需署儲備處中校科員杜

與源、簡廷澤、常六全為少校科員、趙德三為工程處中
校科員、戴良玉、黃德權、張兆基為少校科員、胡中、南、方
依政、傅、李、重為營務處中校科員、劉長驥為少校科員、
方又周、楊中英、魏克賢、周 瀚為監查署稽核處中校
稽核專員、車益、鳴兼中校稽核專員、 誠兼少校稽
核專員、殷則文為稽核室中校科員、溫鴻昌為少校科
員、宋 炎為南京軍糧倉庫中校庫長、朱玉珩為揚州
軍糧倉庫中校庫長、劉治平為蘇州軍糧倉庫少校庫
長 兼。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呈：中央憲兵
司令部總務處中校課長王心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為曹作輝為中央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中校
課長，馮書城為陸軍部第一陸軍醫院軍需室中校軍
需主任 兼。
決議：通過。

十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劉志元請辭職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金德暄為該校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王維斌為蕪地交組上校蕪城教官，紀士賢為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曹進元為該隊騎編兵隊上校隊長，且薦周若雲為醫務處軍醫院少校軍醫素。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清主任公署呈：該署參謀處少將處長蘇玉衡呈請辭職，擬請充職，並擬請任命樊煦為該署參謀處少將處長，韓榮九為軍械處上校處長，陳才福為陸軍第二十六師少將師長，陳延祥為少將副師長，范樹森為上校參謀長，陳延益為該師第一零一團上校團長，許佩雲為第一零二團上校團長，歐陽志成為第一零三團上校團長，余化東為第二十五師上校參謀長，麥振濤為該師第九七

團上校團長沈思源為第九團上校團長，呈薦徐嘉
清為第二十二師第八七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吳
該署軍醫處少校處員張書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
擬請吳薦張書田為該署軍醫處中校處員，郭尚志為
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吳
該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朱鳳樓、軍醫處中校軍醫
張乃欣、參謀處少校參謀章輯業、誌鴻、軍需處少校
軍需郭天民、辦公廳同少校通譯楊志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薦葉誌鴻為該司令部軍械
處中校處員，郭天民為辦公廳同中校通譯，周謀為
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十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
該司令部軍需處上校
職，並擬請任命白克青，
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
擬請呈薦吳一鳴為該司
本師書寫員，校林貴，李以

決議：通過。

十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
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副中

決議：通過。

十九內政部長梅部長提：准江蘇
為吳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財政部周東部長提：擬

決議：通過。

二十一

決議：通過。

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法司同少將司長嚴啟昆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劉昶為本部陸軍督練處總務科同中校科員李鍾明為巡迴督練組中校組員梅嘯寒為少校組員陳孟奇祝承志為少校助理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中央憲兵第一團上校團長王炳麟另有任用，第二團上校團長盧森另候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王炳麟為中央憲兵第三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務司中校科員莊海超、少校科員翟宗藩、總務司同少校科員黃華倉、軍需司同少校科員葉其華、軍衡司同少校科員

員藍邦忠、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許善鍾、中校課長王質庵、海興練習艦中校副長程法侃、廣州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何子全、少校參謀許權震、少校副官黎昌明、孔憲強、少校科員吳超、萬黃達、觀、護漁處處長陳子田、廣州基地隊中校副長蘇仰激、和平軍艦中校艦長盧善矩、均另有任用、本部總務司同少校科員蘇振德、傅經、軍務司同少校科員曾仰賢、均呈請辭職、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何子全為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呈薦許善鍾為本部中校副官、王質庵為軍務司中校科員、黃羊奮為總務司同中校科員、莊海超、翟宗藩為軍衛司中校科員、陳健為同少校科員、李澄生、胡伯龍為軍樞司同少校科員、陳覺是為廣州要港司令部中校秘書、孔憲強為少校參謀、黎昌明為少校副官、馮浩為少校科員、李孝達為無線電台少校台長、盧善矩為廣州水道緝私橫門辦事處中校主任、李祖蔭為廣州白焦基地隊中校副長、陳宇田、黎昌明

為廣州基地區隊少校區隊長蘇仰濤為和平軍艦中
校艦長吳超為少校副長伍華為少校輪機長許
望震為協力砲艦少校艦長黃連龍為護航處少校
員年歲奇為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隨永升為同少
校教育副官業。

決議通過。

三、銓叙部沈部長提：本部科長朱越龔薦任科員王寄張
林叔邁呂真吾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韓檢
公為本部科長王心無王元嘉為薦任科員業。
決議通過。

五、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本府秘書長趙尊嶽另有
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吳頌皋為本府秘書長業。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報告事項第貳案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本年四月八日呈略以查現行郵資之附加費係於上年八月間依據彼時郵政經濟需要業務成本以及一般物價情形而擬訂經呈奉核准於上年十一月份起實行原期實施之後如物價穩定局方收支勉可相抵不意本年度開始後物價又暴漲不已以致各區營業費用無不驟增數倍同時員工生活亦因之瀕於危境每月各區所有虧損共達壹佰伍拾萬元加以對日匯兌積欠肆仟柒佰萬元亟需清算無款可償迫不得已祇可利用透支借款及動用平日所收儲金以資彌補長此以往負債日巨困難益甚郵政經濟崩潰堪虞為謀補救計擬將現行國內郵資(包括基數及附加費)再予增加百分之四百以資彌補是否可行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年來郵路阻梗輸運不便加之包裹業務衰萎益以物價高漲不已郵政經濟實屬危殆已極所請增加國內郵資百分之四百以資彌補似不無理由惟以郵

政為國營公用事業關係人民負擔核共國府抑平物價
政策又不無抵觸爰經審慎斟酌為情理兼顧計擬予增
加百分之二百俾資稍舒部因是否有當理合祇同原呈
暨修正國內各類郵件資費表一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錄呈原呈

一件修正國內各類資費表一份

兼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三二年三月九日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據中央電訊社本年三月十三日呈稱

查本社組織章程與現行人事組織多有變
更擬予修正茲按照實際情形擬具修正意見比
照原案列為擬修正案簽奉理事長同意在案依
照手續本社組織章程應呈由鈞部修正理合檢
同組織章程修正草案三份修正意見一份呈請
鑒核俯賜修正備案指令祇遵

等情計呈送本社組織章程修正草案三份修正意見乙
份據此除以呈及章程則均卷查核所擬尚屬可行業將原
修正草案暨修正意見各乙份錄呈 行政院備案俟核
准後再行飭知等詞指令外據呈前情總合將該社組織
章程修正草案暨修正意見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汪

附呈中央政組編章修正草案暨修正意見各一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十二年三月

機密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零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梅部長摺呈

謹摺呈者茲為改革省行政機構起見謹擬具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種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該方案恭呈
鑒賜核示祇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副院長周

附呈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壹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

一、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

甲、省之事權完全集中於省長省對中央各部及對縣之行文完全以省長之名義行之

乙、省政府之各廳處局視同中央各部之各司廳處局長純粹為省長之幕僚中央各部不得對其主管之廳處局（例如內政部對警務處）行文廳處局亦不得對其主管之縣局（例如警務處對縣警察局）行文廳處局之印信即由中央印銷之

丙、各廳處局辦公室應設法集合於省政府即一時不能集合辦公但亦不得延遲以上三項原則之實施

二、省政府各處局之裁併

甲、裁撤糧食局將其事務歸併於經濟局

乙、裁撤社會福利局及宣傳處將其事務歸併於政務廳

丙、裁撤後總濟局及政務廳之分科規則由省長另行核定之

丁、其餘比較閒散之附屬機關省長得斟酌情形儘量裁併此後中央各部署亦不得要於省政府內增設其主管之處局

（附註）以上一、二、兩項原則實施時省政府組織法及其他關係法令均暫時毋庸修改俟實

三、中央對省行政之監督及指導
施半年後將關係法令同時一併調整

甲、省政府每半年之施政方針連同收支概算須於實施二個月前（三十三年下半年度得於六月十五日前）呈送行政院由院交付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提經行政院會議核定之

乙、省政府每個月須編製詳細工作報告於次月十五日前呈送行政院由院交付各主管部審查之主管部認為失當時得聲明理由呈請行政院飭省糾正之

丙、省庫收支情形須於每三個月冊報於財政部以備查考

四、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調整

甲、行政督察專員以普遍設置為原則每行政督察區以三縣至七縣為原則

乙、行政督察專員不得兼任縣長

丙、行政督察專員由內政部提經行政院會議任免之

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戊、行政督察專員僅負省政府之命督導及糾察各縣縣政之推行不得直接自行辦理各項事業但受省政府之特別委託者不在此限

己、省縣間行文不經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承轉但省對縣有所命令時須同時令知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對省有所呈報或請示時亦須同時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其詳細辦法是

庚、行政督察專員每月至少須巡視各縣一次每月須將所轄各縣行政狀況及視察情形分別報告於省政府及內政部

辛、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與內政部得直接行文但以視察報告及飭查事件為限

秘書處簽呈

查內政部呈擬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一案前奉
批示：「指定梅部長聖五、陳次長之碩、審查由梅部長召集并
長、默、邗、李、部長、聖、五、陳、次、長、之、碩、審、查、由、梅、部、長、召、集、并
由秘書處分緘蘇、浙、皖、淮、四省府簽註意見，務於本月十
三日以前審查竣事。十六日提出院會等因。旋經梅部長
等審查後，略有修正。另具方案業經送到。至各省府意見
除安徽省外，其餘亦均送到。理合檢同上開方案及各省
府簽註意見摘要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附呈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修正文）及各省府簽註
意見各一份

秘書處謹簽 五月十五日

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修正)

一、省政府實行合署辦公

甲省之事權完全集中於省長，省長對中央各部及對縣之行文完全以省長之名義行之。

乙省政府之各廳處局視同中央各部之各司，其廳處局長純粹為省長之幕僚，中央各部不得對其主管之廳處局(例如內政部對警務處行文，廳處局亦不得對其主管之縣局)例如警務處對縣警察局行文，廳處局之印信即由省政府繳銷之。

丙、各廳處局辦公室應設法集合於省政府，即一時不能集合辦公，但亦不得延遲。

二、省政府各處局之裁併

甲、裁撤經濟局糧食局，將其事務歸併於建設廳。

乙、裁撤社會福利局宣傳處衛生處，將其事務歸併於

政務廳。

丙、裁併後政務廳及建設廳之分科規則由省長另行

核定之

丁其餘以改用款之附屬機關者長得斟酌情形儘量

裁併

(附註)以上一、二兩項原則實施時省政府組織法及其

他關係法令均暫時毋庸修改俟實施半年後將

關係法令同時一併調整

三、中央對省行政之監督及指導

甲省政府所辦事項依法應經中央核定者須遵中央

管部核辦

乙省政府每半年之施政方針連同收支概算須於實

施二個月前(三十三年下半年度得於六月十五日

前)呈送行政院由院交付各主管部會同審查後經

行政院會議核定之

丙省政府每個月須將各項施政情形編製詳細工作

報告於次月十五日前呈送行政院由院交付各主

管部審查之主管部認為失當時得依法糾正之

丁、省庫收支情形須於每三個月冊報於財政部以備查考

四、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調整

甲、行政督察專員應普遍設置，每行政督察區以三縣至七縣為原則。

乙、行政督察專員不得兼任縣長。

丙、行政督察專員由中央直接任免之。

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戊、行政督察專員承中央之命視察地方行政並承省政府之命指導及糾察各縣縣政之推行，但不得直接自行辦理各項事業，其吏省政府之特別委託者不在此限。

己、省縣間行文不經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承轉，但省對縣有所命令時須同時令知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對省有所呈報或請示時亦須同時呈報行政督察專員，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庚行政督察專員每月至少須視各縣一次，每月須將所轄各縣行政狀況及視察情形分別報告於省政府內政部及其他各主管部。其他各部得直接行文但以視察報告及飭查事件為限。

各省府發註意見摘要

一、江蘇省政府

1. 政務廳擬改為總務廳

2. 裁撤衛生處除治療機關直轄者外衛生行政事

事宜擬歸總務廳另設一科(衛生)辦理(查裁撤衛生

處一節梅部長審查結果亦有同議決定)

3. 所有各廳處局之總務部份擬即裁併總務廳辦理

二、浙江省政府

1. 省對中央各部行文完全用省長名義此為統一省

政惟一之要策自應切實施行惟對縣及其他所屬

單位行文若概用省長名義則因省政之極繁重所

屬單位之多將使核閱不勝其煩如苦其煩而借手

於人又恐諸事失於接洽轉不如仍責成若主管者

辦理為愈一旦將其印信吊銷不但公事易於積壓

且各廳處局印信用途至多例如財政廳主辦之賦

稅票照教育廳主辦之畢業證書向係蓋用廳印如

悉改用省印，誠恐應付為難，擬請將吊銷印信一層暫從緩議。

2. 沿用一府四廳之前制，恢復民政廳名稱，并用事變前舊制以警務處隸之。裁撤社會福利局以事務歸還民政廳，將衛生局改為民政廳之一科，防疫處改為衛生試驗所，經濟糧食兩局縮小編制，附屬於建設廳。關於警務處、經濟局、糧食局各局長之階級，仍為簡任，至省府本身應恢復秘書處，以宣傳事項歸併辦理。如此一府四廳權限似較分明。

3. 行政督察專員之任免，似應由省長咨請內政部，擬經行政院會議決定。方與其他省屬人員任免辦法不致兩歧（擬與淮海省政府意見相同）。

4. 關於行政督察專員每月視察報告（應）節規定有，報告於省政府及內政部一語，擬修正為報告於省政府轉報內政部。

5. 行政督察專員，同為省屬人員，對待似當一例。關於

內政部飭查之件擬請咨由省府轉飭查報藉省直
接行文之手續(核其淮海省政府意見相同)

三、淮海省政府

1. 該省在蘇淮特別區時代所有各處人事經費本由
秘書處統一辦理現在實行合署辦公撥諸以往情
形諒無不便

2. 該省本未設置糧食局其業務向歸經濟局辦理惟
社會福利局歸併政務廳擬不另設專科即由政務
廳原有各科分辦至宣傳處歸併後擬另設一科專
辦宣傳事務

3. 行政督察專員似應由省政府咨由內政部呈院任
免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中央各部會越級行文
多有未便各部會如有令查事件應咨由省政府轉
飭

四、安徽省羅省長來京對此案曾表示同意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業查前奉

鈞院第二五六號訓令關於 立法院咨送立法委員伍澄宇等建議修正國籍法施行條例條文一案令飭本部會同外交部審議具復等因遵經會同審議擬具意見呈奉

鈞院第一五五九號指令准如所議辦理嗣准外交部咨據僑務局畧稱該案可適用十八年內政部公布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辦理如該規則或應修正及補充之處擬請聘咨內政部修正施行咨請查照酌核辦理等由經將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逐條研究凡有未能適合現在情況之處一律加以修正至於救濟歸國之複籍華僑在國籍法第十六條既經規定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依照辦理即足以資救濟似可毋庸另發任何證明書

以者手續所有修正規則擬俟奉
核准公布再行一併咨請外交部查照理合將修正旅外
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草案連同各種書式隨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修正草案暨呈式

國籍證明書式各一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修正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為國籍證明書其程式另定之

(原條文) 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為國籍證明書

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原條文)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為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

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原條文)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詳文析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備具姓名別號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任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任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字式另定之

(原條文)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備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任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任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字式另定之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十元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原條文)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十元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呈式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頒國籍證明

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一姓名別號

二性別

三年歲

四籍貫

五職業

六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國內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七國內外通訊處

八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不出國者不填)

九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國籍證明書式(硬皮)

(1) 函 封

部

發 政 內

給 (國 徽)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式 壹 冊 半 由 呈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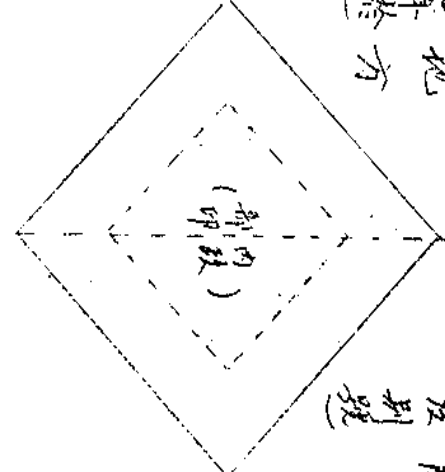
(2) 式 登 摺

內政部
發給國籍證明書事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氏合行填發國籍
證明書以資證明
計開

姓名(及別號)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在地方
子(姓名年齡)
女(姓名年齡)
(未成年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證明書給 次 執

內政部長(署名)
字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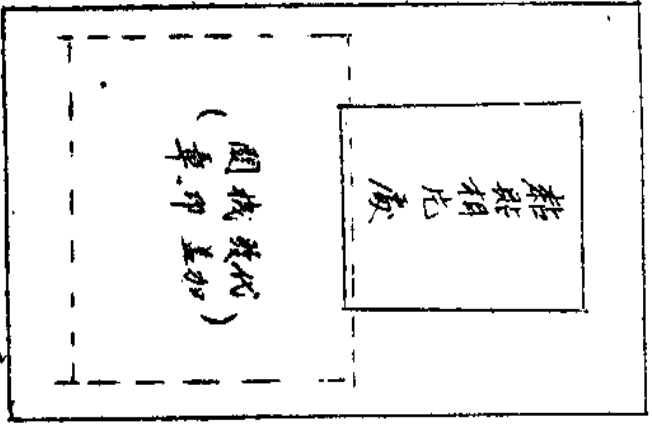
內政部

(續前)

式壹種

(背)

法 此項國籍證明書應單只收手續費
 國幣六十元外無他項費用倘凡只須
 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改號無須逐年
 更換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本部辦理禁煙其收入款項應全部納入國庫支出亦應由國庫負擔以特別會計處理之業經呈奉鈞院核准在案所有處理此項會計事務自應特設禁煙會計處以專責成茲謹擬具內政部禁煙會計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核付院議公決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呈內政部禁煙會計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四十五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內政部禁煙會計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內政部為辦理各級禁煙局處及其他禁煙機關之會計事務設禁煙會計處

第二條

禁煙會計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管及繕校事項

二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辦理本處及級禁煙局處及其他禁煙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及

及獎懲事項

四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五關於辦理處務會議事項

六關於各級禁煙局處及其他禁煙機關所有財產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辦理庶務及不屬以上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二關於擬定領行會計表冊書據之格式事項

三關於改良會計簿之記及統一禁烟會計事項

四關於禁烟業務收入及經費之科目登記事項

五關於禁烟業務收入及經費之計算者編製事項

六關於編製各項會計報告事項

七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收支憑單之核發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及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辦理歲計會計情形事項

二關於登記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三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概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四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各月支付預算之審核彙編事項

六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派員稽核各級禁烟局處及其他禁烟機關款項收支帳目事項

第六條 禁煙會計處置處長一人承內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

所屬職員暨各級禁煙局處及其他禁煙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

第七條 禁煙會計處置科長三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

第八條 禁煙會計處處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辦事員委任

第九條 禁煙會計處因事務之特殊需要得調用各級禁煙局處之會計人員幫

同辦理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禁煙會計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零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伍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本部辦理禁煙所有禁絕期內特許煙土擬在本
部禁煙總局內設立特貨公棧專辦採運保管及配給事
宜理合擬具內政部禁煙總局特貨公棧組織暫行章程
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付院議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內政部禁煙總局特貨公棧組織暫行章程草
案四十五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特貨公棧組織暫行章程草案

內政部禁煙總局遵照 國民政府禁煙政策設三特貨公棧辦理

土膏之採運配銷及保管事宜

第二條

特貨公棧置設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業務課

(三) 稽核課

(四) 化驗課

第三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書處理事項

(二) 關於款項之出納及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三) 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四) 關於警衛之管理事項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四條

業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膏之採運及配銷事項

(二) 關於土膏進出之過磅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倉庫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土膏印花之處理事項
- (三) 關於業務計劃之擬訂事項
- (四) 關於業務冊報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分棧業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六) 稽察課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業務計劃之審定事項
- (二) 關於特貨公棧業務冊報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倉庫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土膏行賄土數量之查核事項
- (五) 關於分棧業務冊報之稽核事項
- (六) 關於各種統計之彙核及編製事項
- (七) 稽察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膏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土膏品質之鑑定事項
- (三) 關於土膏等級之評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七條

特貨公棧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棧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特貨公棧設秘書二人審核文稿並辦理主任交辦事項課長四人課

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特貨公棧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特貨公棧因業務上之公益得呈請禁煙總局轉呈內政部核准於

重要地區設文檢

特貨公棧組織之章程另定之

特貨公棧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貸公棧組織暫行章程草案審查意見

第二條

第五款條文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秘書處謹簽

修正刪去「關於」二字

理由
贅文

第六條

第四款條文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修正刪去「關於」二字

理由同第二條第五款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依照原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零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警察制服條例係二十九年六月公布迄今已逾數載與現時情形有不甚適合之處尤以值此參戰時期警察人員任重事繁所著制服更應力求簡易俾資便利而節物力是以本部召開警政會議時首都警察總監署上海市第二警察局均有修正警察制服條例之提案當經大會決議由本部酌予修正紀錄在卷茲謹參酌現時需要將該條例妥加修正理合檢同修正草案暨理由書等件呈請鑒核迅賜示遵

謹呈

行政院長汪

附呈警政會議提案兩件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草案
修正理由書暨原條例各一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四月四日

查本案修正理由係為節省物力擬廢除警察制服上
之肩章袖章及變更領章式樣銜諸現時實情似尚可行
所擬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秘書處謹簽 五月十三日

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草案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警察官吏之制服依本條例之規定

制服以棉織品或毛織品為之夏季用黃或白色春秋
冬用黑色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如附圖

一 帽式軍帽式前高後低前高至帽簷十八公分後高

帽簷六公分廣顏色與衣同

二 帽緣內心嵌青或白月外加紅色圓直徑二公分五

四週以嘉禾連綴拱捧之全部面積縱長七公分五廣

形式為橢圓警官用金線繡成長警銅質

三 帽帶警官用黑絲條七織成起嘉禾寬度等於帽帶

長警用黑色

四 帽絆警官一律用一公分黑革製帽絆兩邊各一釐

五 帽蓋警官一律用漆製表黑裏綠

衣服下列各款製成之如附圖

一 衣式中式裝式領襟裝式身長至大腿指上端

第五條

二、鈕扣對襟鈕五枚徑二公分圓形改出警官黃銅
長警夏羅米如附圖
袴用中山裝式除各隊隊長及長警均着半馬袴外
表腿外警官均着長袴袴面傍各置捕袋一個後跟
長不翻邊不打裹腿長警夏李均着短褲打裹腿如附
圖

第六條

裙女警用裙黑色長過膝十二公分大衣及胡章臂章均
與警長警士同如附圖
外套翻領黑色前裏用布或呢製領用黑絲絨製長領
離地二十四公分雙排扣各六枚與制服鈕同警官黃銅臂
長警自色銅質腰部兩傍各置皮袋一個袖口用翻口

第七條

長十二公分腰帶後方置橫帶一條寬五公分長為腰部
後方三分之一帶之兩傍各綴鈕扣一個下方開一長
山警官綴領章警長警士綴領章臂章如附圖
皮鞋簡高筒通線貫穿黑色警官鞋口左右鑲用鬆緊布

第八條

長警夏開襟如附圖
領章均着於領之二端長方形及右相同警官領章長

第九條

領章均着於領之二端長方形及右相同警官領章長

五公分寬六公分二厘外緣邊一道寬三六厘特任
 全邊全地全嘉木蘭任職全邊全地七級三角一公分
 直徑級環一二級三顆三五級六顆六至八級二顆存任職
 全邊銀地上級三角一公分直徑全星一至三級三顆四至七
 級二顆八至十級一顆委任職全邊白地上級三角一公分
 直徑藍星一至四級三顆五至九級一八顆十至十六級一顆
 等首級務員一律用最次級發長長整領章長寬與整
 官同白色花木製及綴地各銅字石綴銅質號碼如州國
 列首都長整及綴首飾二字及綴號碼大海第一等整
 飾長整及綴腕首飾三字及綴號碼
 肩長整及綴腕首飾三字及綴號碼
 臂章專為整長整女佩用用棉織法製成或七十度尖
 角形寬一公分二厘整長整色一等整長三二道二等整長二
 道三等整長一道整長白色一等整長二道二等整長三道三
 等整長一道如地圖
 武裝帶為整女佩用質革色褐下部圓束腰闊寬五公
 分長八四公分至一百零公分帶扣為一銅質方形環扣一圓帶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尾端數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
 增垂佩劍帶二條長十八公分至四十八公分不等上下端均增
 銅質環鈎以容佩劍者肩分長短二帶寬二公分長帶
 五十四公分至七十八公分短帶十八公分至二十四公分不等兩帶以銅
 扣在胸前相鈎後帶之兩端增銅質環鈎鈎連圍腰之帶如
 州圖

第十二條

短劍為警官佩用劍柄及劍盤均用銅質鍍金柄面飾
 鍍金刻齒末二莖手握處用白魚皮包裹覆以三枚鍍
 金線箍六道柄長十八公分五厘劍盤橫長九公分八厘中寬
 一公分六厘劍鞘用白銅製之鞘口尾各包銅地鍍金箍
 一道鞘口三公分二厘箍長六公分箍長五公分箍口內刻齒數下刻
 素六葉鞘口正面嵌方金環環長二公分高五公分鞘長三
 十三公分五厘全長四十五公分如州圖

第十三條

腰帶為警長警士之用色褐質革寬六公分長四十四公分
 至一百四十八公分首端扣為銅質方形環扣一增近尾端數孔
 七個如州圖

第十四條

裹腿裝警隊長革製黑色警長警士線質深草綠色其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他警官一律不用裏服

手套用白色線製冬黑色

特種警察官吏之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各地警察機關換季時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定之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首其帽式由各該地方最高

長官酌製定但須呈准內政部備案

本條例公布後其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警察制服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理由書

第十四條原文依下列各款製成之如附圖

一 衣式中以裝式領學裝式身長至大姆指上端

二 肩章為長方形兩枚綴於兩肩上下各縫肩帶一條寬四公分長

十八公分帶之入端各綴銅鈕一枚肩章上面警皮衣右均綴地衣

或機關表稱長警皮綴地衣右綴分機關表稱

例一 警政部 警皮衣右均綴「警部」二字首都 警察廳 警皮衣

右各綴首都「字」上海警察 警察局長警皮綴「滬市」二字

例二 首都警察廳 警東區警察局長警皮綴「首都」右綴「東區

三 袖章為尖長方形兩枚專為警皮服用距離袖口六公分中間

直徑為八公分兩邊直徑為六公分下方寬六公分八角形圓形

銅鈕一枚直徑為八公分五厘外邊緣鑲金邊八道闊六公分厚

金邊金地綴金嘉承次長金邊銀地綴金嘉承簡任金邊金地

任金邊銀地委任金邊白線地

四 鈕扣對襟銀五枚長六公分圓形凸出警皮黃銅質長警皮

米質如附圖

修正文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如附圖

一 衣式中山式領學士裝式身長至九寸指六寸
二 鈕扣對襟鈕五枚發八公分圓形凸出警皮黃銅質長警帶眼米

質如附圖

修正理由肩章原以表示地及機關名稱然易致損壞衣服至於警

皮之潛級等第既有領章以資標識復於袖章重行綴製

似嫌重複故擬廢止

第六條原文襯衫警用襯黑色長過膝八公分上衣及肩章領章臂

章均與警長警不同如附圖

修正文襯衫警用襯黑色長過膝八公分上衣及領章臂章均與警

長警不同如附圖

修正理由本條時「肩章」二字刪去

第七條原文外套翻領黑色藍裏用布或呢絨製領用黑絨絨製長須

識地至四公分非扣若六枚(與製服服鈕同)警皮黃銅質長警

白色銅質腰部兩傍若置正袋八寸袖口翻長八公分蓋部後

方置橫帶八條寬五公分長為腰部後方五分之二帶之內傍

各綴鈕扣八寸下方開八長八寸警皮綴袖章警長警士綴警

鈕附齒

修正文外套翻領黑色藍裏用布或呢製領用黑絨絨製長須顯地
 十四公分雙排扣各六枚(與制服鈕同)警皮黃銅質長警白銀銅
 質腰部兩傍各置表一枚袖口用翻口長十公分腰部後方置表
 帶一條寬五公分長為腰部後方五分之六帶之兩傍各綴鈕扣八
 寸下方開一長五分警皮綴領章警長警士綴領章臂章如附
 齒

修正理由本條以油章廢除故改定警皮綴領章警長警士綴

領章臂章如附齒

第七條原文領章附着於領之六端方形左右相同長七公分寬四公分
 厚外邊緣鑲金邊一道寬四公厘部長金邊金銀次長金邊
 銀地金銀次長金邊金地上綴三角八公分五厘直徑銀星八分綴三顆
 至五級六顆六至八級八顆若任銀地上綴三角八公分五厘直徑
 金星八至三級三顆四至七級六顆八至十級八顆若任銀地
 上角加綴長方形白絨絨六分寬三公分長八公分五厘直徑白絨絨
 地六級三角八公分五厘直徑藍星八至四級三顆五至九級十至
 十六級八顆若任白角加綴白絨絨六分寬三公分長八公分五厘直徑

級藍星長警領章為長方形左右相同外端截去兩角長七公分寬六公分五厘白色木質警長女綴銅質警長六字女綴銅質號稱警長女均綴銅質號稱如附圖

修正文領章附首於領之左端長方形左右相同警皮領章長六公分寬六公分五厘外緣也道寬六公分特任職金邊金地金嘉禾簡任職金邊金地六綴六角公分直徑紅星六級三顆三至五級六顆六至八級二顆特任職金邊銀地七綴六角公分直徑金星八級三級三顆四星七級二顆八至十級一顆委任職金邊白地七綴六角公分直徑藍星一至四級三顆五至九級二顆十至十六級一顆辦事員服務員一律用最底級藍星長警領章長寬與警皮同白色先木製女綴地名銅字女綴銅質號稱如附圖

例首都長警女綴首都六字女綴號稱上海第八警察局長警女綴「滬」局以字女綴號稱正徽省會警察局長警女綴「皖省會」三字女綴號稱

修正理由：現行領章尺寸似嫌過大佩帶極不方便故將尺寸縮小較為適用

六簡任委任領章上角加綴白絲絨及長警領章外端截去兩

角無所取義故不併廢去

六 警長警級既於臂章表明領章上再加綴警長二字及警士領章於女級號均嫌重複故修正如左以示簡單

第十條 原文臂章身為警長警士佩用用棉織品製成均白色成七十度尖角形寬八公分八厚八分警長之道道直徑銀星三枚二警警長之道銀星一枚二警警長之道銀星二枚二警警士之道均不綴星如附圖

修正臂章身為警長警士佩用用棉織品製成成七十度尖角形寬八公分八厚八分警長之道道直徑銀星三枚二警警長之道銀星一枚二警警士之道均不綴星如附圖

修正理由警長之道上邊綴銀星極不方便故廢除分用紅白二色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原文武裝帶為警皮佩用質革勿觸下部圍束腰間寬五公分長八十四公分至一百四十分帶扣為銅質鍍金圓式兩邊刻有嘉禾中刻警字此起圍帶尾端鑿刻一行每行五字或七字斜列距銅扣約六分之用黃帆布帶三條長八公分至四十八公分不穿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鈎上端鈎連圍腰之帶下端鈎連佩劍上部斜倚左肩分長短

二帶寬五公分長帶季四公分至七公分每帶十八公分至二十四公分不等
兩帶以銅板在胸前相鉤接帶之兩端均銅質環鉤連圍腰之
帶如附圖

修正文武裝帶為警服佩用質某色褐下部圍束腰間寬五公分長
十四公分至二十四公分帶扣為銅質方形環扣八圍帶尾端鑿列六
每行五孔或七孔排列距銅扣約三分之八附若佩劍帶八條長五公分
至四十八公分不等六下端均附銅質環鉤六端鉤連圍腰之帶下端
鉤連佩劍上部斜佩右肩長銀八帶寬八公分長帶五十四公
分至七十公分每帶十八公分至二十四公分不等兩帶以銅板在胸前相
鉤接帶之兩端均銅質環鉤連圍腰之帶如附圖

第十三條原文腰帶為警長警士之用色褐質某寬六公分長四十四公分
至一百四十分首端扣用銅質方形中刻警字凸起附近尾端鑿
孔七孔如附圖

修正文腰帶為警長警士之用色褐質某寬六公分長四十四公分
至一百四十分首端扣為銅質方形環扣八附近尾端鑿孔七孔如
附圖

修正理由前十八條第十九條以現用帶扣太大既不靈便且不經濟故改

用方形環扣修正如左

第十八條 系文在氣候酷熱或嚴寒時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

官參酌製定但須呈報警政部備案

修正文在氣候酷熱或嚴寒時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

參酌製定但須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系文本條例公布後其施行日期由警政部定之

修正文本條例公布後其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理由第十八條及十九條條條時系文「警政部」修正為「內政部」以符

現案組織

行政院第貳零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柒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警察官吏換卹條例以期適合實際而資鼓勵業經大會
警察官吏換卹條例以期適合實際而資鼓勵業經大會
決議通過紀錄在卷謹按上項條例經
國內政府於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
定卹率銜諸當時生活程度尚稱適合通來生活指數日
高以原定卹率與現時物價相較實屬相差過鉅殊不足
以彰明政府換卹之本旨該處提請修正警察官吏換卹
條例尚有見地惟該條例係對於警察吏請領卹金永久
之規定目下生活高漲乃戰時暫有之現象將該條例加
以修正其困難約有二點(一)各種年卹金之定率係以原
俸為比例而加成加倍警米津貼等均不得併算在內就
原條例修正時卹率無論如何提高仍須以原俸數額為
標準實屬無濟於事(二)換卹係警察官吏應享之權利尤
係國家對於勤忠職務者特施之恩典如將條例修正卹
率提高至將未來生活程度恢復平常狀態時絕無再將卹

率減餉之理為避免上述困難就現在事實兼籌並顧起見擬擬訂戰時核發警察官吏卹金補充暫行辦法草案一種凡因公死亡及因公受傷或致病者之卹金就原定卹率各加十倍發給至因其他原因請領之卹金就原定卹率各加五倍發給酌分等差當有厚卹見危授命之意在戰事時期對於警察官吏似亦為應有之措施所擬是否適當理合繕具該項辦法草案連同原提案暨警察官吏換卹條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戰時核發警察官吏卹金補充暫行辦法草案

暨原提案暨警察官吏換卹條例各一份

內政部部長梅思平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查參戰時期警察官吏之職責非常重要為鼓勵勦志
職守起見警察官吏卹金之給與自應特予提高現行警
察撫卹條例規定僅以原俸額為比率所有加成加俸及
津貼等項概不計算在內衡諸現時生活情形似覺無濟
於事實不足以彰政府厚卹之至意本案所擬戰時核發
警察官吏卹金補充辦法各條文除第二三兩條原文內
凡請卹事實合予之「予」字應均改為「於」字係屬筆誤外其餘
大致尚無不合擬照案通過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案查本內政部據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陳允文呈稱
 案查本校為繼續開辦第四期高級警官訓練
 改前級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呈奉核定嗣以
 該期訓練正值冬防期間誠恐影響治安後級身
 擬定通辦法改調現任各省市警察機關高級警
 官共三十名於五月一日開始上課呈請鑒核各
 在案惟前編該期訓練臨時費支出概算書數
 額壹萬伍千陸百柒拾伍元係根據上年物價編
 造現今相隔四月物價倍漲所有學員伙食講義
 刊物雜支薪俸等項均已不敷支應擬請按照實
 際需要增加該班臨時費壹萬捌千零柒拾伍元
 俾敷支應是否可行理合附具追加經費簡明表
 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財政部照數撥發
 具領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第四期高級警官調訓班擬請追加經費簡明
表六份據此核尚需要當級檢同該校追加經費簡明表
會商本財政部查核該校呈請追加是項臨時費壹
萬捌千零柒拾伍元比較原核定概算壹萬伍千陸百柒
拾伍元起出竟達一倍以上縱因現時物價高漲新不增
出如此之多表列教育用品費六千壹百元醫葯費壹千
捌百元為原核定概算所無應予剔除其餘照請類所准
增加半數計柒千零捌柒元以資應用應查照轉飭重編
追加經費簡明表二份送本財政部核辦當即由本內政
部令飭該校遵照辦理去後嗣於三十二年四月四日據
該校遵令重行編具追加經費簡明表六份前來查該校
符業經會商本財政部同意理合核送是項追加經費簡
明表一份備文會同呈請仰祈
鑒賜核准飭撥應用貴為公使存此呈備本內政部查核
合伴陳明
謹呈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華中鐵道公司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華鐵業字第三二號呈稱：

為本公司改正鐵道旅客及貨物運費理合檢同理由書及運費率表具文呈請鑒核迅賜批准實為公便

等情。附理由書、運費率表各一份。據此，業經詳細審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照加。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理由書及運費率表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理由書、運費率表各一份

兼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恩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貨物運費等級修正理由

查現行貨物運費自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實施改正以來曾於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因工資突趨騰昂不得已對裝卸費一項調整外迄今尚無統盤改革兼以年來一般經濟狀況異常之影響物價與勞賃均呈直線騰漲之勢以致營業實費與營業收入間頗呈絕對不相符合之危險現象而現行之運費率亦顯見有過慮之不當緣華中鐵道運營之區域向以京滬滬杭等江南路線為主體而運費方面亦承襲事變前之運費制度然自大東亞戰爭勃發後華北間向依水陸移動之物資亦資由津浦路出入致輸送量日益見增若仍沿用現行運費體系公司業務似有陷入危殆之虞茲為應付輸送實態之改革並期強化戰時大陸鐵道運營制度之確立及矯正蚌埠徐州間接管後所發生之運費上之不合理現狀等節擬對基本運費率新設對戰時物資之特定運費率運費之遠距離遞減率等項加以根本之修正

一、運費率

擬於貨物運費負擔力及輸送實費兩面加以檢討施行各等級間保

將負擔均衡之調整除為抑制時局下不急及不必憂物資之運輸其運費增加率較高外至於煤鐵等項強戰力物資之輸送及生活必需品穀類等則竭力將使增加率適於最低限度

(一) 基本運費率

(對一區一公里)

等級別	儲備券		單	
	現行	改正	現行	改正
一級	四、一八	三、八三	七、五三	二、三〇
二級	三、一九	八、八六	五、七五	一、五九五
三級	二、五九	五、五〇	四、三〇	九、九〇
四級	一、八六	三、〇六	三、三五	五、五〇
五級	一、三九		二、五〇	
煤炭鐵鑄		二、一四		三、八五
穀類		三、五八		六、四四
零裝	五、三九	二、六六一	五、三九	四、七九

運費等級間比率

特 定 貨 率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煤 鐵 礦 穀 類	一〇〇	一八〇	二九〇	四二〇
七〇%	一一七			

二等級

現行貨物等級制度零裝僅一個等級整車乃五個等級茲因物價昂貴將施行等級間之調整且因人手不足有圖事務簡易化之必要故將現行五等級制減縮成四等級更廢止零裝之加成制度以期簡易化之徹底

三、遠距離遞減

現行制度大半延用戰前辦法以江南綫為標準之故遞減率過大且目下輸送公里較前延長更隨於戰時輸送情形之變尚有延長之趨勢為應付此節再加以運營延長徐州所生之不合理並為調整蚌埠浦口間之倍程施行根本改正如左

- 二〇〇公里以內 一〇〇%
- 五〇〇公里以內 九〇%

一〇〇〇公里以內

七八%

以上

六〇%

依照上面改正之結果對貨物運費加價七八%

改正旅客票價運費理由

查現行旅客運費為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實施改正者在戰時下為增強戰事必要物資之輸送量激增為圖緩和計便不得不強度抑制旅客輸送旅客之剩餘輸送力轉用輸送貨物因向來貨物運費過廉之故常以旅客收入填補之如今營業費及事業費膨脹頗甚而貨物運費雖經改正却難言充分以此增收之額尚不能應所需故費其不敷之額除依戰時措置辦法仍由旅客運費之增收外實無其他彌補之方茲擬對現行運費增加百分之十所有快車費及睡鋪費亦實行若干之調整

旅客票價運費改正要領

一 旅客票價

對一人一公里將基本運費率增高如左

等級別	儲備券		單票		增加率
	現行	改正	現行	改正	
一等	七角五分	八角五分	一元三角	一元七角	一〇〇%
二等	五角	一元	九角	一元八角	一〇〇%
三等	二角五分	五角	四角五分	一元	一〇〇%
四等	一角三分	六角	二角三分	四角八分	一〇〇%

二 快車費

等級別	儲備券		單票		增加率
	現行	改正	現行	改正	
一等	四角	六角	一元一角	一元八角	一三三%
二等	三角	四角	五角	六角	一三三%
三等	一角五分	二角	二角五分	三角五分	一三三%

三、贖舖費

二等		一等		種別	增加率
上段	下段	上段	下段		
四〇	五五	七〇	八五	現行	儲備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改正	
七二〇	九九〇	一六六〇	一五三〇	現行	券單
一〇八〇	一四四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改正	
五〇	四五五	四二八	四一六	增加率	

經濟情況

一、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物價暴漲程度無須再加申述然鐵道貨物之運費自民國二十九年改訂後至今未加更改依左表批發物價及生活費指數觀之即可瞭然現行運費實過當之低廉殊與營業實費不能相稱

種類	年別	年別	年別	年別	年別
物價指數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八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生活費指數	一〇〇	一九五	四七五	一八〇六	二六六〇
	一〇〇	二〇一	五二五	一五一六	二二〇〇

二、鐵道所運貨物之價格所占運費之成數

列達地貨物之價格其現在鐵道運費成數之比較平均約在萬分之零點五之微數今將主要物品之成數列表如下

小麥 0.29%
米 0.24%

三、運費改正對物價所受之影響

更對於下列十一種生活必需品之價值加以檢討認為現行運費實施時之價格之對於現行運費與最近物價之對於今後所改正運費依其所占成數比率觀之，後者及較前者為低，蓋因最近物價暴騰之故而今次運費之改正決於物價不受影響。

總平均 0.05 (對於一〇八種類物品之調查)
 芝麻油 0.20
 綿布 0.04
 炭 0.52
 鷄蛋 0.15
 蔬菜 0.05

品名	現行者所	修正者所	修正者所	修正者所
白米	2.65	0.23		
小麥粉	4.55	0.73		
鮮蛋	0.33	0.06		
糖	3.51	1.03		
炭	1.22	0.36		
麻袋	1.40	0.04		
綿布	0.65	0.04		
瓦	5.05	0.35		
香煙	1.30	1.33		
草紙	0.49	0.16		
煤	27.22	14.13		

行政院第貳零玖次會議討論事

社會福利部原呈

竊本部為適應戰時體
增進國力起見爰參照戰時
行條例擬訂戰時國民宴會
合檢呈是項草案一份具文
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戰時國民宴會

社

第一條 戰時國民宴會限制綱要草案
為適應戰時體制，勵行節約，藉以儲備物資，增進國力起見，特制定本綱要。

第二條 凡國民須有重要事故始得設宴，款容其他如職務上之賡歡、商業上之懇談等，均以置備茶點為原則。

第三條 左列情事絕對不准設宴款容：
一、冥誕
二、遷居
三、訂婚
四、喪葬
五、五十歲以下之壽辰

第四條 戰時國民宴會菜肴務極簡單，不得採用奢侈高貴物品，如魚翅、燕窩、熊掌、鮑魚等，絕對不得採用。

第五條 戰時宴會中菜每席十人為原則，每席菜肴有包

第六條 招待大小冷熱乾湯甜鹹諸味不得超過八簋但逾十人每增一人得添菜一簋不足八人時不得用整席菜肴。

第六條

前條規定菜肴以外如不備飯者得加點心一道備飯者不得再備點心。

第七條

戰時宴會如係西菜每客除咖啡水菓外不得超過四色。

第八條

戰時宴會中菜每席西菜每客之價格由各地酒菜館業同業公會議決呈請糧食局社會福利局核定後公布之如當地米價有變動時應視米價增減之。

第九條

前條價格規定時并應就菜館之等級分別其等級。

(說明)假定中菜館分為三級如一級中菜館每席價格為貳千五百元則二級應遞減為貳千九元三級應遞減為壹千五百元又假定西菜館

第十條

分為三級如一級西菜館每客價格設定為二百元則二級應遞減為壹百五十九元三級應遞減為壹百元餘依此類推

第十一條

凡不採用整席整客菜肴者得酌予變通但絕對不得超過整席整客之價格

第十二條

戰時宴會絕對不得置備洋酒供客的飲如依平時應以茶代酒任何酒類均禁止飲用

第十三條

戰時宴會不得妨礙日常職務無論午宴晚宴均不得超越兩小時

第十四條

戰時宴會對來賓車夫之飯費以不發給為原則各酒菜館亦不得擅自代為墊付

第十五條

各酒菜館送出之筵席菜肴亦應依本綱要之規定不得巧立名目故意違犯

第十六條

各地社會福利局對各酒菜館應派員隨時查察勸導必要時得調閱其賬冊或檢查其廚房各地酒菜館如有違反本綱要之規定者依左

列各款處罰之

一 第一次 警告

二 第二次 處以五百元至五千元之罰款

三 第三次 處以三天至七天之停業

四 在三次以上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

前條各款之處罰由社會福利局會同糧食局

警察局商定後執行之

第六條

凡國民在私人住宅宴客其菜肴酒類及特別

第七條

等仍應依照本網章之規定

第八條

凡三五人聚餐兼非正式宴會者亦應依照本

第九條

網章之規定

第十條

各地社會福利局應策勵地方人民製成節約

第十一條

協會推遲節約運動並協助主管官署推行本

第十二條

本網章在特別市及省會以外在縣由縣政府

第十三條

為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各地社會福利局，應根據本綱要，得就地方情形，分別訂定施行細則，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機密

行政院第 貳零玖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請任參會及所屬機關人員表

火校辦事員	崔雲峰	三十五歲	河南
同上校科員	嚴范卿	三十三歲	江蘇
同少將參事	林明哲	四十歲	福建
上校科員	楊國華	五十歲	安徽
中校課長	曹作輝	三十一歲	廣東
中校軍需主任	馮書城	三十五歲	河北
上校航空教官	金德賧	四十六歲	山東
上校築城教官	王繼斌	四十八歲	河北
上校總隊附	紀仕賢	三十二歲	河北
上校隊長	曹進元	三十一歲	北京
火校軍醫	周若雲	二十六歲	江蘇
上校軍械處長	郁榮先	三十八歲	江蘇
少將參謀處長	樊照	四十八歲	河北
少將師長	陳才禧	四十七歲	江蘇
少將副師長	陳延林	五十一歲	江蘇

上校參謀長	上校團長	同	同	上校參謀長	上校團長	同	上	上校團長	同	上	少校營長	少校處員	中校處員	同	上	少校參謀	中校通譯	上校處員	少將處長	上校處員	
范樹森	陳延益	許佩雲	歐陽志成	余化東	麥震濤	沈思源	徐義清	郭尚志	張書田	葉誌鴻	周 楙	郭天民	白克青	張唯齋	張蔭綱						
三十二歲	三十六歲	四十一歲	三十六歲	三十二歲	三十二歲	三十九歲	二十六歲	二十八歲	三十七歲	四十九歲	二十九歲	五十一歲	四十一歲	四十一歲	三十五歲						
河南	江蘇	江蘇	江西	四川	安徽	江蘇	江蘇	河北	河北	浙江	江蘇	福建	河南	河南	熱河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簡廷澤 杜興原 蔣琇奎 曹義泉 金仕傑 張沛然 趙培真 許國馨 于冷 王繼沛 沈德莊 韓自新 錢禎 張勤誠 徐如賢 鄧公坦

二十九歲 三十五歲 四十八歲 二十六歲 二十八歲 四十八歲 二十七歲 五十三歲 四十五歲 二十七歲 三十一歲 三十一歲 三十九歲 二十七歲 二十一歲 三十一歲

廣東 河北 江蘇 江蘇 河北 廣東 河北 江蘇 湖南 河北 江蘇 南京 江蘇 南京 南京 福建

中校科員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高 朱 富 鄭 蔣 杜 王 胡 高 趙 胡 方 傅 殷 周 關
芳 耀 天 惠 超 杰 培 振 德 中 佐 季 則 錦
軒 熙 東 衢 民 超 杰 德 羽 三 南 政 重 文 瀚 湖

四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七 九 六 九 二 八 五 五 八 八 一 六 九 九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歲

山 北 河 福 廣 河 江 南 河 河 河 河 漢 漢 江 南
東 京 北 建 東 南 蘇 京 北 北 南 北 蘇 蘇 蘇 京

海軍部呈薦人員畧歷

上校參謀	柯子全	四十七歲	廣東
中校科員	翟宗藩	五十五歲	安徽
同 上	王質菴	三十八歲	福建
同 上	莊海超	五十一歲	福建
火校科員	陳 健	四十三歲	福建
同 上	李登生	四十二歲	山東
中校副官	許善鏞	四十二歲	福建
中校科員	黃草金	四十三歲	福建
火校科員	胡伯龍	四十八歲	山東
中校艦長	蘇仰激	五十歲	廣東
中校主任	盧善矩	四十八歲	廣東
中校秘書	陳覺長	五十九歲	廣東
中校副長	李祖蔭	四十二歲	廣東
火校區隊長	陳守田	三十二歲	
同 上	黎昌明	三十一歲	廣東

火枝無線電台長 李孝遠 四十三歲 廣東

火枝副長 吳超勇 三十歲 廣東

火枝輪機長 伍華 五十一歲 廣東

火枝艦長 許耀震 三十三歲 廣東

火枝護航處員 黃達觀 四十九歲 廣東

火枝參謀 孔憲強 二十九歲 廣東

火枝副官 黎昌期 二十九歲 廣東

火枝理化教官 年發奇 三十一歲 河北

火枝副官 隋永升 三十九歲 山東

火枝軍需科員 馮浩 四十歲 廣東

內政部 呈薦人員履歷

江蘇省吳縣縣長 沈靖華 四十九歲 安徽

陸軍憲兵學校畢業

上海公安局長 太倉縣長

財政部 呈薦人員履歷

諮詢委員 周化鵬 四十二歲 汕陽

中國公學大學部政經系畢業
江蘇省政府秘書 蘇北行營經濟局長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簡任秘書

銓叙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 長 韓儉公 四十八歲 浙江

浙江第五中學畢業

浙東行政公署秘書 清鄉委會浙東辦事處

處火校股長

科 員 王元嘉 二十六歲 浙江

杭州之江大學畢業

清鄉委員會浙東辦事處科員

同 上 王心無 四十八歲 江寧

南通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司法行政部科員

日期 行政院第七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三次審政大會議紀錄
- 二 院長報告：據教育部呈為擬將國立浙江大學停辦請

鑒核等情到院核尚可行已指復照准除行如財政部暨浙江省政府外並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取銷土膏行商章程補充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辦法草案暨秘書處簽核意見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港辦事處呈請增加國內航空郵資附加費百分之二百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港辦事

事處呈請改訂各項國內匯兌手續費核應比照現
行國內郵資附加費增加辦法擬予增加百分之二百
以示平允檢同附表特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
附表印附)
決議

四 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陳廉部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
事處呈請改訂國際郵件資費核應比照現行國內
郵件資費增加率擬予增加百分之二百檢同修正國
際各類郵件資費表特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
修正資費表印附)
決議

五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擬

編印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曆謹擬具支出概算書請審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委員意見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撥發出版中國文化及日本文化論文集經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核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擬核減為泰萬泰千元制百元已先指復連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請速撥案(原呈及計劃書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合作事業委員會陳委員及王連捷會

遷移修理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
廳核呈財政部及合作事業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
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摺)
決議

八 院長文議據合作事業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送合作
人員養成所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
處核呈財政部及合作事業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
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簽呈意見印摺)
決議

九 院長文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李總監呈送買辦長警
夾單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

處召集財政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秘書處發呈意見印附）
決議。

丙 汪克寧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高級參謀室少將高錕參謀王翊毅改訓司上校科長陳毅羣均另有任用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姚錫九為本會中將參謀次長陳毅羣為政訓司少將科長案。

決議通過

已呈府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張淑民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瑞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翊毅案並此吳亦敷潘國屏為少將參贊武官胡石儀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已呈府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呈為張鑑西為政訓總務處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已呈府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

校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統仗賢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山呈府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卞慶初署晉第
三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山呈府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吳為韓承恩為第五集
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團附劉道九為少校團附
勇立志為少校軍醫主任王振華為該團第八營少校
營長周濟魯為第二營少校營長陳 肅為第三營中
校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山呈府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第二十四集團軍中將參謀
長王恆慶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山呈府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清主任公署吳
該署參謀長上校參謀陳同祖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決議通過

山字行

九十七
併小理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九、倪長琪、陸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敵靖主任公署吳
族甫呈、薦章、鑒為、欲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故、秘書、姚
不、私、為、參、謀、處、中、故、參、謀、顧、成、為、少、校、參、謀、蔡、正、成
為、到、官、派、中、故、副、官、陳、松、山、潘、森、熊、光、周、為、少、校、副
官、孫、多、鏗、為、大、通、處、中、故、處、身、張、忠、輔、李、士、林、為、少、校
處、身、三、張、向、成、為、軍、械、處、中、故、處、身、胡、琦、張、香
謙、為、少、校、處、身、朱、行、魚、朱、曉、嵐、為、軍、法、處、同、中、故、軍、法
官、夏、鑑、清、為、同、少、校、軍、法、官、高、公、森、為、軍、醫、處、中、故、處
身、盛、天、民、天、子、純、為、少、校、處、身、蔡、二、履、歷、印、附、

決議通過

十、倪長琪、陸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敵靖主任公署吳
族甫、任、命、張、龍、飛、為、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謀、處、上、校
處、長、並、呈、為、全、全、青、為、陸、軍、第、八、十、二、師、第、八、七、團、少
校、政、訓、身、蔡、二、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上院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郭英
該司令各部參謀處上校參謀丁子實呈請辭職中校參
謀鄭桂濤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郭英
濤為該司令各部參謀處上校參謀素之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外交部諸部長擬本部科長王賢甫駐長崎領事請受
助駐京城總領事兩永發駐新義州領事陳輝另有
任用僑務局科長翁祖崇呈請辭職又本部為使科員
毛信滋外函中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馬永發為本部參事呈為胡廷錫為科長陳靜有為僑
務局科長陳輝為駐京城總領事請受助為駐奉天
總領事領事陳一龍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館員素
決議通過
以上各員係補任件
已錄
上院軍務委員會委員長擬奉軍事委員會核奏本部軍械司少
校科員素 覽另有任用擬請各免職並擬請呈為軍械

奉 龍為本部軍械司中技科員管家勳為軍醫司中
技科員朱思宙為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技課長張石巖
為醫務室中技主任王鴻斌為工務處同中技技師員
陳昌文為同少技技師員吳永漢為同少技課員葉
履歷印附) 已呈府

決議 通過

五 候軍部葉部長榮奉軍事委員會該部請任不問撥
曾為本部候軍醫院上校內科主任葉(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六 海軍部任部長張奉軍事委員會曾該部請任不問撥
署南京要務司令部政訓處少技秘書葉(履歷印附)

決議 通過

七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秉委員長吳(履歷印附)
民另有任用用徵前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復生為本會處
長葉再簡為中技科員有實為簡任專員王薦張元喜郭
榮東為秘書楊益榮蔡信民等 各呈府

日期	行政院第六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葉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名藩
列席	林柏生 沈爾喬 陸潤之 薛達元 清鄉事務局長汪曼雲 內政部次長袁愈倫 外交部次長吳凱聲 司法行政部次長北憲毅 社會部次長吳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陸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據教育部呈：為擬將國立浙江大學停辦，請	
審核等情到院，核尚可行，已指復照准，除行知財政部	

暨浙江省政府外，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補充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

二 院長文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文，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增加國內航空郵資附加費百分之二百，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文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文，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改訂各項國內匯兌手續費，經核應比照現行國內郵資附加費增加辦法擬予增加百分之二百，以示平允，檢同附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文議：據建設部陳兼部長文，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請改訂國際郵件資費，經核應比照現行辦理。

郵件資費增加率，擬予增加百分之二百，檢同修正國
際各類郵件資費表，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教育部李部長會呈，為
編印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曆，謹擬具支出概算書，請鑒
核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拈集內政、財政、教育三
部會同審查，發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

六、院長文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請撥發出版中國文化
及日本文化論文集經常費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
處拈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擬核減為柒萬柒千
捌百元，已先指復遵照，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
案，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
七、院長文議：據合作事業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呈送該會
遷移修理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

展招集財政部及合作事業委員會等處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八、院長文議：據合作事業委員會總兼委員長呈送合作人員養成所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及合作事業委員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九、院長文議：據首都警察總監署李總監呈送置辦長警大軍制服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高級參謀室少將高級參謀王朝磊、改訓司上校科長陳軼羣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姚錫九為本會中將參謀次長、陳軼羣為政訓司少將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張淑民另候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黃強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王朝磊、葉迪、沈吳泰、熱、潘國屏為少將參贊武官、胡子儀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呈薦張銘、西為該部總務處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

校學生總隊上校總隊附記仕賢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俞遜為署警衛第
三師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呈薦韓永恩為第五集
團軍總司令部特務團中校團附劉通九為少校團附，
負立志為少校軍醫主任，王振華為該團第一營少校
營長，周濟普為第二營少校營長，陳庸為第三營中
校營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第二十四集團軍中將參謀
長王世慶另候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總督王世公署呈

該署參謀處上校參謀陳同祖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
擬請任命鄭渭中為該署參謀處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經靖主任簽署吳
擬請吳為章 鑫為該署主任辦公室同中校秘書、姚
子和為參謀處中校參謀、顧 成為少校參謀、蔡正政
為副官、處中校副官、陳松山、潘 森、魏北周為少校副
官、徐昌銜為交通處中校處員、張忠輔、李士林為少校
處員、王 濟、高 超為軍械處中校處員、胡 琦、張香
孫為少校處員、李耕漁、朱曉嵐為軍法處同中校軍法
官、夏鑑清為同中校軍法官、高 二、盧為軍醫處中校處
員、臧天民、王子純為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經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任命張龍飛為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謀處上校
處長，並呈薦金全貴為陸軍第二十二師第八團少

校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
該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丁子實呈請辭職，中校參
謀章桂濤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郭桂
濤為該司令部參謀處上校參謀案。

三 外交部褚部長提：本部科長王賢甫，駐長崎領事諸慶
勛，駐京城總領事馮永發，駐新義州領事陳輝，另有
任用，僑務局科長費祖榮呈請辭職，又本部薦任科員
毛信治，邱涵中，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
馮永發為本部參事，呈為胡廷極為科長，孫靜有為僑
務局科長，陳輝為駐京城總領事，諸慶勛為駐本天
總領事，鍾一龍為駐日本國使館隨員案。
決議通過。

三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軍械司少
校科員李寵，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韓英

李 龍為本部軍械司中校科員。管敬駒為軍醫司中校科員。朱照宙為修械所總務處同中校課長。張乃麟為醫務室中校主任。王鴻斌為工務處同中校技術員。陳昌文為同少校技術員。吳永漢為同少校課員。案。決議通過。

十四 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任命閻贊曾為本部陸軍醫院上校內科主任。案。決議通過。

十五 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擬請呈薦王雲若南京要港司令部政訓處少校秘書。案。決議通過。

十六 農業增產策進委員會陳兼委員長吳本會處長童玉氏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復生為本會處長。秦再簡。翁介水部有賈為簡任專員。呈薦張元善。郭威東為秘書。楊燕孫。蔡信氏。廣洛。王建中為科長。汪毅。徐煥文。陳杜。任雲章。李恩榮。楊德新為專員。沈宗

第貳人驟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六、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呈擬請呈薦戴子青為本省宣傳

處科長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壹零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竊查本部前為嚴限土膏行銷數量，按期遞減，以便
依限禁絕起見，經擬具取締土膏行銷章程草案，呈奉
鈞院院議通過，並於三月一日以部令公布在案，茲以土
膏行銷之資本及承銷土膏數量等項，原章程內未予規
定，爰擬具取締土膏行銷章程補充辦法草案，以資遵守，
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該補充辦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俾便公布實施。

謹呈

行政院院長 沃

附呈取締土膏行銷章程補充辦法草案一併

內政部部长 梅思平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一條

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補充辦法草案
凡土膏行商申請登記領照營業除依照取締土膏行商章程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土膏行商資本額(保證金在外)之標準如左
一 土膏行 三百萬元以上
二 土膏零售商

甲等 六十萬元以上

乙等 四十萬元以上

丙等 二十萬元以上

丁等 十五萬元以上

前項資本標準必要時由禁煙總局呈准內政部另定之

第三條

土膏行商之資本禁煙總局得隨時派員調驗

第四條

土膏行商每月應承銷土膏數量由禁煙總局按期分別規定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土膏行商不照規定數量及期間配銷者除予銷營業執照外并得沒收保證金三分之一

第六條

土膏行商如有違反取締土膏行商章程及本辦法各規定者准由人民向內政部或各級禁烟機關告密查查明屬實後以沒收保證金及罰鍰百分之三十撥充告密人獎勵金

第七條

前條告密人如查有扶嫌誣告者依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婦士膏行商章程補充辦法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簽註

查本案係因取婦士膏行商章程內對於士膏行商之資本及承銷士膏數量等尚未規定，亟應加具補充辦法，以資遵守。所擬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照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貳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本年五月十一日呈稱

案查本辦事處所轄各區利用中華航空株式會社上海—廣州—南京—北京—上海—南京—漢口及上海—廣州三航空線互寄之航空郵件及與國內其他各地往來之航空郵件其現行資費及附加費合計之數如下：

信函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時卷之數 二元
明信片 每件一元

曾經呈奉鈞部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二〇號指令核准在案茲以航空郵運成本增高且與航空資費有連繫之國內郵件資費業經本辦事處於本年四月八日第四八八/四二九九號呈文呈請增加附加費故國內航空郵件資費之附加費擬亦援照國內郵件資費例予以增加百分之二百以裕收入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照准俾

與國內郵資續增之附加費同時實行並懇將續
行加收航空附加費辦法照例通知相關當局轉
飭華北郵局知照實為公便此項增收國內航
空郵件附加費實行後對於寄往非和平區各地
之航空郵件亦擬同時適用是否可行並祈鑒核
令遵

等情據此查國內郵資增加新附加費一案業經呈由
鈞院提呈 最高國防會議議決逕遞准於本年五月十
六日實行增加百分之二百在案該處所請擬援照國內
郵件資費增加成例將現行國內航空郵資新附加費增
加百分之二百並擬與國內郵資增加新附加費同時實
行一節核尚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賜准備案并請空行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華北各
郵局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兼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懋

三十三年五月廿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叁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查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本年四月十日呈稱：

「查關於增加國內郵資附加費一案，業由本辦事處本年四月八日第四一八、四二九、四三〇號呈文呈請鑒核，茲以各項國內匯兌手續費照章亦須隨郵資之增加而予以改訂，經飭據郵政儲金匯業局本年四月三日第一六六一四號呈文附送擬訂之國內匯兌手續費詳表一件，同時並請將（一）補領或換領新儲金簿手續費由三元增為十五元，（二）補發或換發簡易壽險保險單或保險費改據及變更保險契約手續費由一元增為五元等情，到履理合錄同原呈及詳表一件，具文呈請鑒核，准將各項匯兌手續費及上述雜項資費均按該局所擬數率，其國內郵資同時實行增加，以裕收入，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備匯局呈文副本一份及詳表一份，據此查國

內部資附加費業經呈請
鈞院提交 最高國防會議決議通過增加百分之二百
在案茲據該處申請改訂各項匯兌手續費前未經核增
加百分之四百似嫌過重擬飭比照國內郵資附加費增
加辦法准予增加百分之二百除指令外理合錄同附件
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擬改訂各項國內匯兌手續費表一份

兼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憲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擬改各種國內滙兌手續費表

項	目	原有首費	原有附加費	擬加附加費	合計	附註
一	回帖費	二角六分	一元七角四分	四元	六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與郵件回執費同
二	補發回帖費	五角二分	三元四角八分	八元	十二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與補發郵件回執費同
三	普通滙票查詢費	五角二分	三元四角八分	八元	十二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與普通查詢費同
四	足額滙票查詢費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甲	呈繳憑條者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八分	四元	六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未能呈繳憑條而祇報明滙票號數者	六角四分	三元三角六分	八元	十二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既未呈繳憑條又未報明滙票號數者	一元	五元	十三元	十八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五	補發副滙票手續費	六角四分	三元三角六分	八元	十二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六	撤回核對據手續費	六角四分	三元三角六分	八元	十二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七	改寄滙票手續費	六角四分	三元三角六分	八元	十二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與郵件更改地址手續費同
八	在東兌付局以外郵局兌取滙票時應收之手續費	六角四分	三元三角六分	八元	十二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九	兌付逾期滙票手續費	六角四分	三元三角六分	八元	十二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十	小款滙票手續費	一角五分	八角六分	二元	三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十一	電報滙票手續費	五角	二元五角	六元	九元	較現收之數增加百分之二百

士
續外代以貨價實價(即分
批領取已付之手續費)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八分

四元

六元

全

上

行政院第貳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肆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本年五月十一日呈略以國際郵資前經呈奉核准改按一金法郎等於國幣八元計算，經自卅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在案。茲以情形變遷，上項折合率又欠適當，爰比照上海國際無線電台收費情形，擬按照一金法郎等於國幣卅二元之新比價，重新調整，以期適應現狀。附呈各類國際郵件資費表，呈祈鑒核等情。據此。查郵件國際運費，向以金法郎計算。近年來運費高昂，而國幣與金法郎之比率懸殊，所請擬以國幣卅二元等於一金法郎之新比價，重新調整國際郵件資費一節，似不無理由。惟查該處所擬調整國際郵件資費較諸現行資費增加百分之三百，核與最近呈奉鈞院核准之國內郵件資費增加率（百分之二百）又似不無軒輊。酌中辦法，擬比照增加國內郵件資費成例，以國幣廿四元等於一金法郎計算，即將現行國際郵件資費亦增加百分之二百，以昭平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

正國際各類郵件資費表一份暨錄同原呈一併備文呈
請
鑒核示遵并請咨行華北政務委員會轉飭華北各郵局
知照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分 附呈修正國際各類郵件資費表暨錄同原呈各一

兼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各類郵件資費表

資 別 特		資 通 普					資 費 種 類	計 費 標 準	國 外 資 費	第 三 項
保 價 信 函	代 收 價 資	平 快 函 件	快 遞 挂 號 函 件	挂 號 函 件	貨 樣	新 聞 紙 (第一類)	明 信 片			
保 價 費	包 裹 每 件 納 包 裹 費 外 另 加	每 件 納 普 通 資 費 外 另 加	每 件 納 普 通 資 費 外 另 加	每 件 納 普 通 資 費 外 另 加	每 重 五 十 公 分 起 碼 費	每 重 五 十 公 分 另 易 契 每 件 起 碼 費	每 重 五 十 公 分	每 重 二 十 公 分 每 重 十 公 分		
四 元	三 元 二 角	四 元	七 元 二 角	三 元 二 角	八 角	二 元 四 角	二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現 行 (按 國 幣 八 元 折 合 金 幣 一 枚 計 算)	
十 二 元	十 元	十 元	二 十 三 元	十 元 四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三 元 六 角	按 國 幣 八 元 折 合 金 幣 一 枚 計 算	

費	資	他	其	費
價更 更代 代此 此實 實價 價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回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保
每	每	每	每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件	件	件	件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尋
五	五	三	二	四 六 一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四	四 六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一	一	十	七	十 二 五
十	十		元	二 十
六	六		二	
元	元	元	角	元 元 元

行政院第貳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五 案附件

內政部原會呈

竊查編印國民曆事宜往年均經會同呈奉

鈞院令准由本教育部編曆委員會辦理茲以大東亞戰爭關係參攷書籍蒐集困難編製曆稿不免費時本年份編印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曆擬照往年成例仍由本教育部編曆委員會提前辦理預計於四五月間派編曆專員前往上海等處天文機關實地採集資料於七月編製曆稿八九月交商印刷十月會同頒發至於經費方面本年份因印刷紙張價格暴漲以及採集資料川旅各費較鉅擬酌予增加預計共需國幣八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元理合檢同支出概算書彙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再示併係由本教育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許附呈支出概算書草案兩份

政務部長梅思平

教育部部長李璽五
三十三年四月五日

簽呈

奉

交審查編印民國三十四年國民曆支出概算書一案遵
於四月十二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教育部派李科
長之滄內政部派楊科長韶財政部派張科長仲恭
派胃參事景璠出席與議審定結果擬照原擬算額
萬肆千伍百陸拾元核減肆拾貳萬九千計准撥肆拾陸萬
肆千伍百陸拾元所議是否希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議吳

院
長
汪

秘書處謹啟
至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第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案附件

宣傳部原呈

案奉

鈞諭以日本文化振興會建議出版「中國文化」及「日本文化論文集」協助兩國文化之溝通，飭即籌劃進行。一案遵與該會會長黑田氏及日大使館迭次接洽，許加折衝。業經擬具出版計劃及預算表，核計每輯所需共國幣壹拾萬零三千捌百元。並經委派負責人員從事蒐集材料。着手編纂。其他籌備事宜亦已就緒。惟各項經費目下需要甚亟，擬請鈞院准予轉飭財政部撥現款，俾濟急需。理合檢同前項出版計劃及預算書卷三份具文呈送，敬祈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出版計劃及預算書各三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日文化暨」日本文化論文集出版計劃

大化之融合同與創造為中日同盟基本原則之一蓋
欲謀中日兩國間永久和平東亞新秩序之建設與大亞
洲主義之實現必有賴於中日兩國人士之相互了解是
以溝通兩國文化及學術上之介紹實為首要之圖日
本國際文化振興會為實現此種理想計向我方建議出
版中日兩國文化彙集譯述存海紹介兩國間文化之著
作按期分輯印行彙集俾有助於兩國間文化之溝通奉
主席諭交本部籌劃國際文化振興會用意至佳事亦切
要本部為促其迅速實現並予以增條上之協力計爰擬
「中國文化暨」日本文化論文集編譯委員會自計劃集稿
編輯審核聯絡之責茲擬定計劃如后：

一、名稱

「中國文化暨」日本文化論文集編譯委員會

本委員會為本部負責策劃之對外機構對外

不公開必在時得運用文化編譯社行之

二、宗旨

出版「中國文化論文集」系統地介紹中國文

2. 由委員會擬定題材範圍公開徵求
3. 遴選各報章雜誌中已刊載之有價值文字

五、審核

不論用何種方法徵集之稿件均須經編輯委員會嚴密審核並經主任委員核閱認可後方得由「中國文化」發表介紹與日本國際文化振興會翻譯刊行

六、稿費

「中國文化」稿費以比較全國各刊物稿費略高為原則暫定每千字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日本文化之翻譯費暫定每千字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七、版稅

如有專門著作出版單行本時得抽百元至十五元至二十之版稅

八、編輯費

委員酌給車馬費編輯及幹事酌給津貼不另支編輯費

九、經費

「中國文化」編輯費及編費由本部負責日

2. 由委員會擬定題材範圍公開徵求
3. 遴選各報章雜誌中已刊載之有價值文字

五、審核

不論用何種方法徵集之稿件均須經編輯委員會嚴格審核並經主任委員核閱認可後方得由「中國文化」發表介紹與日本國際文化振興會翻譯刊行

六、稿費

「中國文化」稿費以比較全國各刊物稿費略高為原則暫定每千字一百五十元至二百五十元「日本文化」之翻譯費暫定每千字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八十元

七、版稅

如有專門著作出版單行本時得抽百元之十五至二十之版稅

八、編輯費

委員的稿費與編輯及幹事的給津貼，不另支編輯費

九、經費

「中國文化」編輯費及經費由本報負責日

十其他

翻譯出版事宜由日本國際文化振興會負責
出版稅由出版機關支付
本委員會經常費另編預算呈請行政院撥助之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附件

合...委員會原呈

竊查本會前因成立急迫為權宜計暫借國久大會堂二樓辦公，屋僅一樓，實感不敷應用。現以會務進展，工作愈繁，勢須另覓適當之辦公地點，以利公務。茲查有白下路第九十三號房屋，原係新國民劇團團址，經與商議，願讓作本會會址。該屋係洋房五層，尚屬寬敞，唯損壞太甚，必須加以修繕，方可應用。本會為時艱，經濟起見，經擇營造廠估價最廉者一家，令其興工修理。一俟全部修竣，即可遷入。惟本會經常經費尚不敷開支，更無節餘款項，可資動用。而所有遷移修繕暨添置傢具設備、電燈、電話等一切臨時費用，又係實在需要，理合編列臨時預算書三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賜撥俾資歸墊，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概算書三份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慈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秘書處簽呈
奉

文審查合作事業委員會編造遷移修理臨時費支出概
算一案，遵於三月十八日及四月一日先後在本院招集
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合作事業委員會派
饒處長祥、郵科長裕、職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
結果，查原概算列支總數計四十萬元，擬核減為十萬元，
由合作事業委員會重編概算，呈核所議是否有當，理合
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 汪

秘書處 謹啟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第貳壹零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捌案附件

合作事業委員會呈

現據本會合作人員養成所所長鍾任壽呈稱

查本所新址原係租賃周必由巷十八號民房地狹小不敷應用且一切設備均屬因陋就簡加之環境甚劣實不宜作教育機關之用亟應另覓新址以利教務茲悉鈞會不日遷入白下路九十三號辦公查鈞會新址尚有空餘房屋頗多堪作課室及宿舍之用擬遷入鈞會新址內預計遷移及修理裝置各費約需國幣十九萬元是否可行理合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檢此查該所所稱尚屬實情本會新址係五層洋房尚稱寬敞該所請求遷入合併辦公似屬可行既得就近監督指揮辦事效率自可增加且屋舍加多學額同時可酌量推廣俾益合作人員之養成殊多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呈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三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賜予照撥實為公便

行政院院長汪
附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

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若愚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奉 呈

奉

交審查合作事業委員會呈送合作人員養成所臨時費
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四月十七日在本院招集審會議由
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人員養成
所管理處饒處長祥麟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
結果查原概算列支總數計拾玖萬九千餘元擬核減為拾萬元
由合作事業委員會重編概算呈核所議是否有當理合
繕請 呈 鑒核

鑒核 呈 院 議

護 呈

院 長 汪

秘書處 護 簽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奉 簽呈

交審查合作事業委員會呈送合作人員養成所臨時費
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四月十七日在本院召集審會議由
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合作事業委員會派
所管理處饒處長祥職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與議審查
結果查原概算列支總數計拾玖萬九千餘元擬核減為拾萬元
由合作事業委員會重編概算呈核所議是否由常理查

簽請
審核提交院議

院 長 汪

秘書處護簽
三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行政院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案
首都警察總監署原呈
改 案附件

案奉

鈞院政字第二八六五號指令職署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呈一件為呈請本署現有黑夾制服早經超過保管期限
并已破爛不堪請將所需棉布先予配給俾便趕製而應
急需由內開

呈悉准予先行配發給并已令飭全國商
業統制總會遵照辦理具報兵仰即知照此令

等由奉此遵即派員逕向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接洽配給
計領到十二磅黑斜紋三百尺十磅黑斜紋一百五十尺
十二磅白細布三百八十尺廿支棉紗四件六支棉紗一
件惟原請十六磅黃卡其布四百廿尺因所配種類太多
顏色不一經商同該會改配十二磅白細斜四百二十尺
俾便自行染製以示一律查上項棉布業經如數領訖共
計價款壹百拾叁萬零五百肆拾八元五角五分為期迅
速起見當經在滬招商估價趕製據正大惠大中等軍服

廠呈送估價前來內以正大軍服廠所估最廉計黑夾制
 服縫工費漆配鈕扣風紀扣帽花等附件每套工資柒拾
 八元黃製制服每套工資柒拾元緋緋每付織染工資肆
 拾貳元白細斜每尺柒價伍百玖拾元按黑夾制服二十
 九百九十七套共需工資國幣貳拾叁萬叁千柒百陸拾
 陸元黃單制服二十九百九十七套共需工資國幣貳拾
 萬零玖千柒百玖拾元緋緋二千九百九十七付共需
 資拾貳萬五千捌百柒拾肆元白細斜四百二十尺共需
 柒價貳拾肆萬叁千陸百元總計布價工資暨柒價等共
 需國幣壹百玖拾肆萬叁千五百柒拾捌元五角五分擬請
 鈞院迅賜撥發俾便趕製而應急需除分呈外理合編造
 置辦長警夾單制服工料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估價
 單六份明細表三份一併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賜照准并請指令祇遵。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份
 附呈置辦長警夾單制服工料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三份估價單六份明細表
 首都警察總監李振一
 四月十九日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首都警察總監署呈擬置辦長警炎單制服工料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遵於四月二十九日在本院招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琴首都警察總監署派鄭科長耀華^職處派林秘書文海出席共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原概算總數計壹百玖拾肆萬叁千伍百柒拾捌元伍角伍分除紗布配給價壹百拾叁萬伍百肆拾捌元伍角伍分應照數列支外其餘柒織縫製及配零件價款核減百分之二十五列陸拾萬玖千柒百柒拾式元五角連同布價總共合計壹佰柒拾肆萬叁百式拾壹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登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第三次會議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六號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豫建設部呈據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改訂內河航路現行運費轉請核示等情到院

公決案(原呈及增列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褒揚條例第十條及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各條文，謹擬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條文草案印附)
決議

三 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擬具中央稅警團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條例草案印附)
決議

四、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央電訊社呈請撥付徐州分社定購收發報機及搬運雜費等項，檢同臨時費支出清單轉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清單暨秘書處簽呈意見印附）

決議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具修正實業部及農林署組織法案草案暨五、六兩月份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原提案及修正組織法案草案暨概算書印附）

決議

丙 免職事項

一 院長提本院參事陳海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何希聲，決 裁為本院參事，呈為未 諭為科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二 院長提擬任命張 傑為本院消鄉事務局簡任秘書

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高級參謀室上校高級參謀張紹帥空軍司中校科員許聲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紹帥為本會高級參謀室少將高級參謀許聲泉為空軍司上校科長案。

決議

四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榮壽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吳、歐院軍事廳上校科長龍志敬、上校科員關天庫均力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時曾為該院中將參議，關天庫龍志敬為上校諮議，部。其為總務廳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吳、歐院明為該部情報局上校科員吳、吳為嚴。宣為中校科員，虞人鳳為教道室員少校段身，陳炯鈞為全國感化院中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總務部吳、歐院顧湯飛為該部軍需署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吳、歐院請任命周天郁為該校技本部員上校秘書，劉文閣為

教務處兵盜級上級院軍教區何鳳庭為集地交八上
校地形教室徐亮此為上校交通教官並至為王 祥
為醫務處軍醫院少教司為案。(履歷印附)

決議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空軍教導隊吳誠隊
教務室中校副主任陳興荷中校教官林國君少校教
官陳錫鈞、陳恆泰均力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吳為陳興荷為該隊研究所中校主任、陳恆泰為中校
副主任、林國君為教務室中校副主任、陳錫鈞為中校
教官、陳棟楠、譚 煒、鄧 彥為少校教官、劉受天為醫
務室同少校醫務主任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請
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黃 平呈請辭職、請免職、並
擬請任命陳少遠為該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案。(履
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關震澤為兼海省休兵處辦公室少將主任，祁伯平為同上校秘書，陸天虞、鄭果瑞為上校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撥廣州陸靖文仗公署吳毅請仗命法中為中大校軍將校訓練團廣州分團學員隊上校隊長，並呈為黎祥雲為政務特務團少校政訓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撥蘇北陸靖文仗公署吳毅請仗命法劍齋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三團上校團長，魏謝森為第九四團上校團長，焦偉夫為第九五團上校團長，並呈為李亮為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郎慶然為副官處少校副官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內政部請部部長擬准以蘇省政府咨擬請吳為天堯山
為市縣縣縣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外交部請部部長擬本部科長
顧事請獎助歐神戶總領事
有任未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
長請獎助為歐新義州領事案

決議

陸軍部請部部長擬本軍部
參謀王學毅為有任用擬請
為本軍部軍醫司中校
員天緒為同少校
黃奉先為道拔乾為督練
理員張中為練習連少校
連長案。(履歷印附)

五、海軍部任部長張本，軍事委員會檢閱廣州吳港司令
部上校科長張竹庸，並請辭職南京吳港司令部中校
參謀萬紹先，另有任用吳港司令部上校科長張素，（履歷印附）
紹先為廣州吳港司令部上校科長素，（履歷印附）
決議

六、司法行政部部長張本，軍事委員會專門委員張
守正，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德尊為本部
華北事務署專門委員張素，（履歷印附）
決議

七、社會福利部部長張本，參事張梅庵，科長葛羽恩
王，為任科員李作人，俞漢博，人口署科長茅聖恩
公並署視察朱啟熹，王炳祥，文曼均，另有職務，又本
部為任科員王廷棠，公並署秘書陶仰之，視察周震宇
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唐錫琛為本
部公並署處長，吳為華，張浪，費祖榮為人口署科長，周
震宇為振務局科長，吳南屏，張漢升為為任科員，全備

朱金 石揚士 康為本 部為 汝 粵 員 巴 古 憲 副 裁 黃
寶 志 田 紹 年 為 為 汝 科 員 案。(履歷印附)

決議

示 安 徽 省 政 府 羅 省 長 吳 本 省 警 務 處 副 處 長 梅 少 樞 呈
請 辭 職 請 免 職 並 換 請 汝 命 天 克 忠 為 本 省 警 務 處
副 處 長 案。(履歷印附)

決議

示 上 海 特 別 市 政 府 陳 市 長 吳 本 市 北 橋 特 別 區 公 署 署
長 史 恩 故 另 有 任 用 候 請 免 職 並 換 請 呈 為 查 均 非 為
本 市 北 橋 特 別 區 公 署 署 長 案。(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貳壹壹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葉 蓬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憲

列席 丁默邨 沈爾喬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巫蘭溪 薛達元 外交部次長

吳凱聲 司法行政部次長沈憲毅 宣傳部次

長郭秀峰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壹壹次會議錄。

二 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呈請改訂內河航路現行運費轉請核示等情到院

經核尚屬可行已令准照辦。

三、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增加客貨運費，轉請核示等情，到院，經核尚屬可行，已令准照辦。

四、院長報告：據建設部呈：據華中電氣通信公司呈送華中、華北間通話費表，轉請鑒核備案等情，已令准備案。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為擬具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增列第二項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修正褒揚條例第十條及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各條文，據具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部長呈：為擬具中央稅警團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四、院議長文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央電訊社呈，請撥付徐州分社足購收發報機及搬運雜費等項，檢同臨時費支出清單轉請核示等情，經先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為擬具修正實業部及農林署組織法案草案暨五、六兩月份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請公決案。決議：修正組織法原則通過，咨立法院審議，關於經費

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陳海超呈請辭職，擬予免職，並擬任命何希韶、洪斌為本院參事，呈為朱綸為科長案。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擬任命張傑為本院清鄉事務局簡任秘書。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高級參謀室上校高級參謀張紹師、吳軍司中校科員許聲泉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紹師為本會高級參謀室少將高級參謀，許聲泉為軍司上校科長。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王學龍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王、張院軍事廳上校科長龍志敬、上校科員關玉庫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楊時曾為該院中將參議，關玉庫龍志敬為上校諮議，並為總務廳上校科長。

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擬請任命時志明為該部情報局上校科員，並呈薦羅 冥為中校科員，要又鳳為報道室同少校股員，陳陶鈞為全國感化院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總經理總監部呈：擬請呈薦顧湧飛為該部軍需署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擬請任命周文郁為該校校本部同上校秘書，劉文閣為教務處兵器組上校航空教官，何鳳慶為募地交組上校地形教官，徐虎忱為上校交通教官，並呈薦王 祥為醫務處軍醫院少校司藥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空軍教導隊呈：該隊

教務室中校副主任陳與荷、中校教官林國君、少校教官陳錫鈞、陳恒泰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呈薦陳與荷為該隊研究室中校主任，陳恒泰為中校副主任，林國君為教務室中校副主任，陳錫鈞為中校教官，陳棟楠、韓煒、鄧森為少校教官，劉受天為醫務室同少校醫務主任，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黃平呈請辭職，擬請充職，並擬請任命陳少逸為該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關震澤為滬海省保安處辦公室少將主任，郝伯平為同上校秘書，陸玉堂、鄭果瑞為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任命汪 中為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廣州分團
學員隊大隊隊長並准薦蔡煒堂為該團特務團少校
政訓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領事文任公署吳
敬請任命王劍齋為陸軍第二十四師第九三團上校
團長、顏樹森為第九四團上校團長、蘇偉夫為第九五
團上校團長、並呈薦李 亮為陸軍第九軍司令部參
謀處少校參謀、邵夢熊為副官處少校副官案。

決議通過。

十四、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王崑山
為常熟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五、外交部諸部長提准本部科長楊 翊、駐奉天總領事館
領事諸獎助、駐神戶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周福球均屬
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為將之詢為本部科

長諸獎勵為啟新義州領事案。

決議通過。

六、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呈本部少將高級參謀王學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李景南為本部軍醫司中校科員范劍輝為軍法司同中校科員王緒谷為同少校科員周國梁為軍需處少校科員黃木先趙振乾為督練處少校科員黃肇先為少校助理員趙耀中為練習連少校連長案。

決議通過。

七、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呈廣州安港司令鄧上校科長杜衍庸呈請辭職由京安港司令鄧中校參謀萬紹先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萬紹先為廣州安港司令鄧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八、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華北事務署專門委員張守正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李榮中為本部

華北事務著專門委員葉。

決議通過。

元 社會福利部丁部長提：本部參事張梅庵、科長葛羽恩、王烈、薦任科員李作人、俞漢澤、人口署科長茅崇恩、公益署視察朱敬齋、王炳祥、戴文曼均另有職務，又本部薦任科員王建業、公益署秘書陶仰之、視察周景宇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唐錫環為本部公益署處長，呈薦華痕泥、費祖榮為人口署科長，周景宇為振務局科長，吳南屏、張漢升為薦任科員，金嘯東、金石、楊士廉為本部薦任專員，巴古恩、劉我、黃寶忠、田紹年為薦任科員葉。

決議通過。

子 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本省警務處副處長梅少樵呈請辭職，擬請充職，並擬請任命王克忠為本省警務處副處長葉。

決議通過。

三、上海特別市政政府陳市長美，本市北橋特別區公署
長史恩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官切非為
本市北橋特別區公署署長兼。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壹 壹 次會議報告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壹壹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上海內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本年五月十日呈稱：本公司現行貨客運費率自民國三十三年元月一日起定以來以迄於今嗣後由於物價騰漲事務費汽船費船費及其他一切支出俱告增加尤以占總經費四成以上之燃料費船租費激漲至二倍至四倍有奇以致運費未運費收入不能相抵事業經營陷於極度困難因此非但輸送機關之設備改善不能進行而向來承租之輪船民船亦難確保鑒於船腹不尺而引起之重要物資輸送上之困難為重大經與華中振興公司商議之復為時備文呈請大部鑒核依擬在開增加半碼少核准不勝待命之至等情附說明書及現行運費對照表各一份收文計真書等十紙前未據此查所陳各節以目前社會經濟狀態而論尚係實情惟該公司原要求將各埠及貨物運費一律增加百分之五十五本部以內河航運關係民生至鉅若加價過高無益於商民且以加重人民

有且亦違反政府規定之至意然經逐項審核公
 司附呈各件所列消費比率對於該公司之經濟狀況似
 又未便忽視爰經本詳斟酌再四以物價增漲貨物運費
 不妨隨物價稍予提高各票價額仍應核減擬准該公司
 將各運票價增加百分之七十五貨物運費酌減運費
 及租船費增加百分之七十五俾可稍資勉注以充
 過事損失是否可行理合費用說明書及現行運費對照
 表各一份收支計真書等十編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說明書及現行運費對照表各一份收支計真

書等十紙

建設部兼署部長陳君慧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第貳壹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三

案附件

建設部原呈

案據中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呈稱

敬呈者自去年春間以來各項物價高騰本公司仍依照從前運費率執行業務以致本公司之收支逐漸不能保持均衡之勢但本公司素來服從政府當局之抑低物價政策爰定民生攸關制運費率之調整而從事於支出之博節例如船費店費及其他所需空之經營緊縮支出同時增加船舶航駛率然物價之高昂仍無止境以燃料費及船租增加尤甚殊難保持收支均衡狀態為顧慮本公司將來業務之進展茲擬依前列表調整貨客運費隨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計開

貨物運費及船客運費率平均增加百分之百卅

一為貨客運費必須分別調整如下
船客運費增加百分之十
貨物運費增加百分之十
之八
百分之六十
其餘別樣規定左列
決定船客運費增加百分之二十
貨物運費增加百分之二十
六十

敬呈者竊查最近因上流地區作戰進展擴大戰區而本公司船隻亦隨之受損茲擬按新訂運費率再征收戰時特別運費一成以資彌補理合呈報鑒核備案

等情附呈客貨運費表民國三十三年度損益預算及運費調整說明書運貨調整申請書戰時運費特別割增全謀任申請書貨物駁運負擔率各一份據此查該公司對於本年度營業預算共計收入為三千九百三十一萬九千圓支出為八千五百十九萬圓收支相抵結欠四千五百八十七萬八千圓再加董監酬金股利等二百萬圓本年度共須虧蝕四千七百八十七萬八千圓實有難以支

持之虞原擬將現有客運票價增加至百分之八五、六、三
強貨物運費增加至百分之八三、一、弱以資彌補查該公
司要求增加客貨運價應視現時物價比率雖亦不無理由
但該公司為中日合辦國策公司之一自不應使人民負
擔過鉅致背政府抑平物價之旨然事實上對於該公司
之經濟狀況亦不能不稍予顧及爰經本部再三審議以
物價增漲貨物運費不妨隨物價稍資提高而客票則仍
應核減為兼籌并顧之計擬准將客票價增加百分之八
百貨運費增加百分之八一、六、十至于單次航線客運則
擬准增加百分之二、百、貨運擬增加百分之二、百、六、十因
該線同時營業之東亞海運株式會社所收客貨內運水
脚均較于該公司所收者為多為環境拘牽似未便再予
核減所有本部修正各點是否可行擬懇
鑒核照辦又查該公司擬請課征戰時運費特別增費一
節據附呈說明書詳陳理由經核亦屬實情擬亦准予隨
客貨運費加收一成理合檢同該公司增收客貨兩項運

價表民國三十三年度損益預算及運費調整說明書運
貨調整申請書戰時運貨特別割增全課証申請書貨物
噸運負擔率等共六份一併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容貨運費表民國三十三年度損益預算及運
費調整說明書運貨調整申請書戰時運貨特
別割增全課証申請書貨物噸運負擔率共六
份

兼署建設部部長陳君慧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壹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壹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奉

鈞院院字第五三五二號訓令以據安徽省政府代電請示各縣公務員及縣屬機關長官出具不吸煙毒保結辦法令仰迅即擬具補救辦法呈核等因奉此遵即鎮密研究擬於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增列一項以資補救是否有當理合附同擬具增列條文一紙呈請鑒賜核轉修正公布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增列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第一條第二項

條文一紙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五月十九日

第

一

條增列一項如下：

公務員俸薪規程辦法

前項出具保結人員同機關無薦任人員或不足三人時得以委任人員充之

行政院第貳壹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案查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國府公佈之哀揚條例第十條及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部公布之哀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均與現在情形有所不合擬請修正謹擬具修正草案理由隨文呈送仰祈
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修正草案理由一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褒揚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日國府公佈

第十條原文 給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文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得酌量收回工料費

(理由)

本條例公佈時遠在民國二十年現已時過境遷版

濟狀況迥然不相侔所有褒揚用之匾額褒章及證書

等項如須續行製備動非鉅款不辦原條文不徵用費

用殊與現狀不合徵諸

國府頒發同光勳章收取費用之先例擬將本條第二項

修正酌予收回工料費以資補償而節公帑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本部公佈

第四條原文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五

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

部備案。

第四條修正案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自捐助滿十萬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十萬元以下五萬元以上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多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理由)

原條文規定「獨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等字樣與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不合若照上列捐款數目則褒揚亦屬多數誠恐褒政斯濫不足以昭鄭重又原條文對五十元以下者並未規定最低限度之標準使審核時無所準據故擬加以修正

行政院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三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中央稅警總團成立經過歷經呈報在案茲謹
就現實狀況草擬組織條例俾資遵守理合繕具上項條
例草案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公布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附呈中央稅警總團組織條例草案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央稅警總團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稅警總團直隸於財政部掌理鹽場保衛及鹽務緝私事宜

第二條 中央稅警總團設總團長一人綜理團務副總團長一人或二人輔助總團長處理團務

第三條 中央稅警總團設司令部於上海置辦公廳及參謀政訓總務經理

四處其編制及職掌另定之

第四條 中央稅警總團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處長四人

第五條 中央稅警總團總團長由財政部長兼任或由財政部長遴派副總團長由財政部長遴派均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

第六條 中央稅警總團得因各地之需要設置分團其編制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稅警總團裝備按照正規陸軍之規定辦理並配屬各種步兵重武器及小型艦艇

第八條 中央稅警總團官兵薪餉給與及傷亡撫卹統按陸軍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之

第九條

上項經費由財政部撥發之

中央稅警總團為充實各級幹部能力辦理訓練事宜得設置中央稅警學校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稅警總團除掌理鹽場保衛及鹽務緝私外得由政府命令擔任地方警備及勦匪戡亂事宜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壹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宣傳部原呈



案附件

業據

中央電訊社吳稱

竊查徐州地處南北交通衝要該地電訊事業
關係國家宣傳政策至為重要在該地未改隸國
府待政院直轄之前因行政區域關係電訊事業
原由華北中華通訊社擔任自本年四月一日起
行政院以來該區電訊事業亦自本年四月一
起由中華通訊社移轉本社接管辦理爰於該區
行將設省制之先即着手進行負責籌備工作成
立徐州分社因之淮海地區電訊宣傳任務遂由
本社正式擔負惟本社經費向未限於預算久感
支絀而發展事業殆非經費不足以資推動當該
分社經常費尚可由本社免強支持而最感籌劃
困難者厥為臨時購置收發報機等建設費及搬
運雜費諸項所費甚巨絕非本社現有常費所克
承當各項機器雖已定購準備非請政府撥發專

款數難應付，迫不得已，理合繕具本社接收淮海
省通訊事業臨時費支出清單三份，備文呈請鈞
部鑒核，俯賜轉呈行政院，令飭財政部照案撥發，
實為公便。

等情，附該社接收淮海省通訊事業臨時費支出清單三
份，據此查該社接收淮海省通訊事業臨時費，需經費甚鉅，
請由財政部撥發，以資應用。各節尚屬實在，擬請予照准。
除將該清單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轉飭財政部核撥，以發展電訊而利宣傳，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

附呈中央電訊社接收淮海省電訊事業臨時費支
出清單二份

宣傳部部長林柏生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央電訊社接收淮海省電訊事業臨時費支出清單

計開

- 一、一百瓦特發報機 壹台 叁拾壹萬元
 - 二、六燈收報機 叁台 拾萬零伍仟元 (每台三萬五仟元)
 - 三、附屬零件 壹套 伍萬元
 - 四、託技師赴徐裝置路費 壹萬伍仟元
- 以上四項共計國幣肆拾捌萬元

秘書處簽呈
奉

交審查宣傳部呈據中央電訊社請撥徐州分社定購收
發報機及搬運雜費計需國幣肆拾捌萬九千一紫遵於五
月二十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張科長仲
琴宣傳派伍司長麟趾職處派程參事步川出席與議裁
經磋商未有結果當由財政部代表聲明須回部請示後
再行決定茲於五月二十七日准財政部會申四字第三
三五〇號函節開

此項臨時費准由國庫撥發貳拾萬元其餘應
由該社自行設籌及在原領事業費內勻撥相應由
請查照轉陳
等由准此所有本案審查經過情形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
長汪

秘書處謹簽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行政院第貳壹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實業部原提案

查糧食部奉 令裁撤所有主管事務歸併本部接管關於前糧食部增產管理調節儲備等事項按其性質分別歸納於本部農林署及商業司職掌之內因之該署司之機構自應稍予擴大復以事業增加事務較前紛繁原有人員已感不敷支配為便利進行起見茲擬參照民國三十年改革行政機構兩部合併辦法及糧食部裁撤實業部改組綱要將本部員額及經費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添爰擬具修正本部及農林署組織法草案並三月份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提請
察核再由
鈞院將修正組織法草案移送審議並將支出概算書及附表發交財政部審核以利進行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附件：原實業部組織法、原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修正
實業部組織法草案修正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

草案、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表、實業部農林署
組織法修正條文表、實業部三十三、三十五、六月份
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實業部農林署三十三、三十五
六月份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實業部職員臨時加
俸表、實業部農林署職員臨時加俸表（各四份）

實業部部長 陳君慧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裝林署

二 總務司

三 工業司

四 商業司

五 鑛業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重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裝林署掌左列事宜

- 一 關於農林漁牧畜桑之保護獎勵及普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農地牧場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 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 五 關於農林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業技術之登記改核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改進之設計事項
 - 八 關於狩獵漁牧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十 關於漁稅之徵訂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二 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 十三 其他農林事項
- 農林署組織法另定之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管分配換撥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制訂檢定及推行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二、其他工業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物資之倉儲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物價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七 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鑛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五 關於鑛區稅之徵收及徵收事項

六 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八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十一 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二條 實業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應部長之諮詢及建議實業事宜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撥機密該部法律命令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副署長一人司長四人分掌各署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除農林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八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地辦理視察及指定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特任技師長特任技師長特任技師長特任技師長及秘書六人視察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技師二人簡任技師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者任技師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者任技師十六人至十八人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

第二十二條

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

第二十三條

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在本部及主計處統一本部所定委任人員及在員中

第二十四條

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該部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實業部廢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新種之試驗
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八、關於狩獵漁牧之管理事項
九、本款仍舊

十、(新增)關於畜牧之管理
事項

六、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
事項

六、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
設計事項

七、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
項

十二、其他林業事項

十二、其他森林事項

一、款修正理由相同

查此款係屬地方受復之實業部
組織法均曾予以規定者其立法意旨
係因利於地方財政起見擬擬但該款
有關於漁業之規定徵之述重則有礙
業之發展徵之述輕復不敷建設之需
要現任漁業助務歸本部管理規則
自以由本部擬訂為宜其理由正由該
部擬訂尚須由本部擬訂無異
本款僅序次要更條文仍舊
修正理由未及款並變更其
序次
本款僅序次要更條文仍舊

林森林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 關於商標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

檢查事項

八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

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

監督事項

一 第二項仍舊

二 本款仍舊

三 本款仍舊

四 本款仍舊

五 本款仍舊

六 本款仍舊

七 本款仍舊

八 本款仍舊

九 本款仍舊

十、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物資之倉儲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十三、關於物價管理事項

查本部接管糧食部事務除原有調節管理司職掌仍可包括在內此外「調節」、「管理」以內外尚有儲備司職掌未能包括故擬加列「倉儲」以符實際
 查「調節」係屬「管理」事項之一為適應現時需要起見故擬改為管理以期完備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國際商埠之經營事項
- 十四、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 十二、本款仍舊
- 十三、本款仍舊
- 十四、本款仍舊
- 十五、本款仍舊
- 十六、本款仍舊
- 十七、本款仍舊

第十三條

實業部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應部長之

諮詢及建議實業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授以審核關於本辦法

奉命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

交安事項

第十七條

實業部除森林署人員外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六

人至二十二科員八人至一

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應部長之

諮詢及建議實業事項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授以審核關於

奉命令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三人分掌部務會議及

長官交安事項

第十七條

實業部除森林署人員外另有規定外設科長

二十四人至三十八科員一百

四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新增)實業部設視察

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

各地辦理見察及指定事務

查糧食部奉令裁撤該部定

管事務均歸本部處理原定員額

實感不敷支配茲據實業部函稱

部職員總數之八成應計原則

各級職員予以合理增加以期維持

業務增強工作效率等因將第十三條

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三條十九條

修正如上

新增第十八條後自第十九條起

依次遞改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暨第十九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暨

詢委員參事署署長副署

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

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

員四十人兼任其餘科員委

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二人或三人簡

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

八人簡任其餘兼任技士十六人

至二十人其中八人兼任技士

十二人至二十人兼任承長官之

命兼理技師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設技監二人或三人簡

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

八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規

察及科員六十人兼任其餘

科員委任

科員委任

承長官之命兼理技師

事務

承長官之命兼理技師

事務

承長官之命兼理技師

事務

承長官之命兼理技師

事務

實業部組織法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

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農林四署

二 總務司

三 工業司

四 商業司

五 鑛業司

第十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以

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得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



第六條

置各委員會

農林署為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林各系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關於農田林區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四關於荒山荒地之測勘墾殖事項

五關於農林技術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農林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七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八關於狩獵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十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十一關於農林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二其他農林事項

農林署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關於收發、分配、標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圖書官理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局司事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工業事項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標等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排廢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物資之調節及運銷管理事項

十六關於調節物價事項

十七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八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九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二十關於對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十一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二十二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礦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礦業之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礦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權事項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多產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次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次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次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三條

實業部部長對於鑛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副次長一人副次長一人應部長之諮詢及建議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公文等事項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除農林等人員外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人至二十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三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及科員四十人簡任其餘科員委任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四人至八

汪偽政府行政院會議錄

第五條

人簡任其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為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要及統計要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准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六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雇員

第七條

實業部業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署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宜

第三條

農林署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農業處

三 桑業處

四 林業處

五 農畜經濟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標機傳收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及調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宣達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農林事業經費之籌劃及其他財務事項

六 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財產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第五條

- 七、關於本署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各處事項
農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漁牧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業漁牧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農業漁牧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農地牧場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六、關於農業改良之設計指導事項
- 七、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八、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九、關於漁牧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漁稅之擬訂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十二、關於農業人才之訓練事項
- 十三、其他農業事項

第六條

養桑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養桑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二關於養桑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三關於養桑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四關於各種之檢查製造及改良事項

五關於養桑病虫害之防除事項

六關於養桑試驗場事項

七關於養桑智識之增進事項

八關於養桑及方之訓練事項

九關於養蜂之保護及獎勵事項

十其他養桑事項

林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組區之劃分事項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第七條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關於林產物之稅收事項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墾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林墾會議之制度事項

十五、關於林墾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六、關於林墾智識之增進事項

十七、其他林墾事項

第八條

農業經濟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農業資金之設計及調濟事項

三關於農業實地之設計及調劑事項

四關於農村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農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六關於農業經濟人才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農業經濟知識之增進事項

八其他農業經濟事項

第九條 農林署署長綜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條 農林署副署長輔佐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農林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要文

電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農林署設處長五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農林署設科長十四人至十七人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五人承長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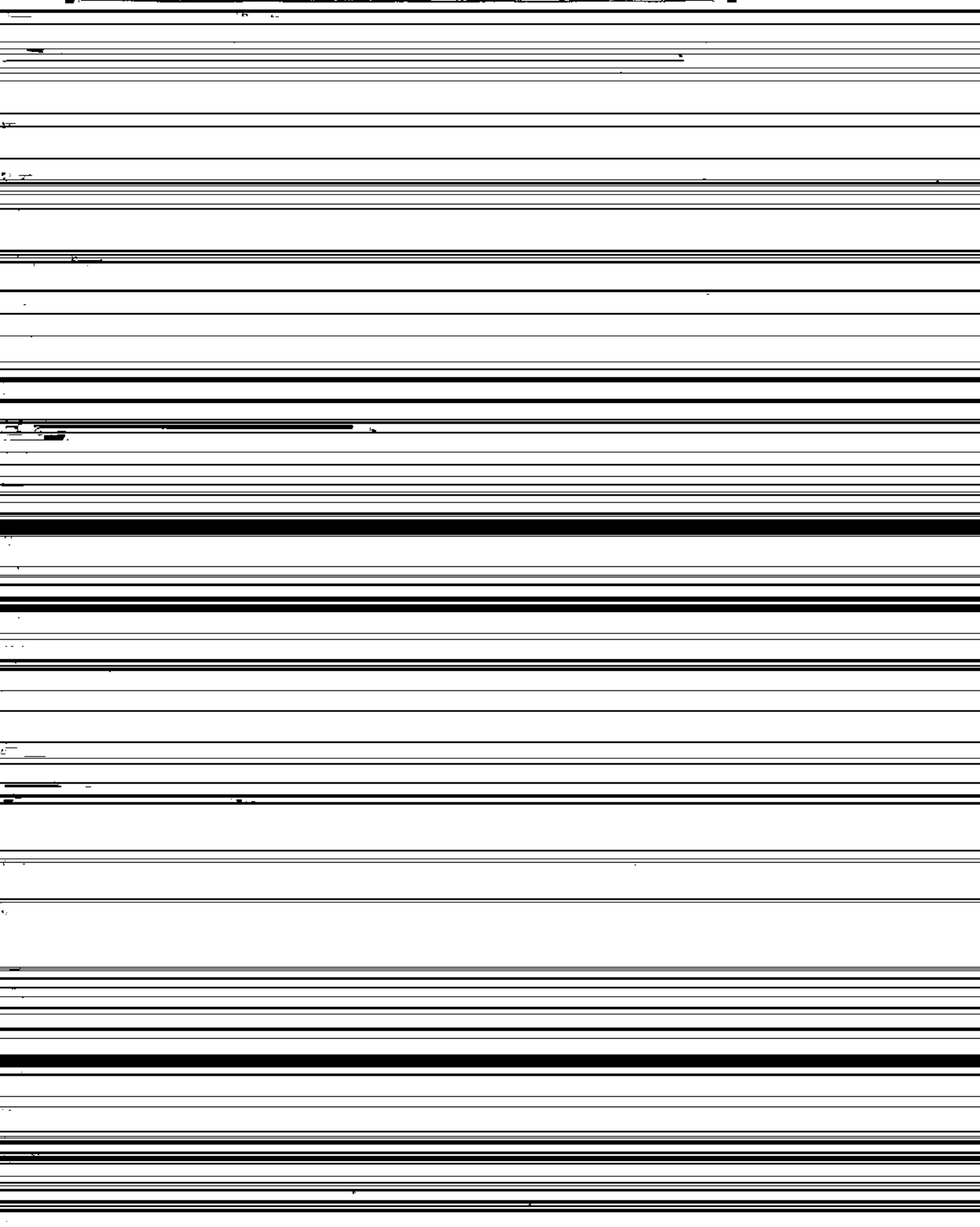
之命辦理各種事務

第十四條 農林署設技正十六人至二十二人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五人技佐十二人

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農林署設視察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

分別各處視察



實業部農林署組織法修正條文表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五條 農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獎勵 二 關於農業之推廣 三 關於農業之改良 四 關於農業之整理 五 關於農業之調查 六 關於農業之教育 七 關於農業之保險 八 關於農業之其他事項</p>	<p>第五條 農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之保護獎勵 二 關於農業之推廣 三 關於農業之改良 四 關於農業之整理 五 關於農業之調查 六 關於農業之教育 七 關於農業之保險 八 關於農業之其他事項</p>	<p>糧食部業已奉命辦理所有該部管內之糧食海運生產業務應歸本部辦理本部組織中關於本署之職掌應修正此項中食部之職掌應由本部負責辦理</p>

實業部農林署組織

第一條

本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署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農林行政事務

第三條

農林署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農務處

三 蚕桑處

四 林墾處

五 農業經濟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左署及附屬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遷轉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營造建築令事項

五 關於農林事務委託人之獎勵及其回酬事項

六 關於本署及附屬機關財產公物之管理及保管事項

第五條

七、關於本署經費之支出事項
 八、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各處事項
 九、農業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業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農業技術之發達及考核事項
 - 四、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關於農業災害之研究預防事項
 - 六、關於農業建設之設計事項
 - 七、關於農具及籽種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推廣事項
 - 八、關於土壤肥料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 九、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十、關於農業公共之計畫事項
 - 十一、其他農業事項
- 十二、其他事項
- 十三、關於農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推廣事項

第六條

一、關於森林整理事項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保護事項

九、關於林產物之運輸事項

十、關於公有林務之計劃經營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營林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關於墾地稅務及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墾團體之登記及指導監督事項

十四、關於林墾事業之獎勵事項

十五、關於林墾人才之訓練事項

十六、關於林墾智識之增進事項

十七、其他林墾事項

第十八、關於農業經濟調查及研究事項

一、關於農業經濟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農業調查之整理及發表事項

三、關於農業調查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農村之改良事項

五、關於農民生活之改善事項

六、關於農產經濟人才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農業經濟智識之傳授事項

八、其他農業經濟事項

第五條

農林署署長管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六條

農林署署長管理署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七條

農林署設秘書三人至五人審核文稿撰擬法規辦理機電文電及長官

交辦事項

第八條

農林署設處長五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農林署設科長十三人至十五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第十條

農林署設技正十二人至十六人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技佐十二人至十八人承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農林署設處長及秘書一人技正六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及科員

十四人技士六人簡任其餘科員技士技佐委任

第十二條

農林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庶務主任一人分別辦

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實業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森林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者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森林署對外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關於下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請部核辦事項

第九條 森林署各處分科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森林署擬訂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款	項	目	額	備	款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百				追加經費每月支六〇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俸給費		四九〇六〇				
第一百俸	薪			四九〇六〇			
第一節	特任俸						
第一節	簡任俸				一〇一〇〇	月支五〇五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薦任俸				二九二〇〇	月支一四六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委任俸				九六〇〇	月支四八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紙張	第百文 頁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三節 臨時加俸	第二節 工資	第一節 餉項	第二節 餉項工資	第三節 臨時加俸	第六節 僱員薪	第五節 聘員薪
		四九〇〇							
	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四四〇	二〇〇〇
月支三五〇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月支八〇〇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月支三二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筆 墨	第三節簿 籍	第四節雜 品	第二目郵 電	第一節郵 費	第二節通 費	第三目消 耗	第一節燈 火	第二節茶 水	第三節薪 炭
			八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月支七五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月支五〇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月支七五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月支四〇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月支五〇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月支二〇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月支二〇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月支一五〇元二個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油 脂	3,000	10,000	月支5,000元二個月合計 如上數
第四節印 刷	3,000		
第一節刊 物			
第二節雜 件		3,000	月支1,500元一個月合計 如上數
第五節租 賦			
第一節房 屋			
第二節土 地			
第三節場 園			
第六目修 繕	3,000		
第七節房 屋		2,000	月支1,000元二個月合計 如上數

第三項購置費	第三節雜費	第二節報紙	第一節廣告	第八月雜支	第二節運輸費	第一節旅費	第七月旅運費	第三節器械	第二節舟車
六六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如上述 月支一〇〇〇元二個月合計	如上述 月支一〇〇〇元二個月合計				如上述 月支三〇〇〇元二個月合計		如上述 月支三〇〇〇元二個月合計	如上述 月支五〇〇元二個月合計

第八節器具						四六〇〇		
第八節傢具						二〇〇〇	月支一〇〇〇元二個月合計 如不敷	
第七節器具						八〇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二個月合計 如不敷	
第六節機件						六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二個月合計 如不敷	
第四節雜件						一〇〇〇	月支五〇〇元二個月合計 如不敷	
第二節服裝機件								
第一節服裝								
第三節機件								
第三節舟車機件								
第一節車輛								

第五項特 別費	第一節場 園	第二日場 園	第一節房 屋	第一日房 屋	第四項燈 造費	第一節園 書	第四日園 書	第三節牲 畜	第二節船 隻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如月支 工數 六〇〇元 二個月 合計			

總計國幣叁拾叁萬柒仟貳佰捌拾元正	職員臨時加俸	一七、二八〇			
	臨時加俸共計	一七、二八〇			
		一七、二八〇			
					共九八六四〇元二個月合計如左

實業部追加經費表薪及臨時加俸數目表

職別級別俸級人數俸薪數臨時加俸數備

秘書簡四五六〇二一三二〇三六〇〇

技正簡一五二〇一六〇〇二〇〇〇

技正簡五五二〇一〇〇〇一〇〇〇

技正簡六四九〇一〇〇〇一〇〇〇

視察簡四五六〇四二二〇七六〇〇

秘書簡一四〇〇四〇〇〇一六〇〇

又長簡二三八〇七六〇三〇〇〇

又長簡一四〇〇四〇〇〇一六〇〇

又長簡二三八〇七六〇三〇〇〇

又長簡一四〇〇四〇〇〇一六〇〇

又長簡二三八〇七六〇三〇〇〇

又長簡一四〇〇四〇〇〇一六〇〇

又長簡二三八〇七六〇三〇〇〇

又長簡一四〇〇四〇〇〇一六〇〇

又長簡二三八〇七六〇三〇〇〇

以管任官俸計五〇五〇元臨時加俸計一六三二〇元



一 實業部農林署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

經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金額	備
第一類	本機關經費	五七〇〇	
第一項	俸給費	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	二九五〇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八〇〇 月支四〇〇元 分計如左表(詳附表)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八〇〇 月支九〇元 分計如左表(詳附表)
第三節	薦任官俸		二四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 分計如左表(詳附表)
第四節	委任官俸		
第五節	聘員薪		
第六節	候員薪		
第七節	臨時加俸		
第八目	餉項工資	四〇〇	
第九節	餉		
第十節	工資		
第十一節	臨時加俸		四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 分計如左表(詳附表)

第二項	辦公費	三六〇	四〇〇	三〇〇	月支二五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文具			一〇〇	月支五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紙張			五〇	月支二五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筆墨			五〇	月支二五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簿籍			六〇	月支三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模印		八〇	四二〇	月支一八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六節	郵費			三八〇	月支一九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七節	電費		四五〇	一〇〇	月支三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八節	清潔			五〇	月支二五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九節	水			二〇	月支五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十節	炭			三〇	月支二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十一節	油			二〇	月支二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十二節	印刷		六〇	二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十三節	刑物			四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二月份合計如上數
第十四節	樓				

第五目 租賦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場圃				
第四節 修繕	六四〇			
第五節 房屋				
第六節 舟車				
第七節 器械				
第八節 旅運費	六〇			
第九節 旅費				
第十節 運輸費				
第十一節 雜支	三三〇			
第十二節 廣告				
第十三節 報紙				
第十四節 雜費				
第十五節 購買	三二〇	六〇 月支三三〇元 二月共計六六〇元		
第十六節 器具	二五〇	五〇 月支三五〇元 二月共計七〇〇元 三〇 月支三五〇元 二月共計七〇〇元		

第一節	像具			八〇〇	月支四〇元二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器皿			一〇〇	月支三五〇元二月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機件			四〇〇	月支二〇〇元二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雜件			六〇〇	月支三〇〇元二月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服裝機彈				
第一節	服裝				
第一節	械彈				
第三節	舟車牲畜		五〇〇		月支二五〇元二月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車				
第二節	船隻				
第三節	牲畜				
第四節	圖書		二〇〇		月支一〇〇元二月合計如上數
第四項	營造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房屋				
第二節	場圃				

總計	四	六	八	八	八	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實業部農林部增加經費及實業臨時加額數目表

該

機密

行政院第貳壹壹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本院薦用人員履歷

參事 洪斌 三十七歲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外交部科長 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簡任

專員

參事委員 洪斌 會及所具履歷人員履歷

少校政訓主任 黎煒煌 三十三歲 廣東

上校總務處長 陳冰逸 四十二歲 廣東

上校科員 時志明 三十六歲 河北

中校科員 李景南 三十一歲 山東

中將參議 楊時曾 六十一歲 四川

上校諮議 關玉庫 四十三歲 河北

同上 龍志啟 四十三歲 奉天

上校科長 邵整 四十八歲 福建

中校科員 陳陶鈞 三十四歲 河北

少校科員 顧湧飛 二十六歲 江蘇

上校教官 何鳳庭 四十九歲 河南

同	上	徐虎忱	四十八歲	河北
同	上	周文閣	四十九歲	河北
同上校秘書		周文郁	五十一歲	河北
少校司藥		王祥	二十八歲	江蘇
上校隊長		汪中	三十四歲	廣東
中校副主任		林國君	三十歲	廣東
中校主任		陳與荷	三十六歲	廣東
同少校主任		劉受天	三十七歲	江蘇
少校主任		關震澤	五十歲	河北
同上校秘書		祁伯平	五十六歲	淮海
上校科長		陰玉堂	三十七歲	河北
同	上	鄭采瑞	四十三歲	河北
同	上	徐士忠	三十歲	江蘇
上校團長		王劍齋	四十二歲	江蘇
同	上	顏樹森	三十六歲	江蘇
同	上	熊緯夫	五十二歲	安徽
少校副官		邱夢熊	四十九歲	山東
少校參謀		季亮	二十八歲	江蘇

內政部 吳薦人員履歷

常熟縣縣長

王崑山 五十五歲 河北

江蘇省警察傳習所畢業

常熟縣公安局局長 常熟警察隊長

常熟特別區公署署長

陸軍部 請任人員畧歷

中校科員 范劍輝 三十歲 浙江

少校科員 王緒岑 三十六歲 河南

少校科員 周國梁 三十八歲 湖北

少校連長 封耀心 三十九歲 河北

少校助理員 蕭肇先 三十四歲 湖北

少校科員 趙振乾 三十歲 南京

同上 黃奉先 四十二歲 浙江

海軍部 請任人員畧歷

上校科員 萬紹先 五十二歲 河南

司法行政部 呈薦人員履歷

華北事務委員署

李學曾 三十八歲 吉林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畢業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 河南高等

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推事

社會福利部副長 人員履歷

公署署長

唐銘琛 四十二歲 廣東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社會部科長 社運會專任委員

人口署科長

華痕滬 四十七歲 丹陽

上海大學政經系畢業

文法法院科員

同上

費祖榮 三十歲 浙江

持志大學畢業

中央社會部社會事業委員會專門委員

外交部僑務局科長

據務局科長

周寰宇 四十四歲 無錫

薦任專員

無錫縣政府秘書 社運會科員 社會福

利部科員公益署視察

金嘯東 三十八歲 鎮江

江南學院畢業

上海特別市黨部幹事 社會部科員 社

運會科員

同 上 余石 三十四歲 安徽

上海正統文學院文學士

社會部視察

同 上 楊士廉 三十八歲 上海

上海法學院畢業

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專員

薦任科員 巴志愚 三十六歲 安徽

上海法學院法學二

社會部及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

同 上

劉 棧 三十三歲 南京

前國文中央大學文學院畢業

社會部科員 南京特別市組織科總幹事

同 上

黃寶忠 二十八歲 江蘇

蘇州中學畢業

社會部科員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員

同 上

田紹年 四十七歲 江蘇

倉聖明智大學肄業

浙江財政廳科員 南京特別市黨部幹事

振務局
主任科員

吳南屏 四十一歲 南京

南京市文第一中學畢業

交通部科員 社會福利部科員

同 上

張漢升 四十二歲 江蘇

北平第四中學畢業

南京土地局科員 全國土地委員會研究

組科員 振務委員會著振處科員

行政院第貳壹貳次會議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梅思平 葉 蓬 李聖五 林柏生

丁默邨 沈爾喬 陸潤之

列席 本院副秘書長 巫蘭溪 薛逢元 清鄉事務局

局長 汪曼雲 外交部次長 吳凱聲 司法行政

部次長 孔憲毅 建設部次長 王家峻 南京特

別市市長 周崇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隆庠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壹貳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吳淮上海特別市政府

咨以契紙售價不敷印製工本擬將每張契紙改售叁拾元轉請核示等情當以事關變更契紙法定價格應先飭由本院秘書處擬具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六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據首都警察總監署呈請撥發購製長警靴襪臨時費檢同原送概算書及估價單轉請審核等情核尚屬需要已先行令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項致莊兼陵軍第十二軍中將軍長案。

決議通過。

二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吳德方為本會陸地測量局少將局長嵇長賡為上校科長王慕巖為同上校科長苑 閣為該局印刷所上校可長並呈為

昆維為中校股長、吳子選、呂孝候為同中校股長、董志鏗、唐文樞為少校股員、高麒昌、汪 雲為同少校股員、張士彬為測量人員養成所同少校管理員、姚磐石為印刷所少校股長、庾敦厚為少校股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空軍司令部少將司令長陳友勝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韓文煥為本會空軍司令部少將司令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高興亞、陳友勝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李威遠、沈明愷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同少將參事蔣天勳、另有職務、又中校科員吳道孚、情報局中校科員秦知唐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教務處機信組少將主任教官韓文炳另有任用，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該團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李增權少校區隊長王忠駒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王為十、該團教務組少校科員焦勉為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擬司令部參謀處長王芝堂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司令部參謀處中校參謀韓桂清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壹貳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壹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滬市三字第 四八六五號咨
開：

案據本市財政局吳科業查契紙售價已由每張三元漲至伍元本市各區賦稅管理處售得之契紙價款向係半數解繳市庫半數留充印製工本近年以來市面紙價非漲工本激增所留半數價款不敷甚鉅迭據各賦管處長來局面陳辦理困難情形經查屬實自應酌增契紙售價以維成本俾免賠累茲經本局飭商估計契紙係四聯式須用八十磅道林紙四開裁製連同印刷工料每張最低須費貳拾元案閱民間不動產轉移憑證依照契稅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契紙費原由買賣兩方負擔縱將契紙售價畧予提高在稅務上固屬無傷惟提繳市庫

之半數亦隨價增漲加重人民負擔似有未
當擬自本月六份起將每張契紙改售叁拾
元內以拾元解庫貳拾元留充印製工本嗣
後並視物價漲落每三個月核定契紙售價
一次如紙價再漲而解庫之拾元不再增加
以半率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乞鈞長
鑒賜核定指令飭遵並咨財政部備案實為
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自本年六月份
起將每張契紙改售叁拾元一節經核屬
允當除令准照辦並飭應仍照前例以售價
半數解庫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備案

等由准此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典賣契紙售價本係遵照
國府公布契稅條例第四條規定辦理現時紙價飛漲即
以增加計算不敷工本自屬實在情形惟所請擬自本年
六月分起將每張契紙改售叁拾元事關通案且係變更
法定價格自應呈候
鈞院核准將奉頒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關於契紙價目

一節量予修正並通行各省市遵照以期一致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三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條 修正契稅條文

修正契稅條例第四條條文草案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征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五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征收他項費用

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或買受人或出典人或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修正文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出賣人或出典人赴該管征收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國幣五元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征收他項費用前項之契紙費由出賣人或買受人或出典人或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修正 理由 現在紙價上漲印工增加比較三十一年

其稅條例修正公布時業已高出數倍據
財政部呈請前來故修正如上

行政院第貳壹貳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會呈

案查本府政務部據首都警察總監李振一呈稱查本署
長警布鞋係三十一年八月製發布襪前未請領惟以布
鞋已壞每值陰雨長警值勤無鞋襪更換服務殊感不便
且目下物價缺乏運輸困難定製需時似應提前呈請製
發力士鞋及布襪兩項以利勤務按照本署所轄各局所
隊長警學警共有式十玖百玖拾柒名每名力士鞋一雙
布襪二雙計需力士鞋式千玖百玖拾柒雙布襪伍千玖
百玖拾肆雙并經招商估價以正大軍服廠所估較廉計長
統黑帆布膠底鞋每雙製價國幣式百柒拾元以式十玖
百玖拾柒雙計需國幣捌拾萬玖千壹百玖拾元黑皮襪
每雙製價式拾捌元以伍千玖百玖拾肆雙計需國幣拾
陸萬柒千捌百叁拾式元兩項共計國幣玖拾柒萬柒千
零式拾式元踴具是項臨時費支出概具書及估價單五
請到部核核所請尚屬需要當經檢同是項概具書估價單
咨商本財政部核核該署三十一年度購長警力士鞋

時費前已核定共為拾壹萬叁千捌百捌拾陸元有零若
無布襪在內力士鞋每雙估價祇有叁拾捌元現時物價
雖高亦不致每雙增出貳百叁拾元之鉅所有該署三
十三年度長警力士鞋原請捌拾萬玖千壹百玖拾元及
布襪原請拾陸萬柒千捌百叁拾貳元自應分別切實核
減重編概算送部核辦咨候本內政部估核該署呈後以
該署本年度請辦長警力士鞋布襪估價已屬最低是項
概算書估價單係本年二月十五日估造其遞衝以目前物
價尚不止此數如再減少商人不肯承辦實難核減等情
前來查核所稱確係實情核經咨商蒙財政部核明上項
鞋襪臨時費共需玖拾柒萬柒千零貳拾貳元既係確難
核減准予同意理合檢同是項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估價
單會同呈請仰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再此呈候 內政部主稿合伴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檢呈首都警察總監署購發長警鞋襪
概真書一份暨估價單各一份計三張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三十三年五月

首都警務處總警署購發長警鞋襪臨時費支出概算書 民國三十三年度

支出臨時明

科目	目	全	部	月	甲	備	考
第一級	本署購發長警鞋襪臨時費	九七〇.二〇					
第一項	購發長警鞋襪臨時費	九七〇.二〇					
第一節	長警鞋襪			九七〇.二〇			
第一節	布鞋				八〇九元	計購發長警布鞋二千九百九十二雙每雙二百六十九元計八〇八元	
第二節	襪				一六九元	計購發長警襪五千九百九十四雙每雙二十八元計一六九元	

機密

行政院第
貳壹貳

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參謀長官及所屬機關人員畧歷

中將軍長	項致莊	五十一歲	浙江
少將局長	吳德芳	五十八歲	湖北
同少校科長	王篆巖	四十七歲	六合
上校科長	嵇長慶	三十六歲	泗陽
同中校股長	吳子進	四十七歲	江陵
同	呂孝侯	三十九歲	江寧
中校股長	易昆維	四十七歲	宜昌
同少校股員	高棋昌	五十九歲	鎮江
同	汪雲	三十八歲	丹徒
少校股員	董志攪	三十五歲	南京
同	唐文樞	二十八歲	南京
少校管理員	張士彬	五十歲	安徽
少校股長	姚碧石	四十八歲	宛平
同上校所長	苑闡	四十二歲	北平
上校參贊武官	李威遠	三十九歲	察哈爾

同	上	况明愷	三十九歲	興化
中校區隊長	焦勉	三十一歲	大興	
中校參謀	武文勛	三十七歲	河北	
少將司令長	張清澤	五十八歲	崇明	
上校科長	王法舒	三十五歲	江西	
上校科員	冬蔭圃	四十三歲	河北	
同上校科長	白志遠	二十六歲	河北	
上校教育科長	邱鈺	三十八歲	蘇州	
中校科員	李建綱	三十四歲	合肥	
中校秘書	許寶箴	三十四歲	海寧	
中校科員	陳模	二十九歲	丹陽	
少校軍法官	符天民	四十二歲	錦州	
中校軍法官	朱安洲	三十五歲	湖北	
中校主任書記官	鄭寶琳	三十三歲	河北	
教育部呈為人員履歷				
諮詢委員	施景崧	五十七歲	福建	

簡任秘書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軍政部秘書 教育部參事

夏慧遠 三十七歲 江陰

北平民國國大學政經科畢業

天津市政府秘書 冀察政務委員會專員

陳國翰 五十三歲 閩侯

湖南私立文會通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兼代徐

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夏敬庭 五十八歲 江西

京師法律學堂三年畢業

湖南衡州地方法院檢察廳檢察長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司法行政部秘書主任 江蘇

高等法院院長

南京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人員履歷

參事 由雲龍 三十二歲 北平

淮海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

淮海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北平中國大學政經系畢業
北京統稅局總務科科長
天津特別市政
府秘書

日期 行政院第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訓令據文官處簽呈核中央
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陳送中政會第五次會議通

通華中水電公司增加電費一案令仰遵及青島專電
分令遵辦。

三 院長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唐壽民呈請并
職故調為監事長原監事長聞瀾序調為政會理事長
業經負請 國府明令特派并分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會議認人該會現任社長監事任期已滿着速任一月
已分列令知。

四 院長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紛參專業委員會已改
組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紛參統制委員會候指是據
仲文為該會主任委員并上奏志為副主任委員已分
別到請 國府明令派委聘任。

令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及農林署三十三年五、六兩月份追加經費支出概算一案。建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二 秘書處簽呈意見（即附）
決議

二 院長交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擬行行政機構改革方案。案。一 案經先指交梅部長等各員審查，並由蘇浙皖漢四省簽註意見，請公決。案。二 原呈及修正方案等（即附）
決議

三、稅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報請增設廣東、淮海兩
區地方禁煙局，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
決議

四、稅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請
中央警官學校呈請續辦第二期司法警察及行政警
察兩期訓練班，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
請公決案。（原呈及概算書印附）
決議

五、稅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依據甲乙丙類表
標準，奉條例擬訂未獲資金會計辦法草案，請鑒核等

情、擬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呈請公決案（
原呈及辦法草案暨秘書處簽法意見印附）
決議

六、院長交議據教育部李部長吳：擬請修正預算與學校
獎條例、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
呈及修正草案印附）
決議

七、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本部表業改進
實驗區調整綱要及組織通則草案暨調整各表業改
進實驗區臨時費支出概算請鑒核等情、擬先飭由本

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原呈及附件
則概集書登秘書處簽發，故意見印附）
決議

內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科長陳天佐、編纂部鄧揚、楊英初、為任科員蔣錦田、華景、楊為任助理員法翰英均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

二、院長提本院消鄉事務局為任專員陳樹基、徐濟同為任視察朱實芳均另候任用擬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

三、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擬請任命彭望載為本省建設廳廳長案。

決議

四、院長提據山西省政府高省長呈請改廳廳長黃瑜、參事趙華三均另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陶思溥為該省財政廳廳長、譚希云為參事案。

決議

五、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呈本會

廣東分會委員兼秘書長及主任幹事周應湘另有職
務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張幼雲兼該分會
秘書長及主任幹事案。

決議

六、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司上校科長李春
明改調司少校科員孫梅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
職並擬請任命 元為本會軍令司上校科員吳為
李春明為總務司中校科員孫梅齋為改調司中校科
員吳為天增為軍令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

七、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
贊武官雲倬履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吳天
費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吳天為本會
為數者總務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

八、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

將武官鄭元重另有任用候請免職案。

決議

九、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華訓忠為陸軍憲兵察核少將、政訓長並吳為鍾。南為中央憲兵第四團政訓室少校、政訓員、錢德戎為第一方面軍陸軍獨文步兵團中校、政訓主任、丁建雄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校、政訓員、余辰慶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補充團少校、政訓員、史靖宇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政訓主任、王存忠為警衛第二師第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擬准軍事參議院吳該院上校諮議華正與另有任用候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墨荻為該院中將參議、華正與為少將參議、朱復九為上校諮議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倪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政治部吳、該部情教局同少將科長袁公佛、總務處上校科長劉旭之、教道室中校股員徐、或警衛隊少校隊附姚文五均吳請辭職又情教局中校科員劉伯勳另有任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艾力戎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袁公佛為該部情教局同少將科長劉伯勳為上校科員高潤蒼為總務處上校科長吳為黃、敬為警衛隊少校隊附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主、倪長擬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總務處總監部吳、該部主計署預其處中校科員蔣平階、被服總隊少校科員蔣慶珠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蔣平階為該部主計署預其處上校科員吳為高、敬為軍需署營產處中校科員章毅、兄為儲備處少校科員鄭慶霖為被服總隊第八工場少校股長李永棠為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去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委任
 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郭天民、第二集團軍總
 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張臨天、丁戴揚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換請三為參謀處第一方面軍總
 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薛容、吳三、為陸軍第二
 軍司令部少校軍需孫、凌、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
 校軍需文廷、董、為少校軍需李、為該師第十
 團少校軍需文廷、沈、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戴、寧
 前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文廷、凌、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戴、寧
 少校軍需文廷、陶、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文廷、凌、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戴、寧
 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吳、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文廷、凌、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戴、寧
 劉、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文廷、凌、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戴、寧
 〇（履歷印附）

決議
 院長核准軍事委員會函請中央軍軍官李、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文廷、凌、為第十團少校軍需戴、寧

校總務處同中校股隊長錢漢平朱儀華呈請辭職。教務處中校股隊長劉全楨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副隊長董濂慶另有任用。又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副隊長朱兆祥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劉全楨為該校教務處築地交組上校。築地教官呈薦董濂慶為總務處衛兵連少校連長。楊文華為第二期學生總隊工友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素

(履歷印附)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呈報團上校軍事教官金萬和、教務組中校科員劉承憲、少校科員趙威、幹部總隊中校副隊長郭光宇，均另有職務，擬請各免本職。素。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蘇北總督主任公署呈報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張孝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素。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呈：該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劉純錚，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劉純錚為該市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省保安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章慶年為該省第二清鄉區少將區保安司令案。（履歷印附）

決議

七、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科長石侃，另候任用，薦任專員鄧霖，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姜文卿、徐智仙，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鄧霖、徐為本部科長，姜培微、顧考生、梁希柏、嚴興玉、徐錫昌、王德洙、楊鏡清、楊明之、戴效廕、張叔雲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

二十、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薦朱子照為南京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周化鵬為揚州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呂敬為無錫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吳祈為松江區地方禁煙局局長、朱炳青為鎮江區地方禁煙局局長、王通為杭州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勞綏遠為嘉興區地方禁煙局局長、李百川為蚌埠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劉亞文為蕪湖區地方禁煙局局長、殷宗淮為南通區地方禁煙局局長、陸超為寧波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徐世清為蘇州區地方禁煙局局長、
決議、

二十一、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薦倪敦福為該省省會警察局局長、案二、履歷印附、
決議、

二十二、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少將高毅參謀張振威、另候任用、軍衛司上校科員韓達生、陸軍督練處中校組員尹相恒、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韓達生為本部軍衛司上校科長、周承瓚為

軍法司同上。校軍法官嚴汝渭為副官室上校主任副
官尹柏恒為陸軍齊練處上校組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等委員會核定。本部軍艦司少
將司長曹南田。南京吳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陳瑞瑛。
又海興線習艦上校艦長朱復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瑞瑛為本部軍艦司少將司長。
曹南田為南京吳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雲岬海為該
司令部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案。(履歷印附)

決議

雷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調查署副署長何仲英為
任專員。沈文行為任科員。鍾乃可均另有職務。又為任
科員張錫祿。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張
質弟為本部科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王實業部保部長。提本部儲任秘書曾錫鑾。參事李尚榮

吳維中、物價管理局局長勞蔭予、上海商會檢驗局局長麥靜微、保檢管理局局長劉煒、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尤孝標、農林署簡任技正周明懿、簡任專員王昭、農林部簡任技正沈壽鈺、農林部簡任專員曲長熙、另有用簡任技正溫文緯、另有職務、簡任專員張紹翰、李樹屏、呈請辭職、工業司司長王樹春、簡任技正許慶澧、因業撤職、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尚樂、王俊生、吳維中、為本部諮詢委員、邵澄波、黃丕傑、為簡任秘書、尹以璠、為工業司司長、王昭、馮炎、葉文、袁余、為專員、魏楠、為簡任專員、郭秉之、為農林署副署長、邵仲香、為該署農業處處長、周明懿、為農林部簡任專員、陳嘉山、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沈壽鈺、為副所長、勞蔭予、為上海商會檢驗局局長、麥靜微、為保檢管理局局長、劉煒、為水產管理局局長、馬潤芳、為副局長、業。

決議

其建設部陳兼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吳廣楨總務司司
長陳中 航政司司長何道深簡任技正蔡獲標簡任
專員李昭明洪紹統為任秘書朱金城朱昌齡科長吳
連為任專員趙若谷為任科員馬鈞潘寧人王國棟
路政署署長吳文蔚總務處處長林念慈鐵道處處長
吳昌初呈請辭職又本部簡任技正黃載邦另有職務
簡任技正周錚為任技正鄭源深為任專員李必廣
王其洪為任科員楊大成路政署公路處處長張榮
科長王桂鈞徐正另有任用本部科長譚騰芳徐震
為任技正楊鈺成石介書為任專員羅桐聲為任科員
孫國楨孫金聲李富鏡月華周本仙徐鐸氏路政署
科長姚昌為任科員徐寶鍊水利署總務處處長劉
連入為任科員李敏傑另候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換
簡任命麥光初方中為本部專員黃森洪為簡任技
書許公民兼總務司司長周錚為航政司司長鄭源
深楊鴻圖溫文緯為簡任技正湯一行華連富劉壽孫

霍對折為簡任專員王家俊兼路政署署長及水利署
 副署長張鑾為路政署副署長王三權為簡任秘書
 奎其武為公路處處長吳為程凌雲夏蔭清為本部為
 任秘書陳善博徐硯農張一榮鄭榮榮朱劍如為科長
 楊大成為為此技正丁兒白高納良葛成海顧育鐸周
 天球天熾先史念發呂佩嘉許文成為為此專員陳岫
 峯劉鏞程璿全天白沈文培吳應明林炳泉王明
 方啟良吳德培周清煥方蓮瑞張鐵平呂其英原伯淵
 陶少峯為為此科員王桂鈞徐正為路政署為此秘書
 書黃戴乾陳兆身楊仲英為科長王偉張學忠為為此
 任技正高谷泰復鴻為水利署為此秘書

汪偽海省政府祕書長吳本府參事傅良臣呈請辭職後
 前充職並擬請任命使怡致為本府參事委二履歷印
 備）

決議

行政院第貳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褚民誼 葉 蓬 任援道 李聖五

列席 張一鵬 林柏生 沈爾喬 陸潤之

本院副秘書長 巫慈溪 薛達元 內政部次長

袁愈 倫 實業部次長 姜佐賢 建設部次長 王

家俊 社會福利部次長 吳則文 南京特別市

市長周學昌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鄧樹人 高齊賢 王傳和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貳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奉 國民政府令 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

政治委員會秘書廳錄之中政會第壹陸次會議通

過華中水電公司增加電費一案令仰遵照等因遵已
分令遵照。

三、院長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理事長唐壽民呈請辭
職擬調為監事長原監事長關蘭亭調為該會理事長
業經呈請 國府令准并分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遵
照又該會現任各理監事任期已滿着連任一年已分
別令知。

中院長報告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秘書專業委員會已改
組為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秘書統制委員會經指定陳
仲文為該會主任委員并上奏志為副主任委員已分
別呈請 國府令准暨聘任。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文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文審查實業部不展
延等三十三年五、六兩月份追加經費支出概算一案
遵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查具意見請公決
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送縣行政機構改革方案，經先指足梅部長等各員審查，並由蘇浙皖淮四省簽談意見，請公決案。

三、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呈擬請增設廣東、淮海兩區地方禁煙局，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四、院長文議，據內政部梅部長、財政部周兼部長會呈，據中央警官學校吳請續辦第二期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兩調訓班，檢同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轉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史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文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為依據甲乙兩種米

糧庫券條例，擬訂米糧資金會計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即由該部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總教育部李部長呈：擬請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繕具修正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七、院長交議：總實業部陳部長呈：為擬具本部表業改進實驗區調整綱要及組織通則草案，暨調整各表業改進實驗區臨時費支出概算，請鑒核等情，經先飭由本院秘書處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調整綱要及組織通則，熟審查意見通過。關於經費交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再行審查。

丙、任免事項

八、院長提：本院科長陳天任、編纂徐師覺揚奏切，屬任科員府錦、日華、景陽，屬任助理員汪翰英，均另候任用。敬

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本院清鄉事務局薦任專員陳樹基、徐濟同，薦任視察李寶華、向名，候任用，予各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據安徽省政府羅省長呈，擬請任命彭望載為本省建設廳廳長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據江西省政府高省長呈，該省財政廳廳長燕琦、參事趙華三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陶恩澄為該省財政廳廳長，譚希呂為參事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周兼委員長吳、本會廣東分會委員兼秘書長及主任幹事周應湘另有職務，擬請免去本兼各職，並擬請任命張幼雲兼該分會秘書長及主任幹事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司上校科長李春明、政訓司少校科員孫梅齋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撤請任命鐵光為本會軍令司上校科員，李春明為總務司中校科員，孫梅齋為政訓司中校科員，孟天增為軍事司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雲雲俸俸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撤請任命鐵天豐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並呈請本會為該署總務組中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駐滿大使館陸軍武官處中將武官鄭洗薰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華訓忠為陸軍處

兵學校少將校長，並呈薦鍾南為中央憲兵第四團政訓室少校政訓員，錢紹武為第一方面軍陸軍獨立步兵團中校政訓主任，丁定雄為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訓處少校科員，余展雲為第五集團軍總司令部補充團少校政訓員，史靖宇為陸軍第三師司令部中校政訓主任，王存忠為警衛第二師第五團第二營少校營長。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軍事參議院呈：該院上校諮議華正興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王墨莊為該院中將參議，華正興為少將參議，宋復九為上校諮議。

決議通過。

十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部呈：該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劉旭之，報道室中校股員徐斌，警衛隊少校隊附姚文文均呈請辭職，又請報局中校科員劉伯勳

另有任用、秘書室同中校秘書艾乃成另候任用、撥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劉伯勳為該部情報局上校科員、高潤蒼為總務處上校科長、呈薦黃 斌為警衛隊少校隊附兼。

決議通過。

三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吳、撥部六科署預算處中校科員蔣平階、被服總廠少校科員鄭慶康、梁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任命蔣平階為該部主計署預算處上校科員、呈薦高 斌為軍需署營產處中校科員、章毅凡為儲備處少校科員、鄭慶康為被服總廠第八工場少校股長、李永泉為少校科員。

決議通過。

五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部吳、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郭天民、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張臨五、丁載陽均另有任用、

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徐造雄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譚震亞、錢天氏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少校軍需，徐復為陸軍第四師司令部中校軍需主任，董滋年為少校軍需，李耀泉為該師第十團少校軍需主任，沈壽亭為第十一團少校軍需，戴學前為第十二團少校軍需主任，凌少春為陸軍獨立步兵團少校軍需主任，陶勗汝、陳慶為駐蘇北總請主任公署軍需處中校處員，吳根愚、汪文華為少校處員，李潘、劉子純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西院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總務處同中校股長錢漢平、朱儀華呈請辭職，教務處中校股長劉全禎，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區隊長董濂塵，另有任用，又第二期學生總隊步兵第二隊少校區隊長米兆斛，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

並擬請任命劉全楨為該校教務處蔡地文組上校蔡
斌教官。呈薦董滌塵為總務處衛兵連少校連長。楊文
華為第二期學生總隊工交信兵隊少校技術助教。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具
該團上校軍事教官金萬和。教務組中校科員劉承憲。
少校科員趙威。幹部總隊中校區隊長郭光宇。均另有
職務。擬請各免本職業。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北按察使任公署呈
該署軍需處少將處長張孝友。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保安司令部
呈。該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劉純鈔。另有任用。擬請
免職。並擬請任命劉純鈔為該市保安教導團少將團
長。
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浙江省保安司令韓吳敬請任命章頤年兼該省第二清鄉區少將區保長司令案。

決議通過。

九、內政部梅部長提本部科長石侃另候任用，薦任專員鄧霖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姜文卿、徐智仙，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薦鄧霖、徐智仙、姜文卿、徐錫昌、王德珠、部科長姜浩微、顧彥生、梁希柏、嚴興玉、徐錫昌、王德珠、楊鏡清、楊明之、戴致慶、張叔雲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內政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薦朱守照為南京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周化鵬為揚州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呂數為無錫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吳斯為松江區地方禁煙局局長，朱炳青為鎮江區地方禁煙局局長，王通為杭州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勞繼遠為嘉興區地方禁

煙局局長李百川為蚌埠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劉亞文
為蕪湖區地方禁煙局局長殷崇淮為南通區地方禁
煙局局長陸超為寧波區地方禁煙局局長徐世清
為蘇州區地方禁煙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內政部梅部長提准江蘇省政府咨、擬請呈為沈恭禹
為該省省會警察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三、陸軍部葉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呈請高毅
參謀張振威、另候任用、軍銜同上、校科員韓達生、陸軍
督練處中校組員尹相恒、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
擬請任命韓達生為本部軍銜司上校科長、周承龍為
軍法司同上校軍法官、殷汝渭為副官、吳上校、王法利
官、尹相恒為校軍督練處上校組員案。
決議通過。

三、海軍部任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呈請司少

將司令長曾南田、南京要港司令邵上校參謀長陳瑞棠、
又海興練習艦上校艦長宋復九均另有任用、擬請各
免本職、並擬請任命陳瑞棠為本部軍械司少將司令長、
曾南田為南京要港司令邵少將參謀長、要俸庵為該
司令邵南京基地隊上校司令案。
決議、通過。

三、司法行政部張部長提、本部調查署副署長何仲英、屬
任專員沈立行、薦任科員鍾乃可、均另有職務、又薦任
科員張錫祐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吳為森
實第為本部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實業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曾錫錄、參事李尚儀、
吳維中、物價管理局局長勞蔭予、上海商品檢驗局局
長麥靜敏、保險監理局局長劉輝俊、中央農業實驗所
所長尤孝標、農林署簡任技正周明懿、簡任專員王昭
斌、農業處處長沈壽發、農業經濟處處長邵仲香、均另

有任用、參事關定槐、徐望、簡任專員曲長熙、孫侯任
用、簡任技正溫文緯另有職務、簡任專員張紹倫、李樹
屏呈請辭職、工業司司長王樹春、簡任技正許慶禮因
案撤職、擬請各克本職、並擬請任命李尚銘、王復生、吳
維中為本部諮詢委員、邵登波、黃丕傑為簡任秘書、
以澄為工業司司長、王昭斌、馮定芝、葉文東、余叔喬、陳
植楠為簡任專員、郭謙之為農林署副署長、邵仲香為
該署農業處處長、周明懿為農業經濟處處長、陳燕山
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沈壽銓為副所長、勞蔭予為
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參靜銘為保險監理局局長、劉
煒俊為水產管理局局長、馬潤芳為副局長、案。

決議通過。

吳建政部陳東部長提、本部簡任秘書吳廣楨、總務司司
長陳中、航政司司長何道漢、簡任技正秦復初、簡任
專員李昭明、沈紹統、為任秘書朱金城、朱昌齡、科長巫
遠、為任專員趙若吾、為任科員馮鈞、潘學人、王副棟、

路政署署長英文蔚總務處處長林念慈鐵道處處長
 吳昌初吳靖辭職又本部簡任技正黃載邦另有職務
 簡任技正周鈞為任技正鄭源深為任專員李必廣
 王其洪為任科員楊大成路政署公路處處長張鑾
 科長王桂鈞徐正另有任用本部科長譚騰芳徐震
 為任技正楊鈺成石介書為任專員羅桐聲為任科員
 孫國楨孫金聲李富饒月華周本仙徐鐸民路政署
 科長姚昌為任科員徐寶鍾水利署總務處處長劉
 連人薦任科員李紹宗另候任用擬請各克本職並擬
 請任命參兆初方中為本部參事黃森漢為簡任秘
 書許公定兼總務司司長周鈞為航政司司長鄭源
 深楊鴻圖溫文緯為簡任技正楊一行華連富劉奇母
 覆洲均為簡任專員王敬俊兼路政署署長及水利署
 副署長張鑾為路政署副署長王三權為簡任秘書
 金其武為公路處處長呈薦程峻雲夏蔭清為本部為
 任秘書陳善博徐碗農張一瑩鄧森榮朱劍如為科長

揚大成為薦任技正，丁光白、高鈞良、葛威海、顧爾銜、周
 足球、王斌先、史念義、呂佩素、許文斌為薦任專員，陳世
 奉劉、鐘授、韓金天、白沈文培、吳廣明、林炳勳、王明、
 方啓良、吳德培、周清媛、方連瑞、張鐵平、呂其哲、廖伯淵、
 陶少奉為薦任科員，王枝鈞、徐正正為路政署薦任秘
 書，黃戴乾、陳兆真、楊仲英為科長，王律、張華康為薦
 任技正，高谷、秦復鴻為水利署薦任秘書長。

決議通過。

三、准海省政府都省長吳，本府參事傅長良呈請辭職，
 請免職，並擬請任命校怡然為本府參事。

決議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院長文議，據上海特別市陳東市長吳，擬將所屬南遷
 等七特別區公署撤銷，恢復蘇治，并設行政督察專員
 二人，分轄南遷、奉賢、北橋、川沙、四縣及嘉定、崇明、寶山
 等三縣，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 貳 壹 次會議討論事項附件

行政院第貳百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壹 案附件

秘書處發呈

奉

交審查實業部及農林署三十三年五月份追加經費支出概算及職員臨時加俸表一案遵於六月二日在本院召集審查會議由財政部派司長薛光鉞實業部派會計處^長陳德鉅農林署秘書王蔭槐職處派秘書林文海出席與議審查結果如下：

查概算書內列實業部增加員薪每月貳萬肆千伍佰叁拾元辦公費肆萬伍千肆百柒拾元農林署增加員薪每月壹萬伍千零拾元辦公費壹萬叁千伍百玖拾元合併計算遵照第一次國防會議改組行政機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之規定雖未超過然按此次編製三十三年度下半年總概算增加辦公費五成標準核與實業部原辦公費及購置特別等費捌萬陸千肆百肆拾元農林署原辦公費及購置特別等費貳萬玖千柒百捌拾元計實業部超過五成下半年應不

再另增辦公費農林署尚不及五成之數下半年應補
足其五成每月增列辦公費壹千叁百元
以上所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提交院議。
謹呈
院長汪

秘書處謹發
六月十二日

行政院第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貳

案附件

內政部原呈

查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前經本部擬定呈送咨核
在案茲續擬就縣行政改革方案具文呈送仰祈
咨核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附呈縣行政改革方案一份

內政部部长梅思平 五月五日

秘書處發呈

查內政部呈擬縣行政改革方案一案前奉
批示照省行政機構改革方案付審查限於本月三十一
日審查完竣但本案關係複雜應詳細研究等因奉此當
經職處分別函知梅部長君平陳部長君慧林部長柏生
丁部長默邨李部長聖丘陳次長之碩查照辦理茲分臧
蘇浙皖淮各省省政府簽註意見旋經蘇浙淮三省先後呈
復列院除蘇省府對於該方案並無意見外其餘浙江淮
海兩省府所送之意見書已由職處分別函知梅部長併
案考辦理在案茲於六月九日接准梅部長函略以本案
為縝密計業經呈准將審查期間展限至六月十日以前
完竣茲經於六月七日邀同陳部長君慧林部長柏生李
部長聖丘陳次長之碩副秘書長蕭溪開會審查略加
修正現已竣事除浙江淮海兩省府對於縣行政改革方
案簽註意見書俟另案送還外相應繕具會議紀錄暨該
方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列院所有辦理本案經過情形理合發請

鑒核提交院議

院長法
謹呈

附呈縣行政改革方案審查會議紀錄及修正文
各乙份

秘書處謹啟
六月十九日

縣行政改革方案審查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江蘇路五十五號

出席者 梅部長

李部長 (教育部)

丁部長 (社會福利部)

林部長 (宣傳部)

陳次長 (財政部)

王副秘書長 (行政院)

主席 梅部長 紀錄 鍾文移

審查結果

縣行政改革方案修正通過(修正文另附)

縣行政改革方針

一、縣政之統一及強化

甲、縣之行政權應完全集中於縣長，縣長只受命於省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其他機關對縣政府一概不得用命令，但高級軍事機關（如總司令部）及警備司令部等應另行規定。

乙、縣政府以設科辦事為原則，設局之規定從嚴，其必須設局者（如警察局）局員之對受縣長之指揮及監督局長之任用由縣長推薦之。

丙、縣政府辦事人員數應按實際需要增加。

1. 縣政府應設秘書二人至三人，承縣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2. 縣政府外勤人員至少應佔十分之二，以便推動各區鄉鎮之工作。

3. 縣長所兼任之職務其日常事務應合併於縣政府之內設科辦理，或為相當科局兼辦，以不立零

層機構為原則

丁、縣政府應分區設置區署其原則如左

一、區之劃分暫以現行自治區為標準

二、區署視同縣政府之辦事處其職權在推動鄉鎮自治工作並依縣政府之命令單獨處理轄區內之事務

戊、縣政府應確定中心工作以需要時間人力財力四項為標準由縣擬定經省核准切實執行省政府申以此為縣長之考成

己、中央及省對於各項法令應隨時注意付予縣長以較大之自由裁量權使其能參照當地情形切實施行不致視為具文

庚、縣長及縣佐治人員地位及待遇之提高

辛、縣長應為簡任或薦任縣長政府秘書局長科長主任應為薦任或委任

乙、前項官階應同時以縣長之等級及本人之資歷為

準

丙、確立縣人事制度

1. 縣長應由中央考試院審訓練製成縣長候補名冊分發各省各省指派代理及呈請簡薦縣長應以冊列人員為限
 2. 縣局長科長區長及其他佐治人員應由省政府考試院審訓練製成縣佐治人員候用名冊分發各縣縣長指派代理及呈請薦委縣佐治人員應以冊列人員為限
 3. 縣佐治人員經省政府依前項任用者不與縣長同進退
 4. 省長對於縣長縣長對於所屬均有隨時聲明理由停職另選之權
 5. 縣長及縣佐治人員之俸給應儘量提高縣長應有充分之特別辦公費
- 三、縣財政之統一及充實

中縣財政應獨立縣稅與省稅應有合理之劃分並須
設中央之核定
以田賦之收入(包括一切正附稅)應以百分之六十至
八十為縣之收入
而縣之支出應由縣長通盤支配編具概算報省政府
依然其中心工作計劃核定之省政府應將各縣概
算分別彙報於內政財政兩部備查
省政府不得提款或撥款充作省用亦不得指撥某項
收入作為特種用途
或縣政府行政費由省庫支給之
已區縣銀行行政費由縣統籌支給之
及鄉鎮臨時費及事業費應以鄉鎮為單位獨立籌措
以資應付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鄉鎮保潔之強化
中鄉鎮保潔之組織應儘量充實成為救養衛合一之機
構

乙、鄉鎮長辦理全鄉鎮一切事務
丙、鄉鎮公所應設置總務經濟教育治安各幹事及各

助理幹事

丁、上項各幹事應以性質相近之機關或團體負責人
員兼任為原則（例如教育幹事由小學校長兼任總
濟幹事由合作社社長兼任）

戊、保得設保幹事

己、保長應輪流至鄉鎮公所值日甲長應輪流至保長
辦公處值日

庚、鄉鎮長召集保長會議保長召集甲長會議每月至
少各一次

五、保甲之編組（詳見鄉鎮保甲法草案）

甲、中央應即頒行各省市統一之保甲法規現行之各
別保甲法令廢止之
乙、保甲之運用以發揮積極建設與維持治安為目的

行政院第^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 附件

內政部呈

查本部各地方禁烟局管轄區域業經先就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訂定區域表呈奉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備案在卷茲以廣東淮海兩省推行禁政擬增設廣東區地方禁烟局及淮海區地方禁烟局兩處即以各該省區域為管轄區域除遴員辦理另案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鑒賜核轉訓示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梅恩平 六月七日

行政院第 五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五 案附件

案本內政部據中央警官學校校長陳允之呈稱

「查本校第八期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兩期訓練畢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練期滿畢業在案茲因適應環境需要提高戰時司法及行政警察能力起見擬請繼續辦理第二期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各一班抽調各地現任警官實習訓練每班學員數共為四十名受訓期間三個月并擬定本年二月十五日開課關於訓練所需經費尚未列入本款擬請撥發各該班時費全期三個月各壹拾貳萬陸仟捌佰元內收合共貳拾肆萬零玖百陸拾元以資應用如前之廢除編兵第二期司法警察訓練班及行政警察訓練班時費支出概算書各六份請訓學員須知八份備文呈請鑒核咨轉財政部查核辦理並予通飭各省市警察機關呈請現任警官實習提高警察教育具有畢業證明文件者統限於二月十日以前來校報到聽候核撥及錄取受訓學員各四十名實為公使」

等情據此本內政部查該款繼續辦理第二期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各一班

抽調各地現任警員實施訓練尚屬需要其所編臨時費支出稅其書核亦相
府級已咨商本財政部查核該款三十二年度中撥奉准奉辦第一期可
決警察及行政警察兩期訓練每班學員五十名訓練期間三個月各期各班
所屬後費連同追加名費先後核定共為肆萬陸千五百肆拾伍元兩班合共玖
萬零千零玖拾元現該款續辦之第二期可法行政警察兩期訓練全期仍為三
個月共需繳費貳拾肆萬零玖百陸拾元比較第一期核定經費原額共增拾
肆萬零柒千捌百柒拾元為數未免過鉅即以第二期訓練人員名額計其本比
第一期訓練人員減少十名核減仍為第一期原級費辦原本由財政部印
令撥款核撥應照辦理去後核撥該款系案第二五一號呈核本款第一期可法
行政兩期訓練核實核撥三十二年九月間物價漲跌現去物價比之去年十
元月間而漲甚鉅勢必追加方數夫應茲奉令有司進行第二期可法行政兩
期訓練時既美重行核編除原費外全費為符令中央所屬警政一類
通例或為每名每月壹百伍拾元外其餘各款則以三個月期間計需繳費
拾萬零捌千肆百捌拾元仍前照原額美夫核按月修又規其書各六分前報
著等情前來查所稱尚屬實情據報修又臨時費支出稅其書核亦相符
擬入咨請本財政部查核核撥後查此案有決該款兩用前由商以修又規其書

第二期司法行政兩期訓使令期後費共計貳拾壹萬陸千玖百陸拾元比數
 應建稅集列支貳拾肆萬零玖百陸拾元俟稅減式萬肆千九百壹陸柒分陸厘
 零五毫集貳式拾壹萬陸千玖百陸拾元以八折撥發計拾柒萬叁千伍百陸
 拾捌元兩期重編以便會同吳院核示故法核放函復業核失類拾柒萬
 叁千伍百陸拾捌元分別重編稅集各三份送部核辦等由請查及文楊會吳
 本內政部長據核核核事第叁卷八號呈為本報第二期司法警察及行政
 警察經費核核失拾柒萬叁千伍百陸拾捌元前經依核定數重編稅集書
 各六份請核轉會同吳院核辦等情附第二期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兩期
 刑稅重編稅集書各六份核核是項重編臨時費支出稅集書尚屬由卷
 業已會商本財政部同意理合呈送是項臨時費支出稅集書備文會同
 呈請仰祈

鑒賜核核核核應用實為公便再此呈係本內政部未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院長核

附呈中央警官學校第二期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兩期訓使臨時
 費支出稅集書各一份

內政部長梅思平

財政部長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中央警官懲戒支出概算書

臨時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科目	金額		幣別		備考
	款	項	日	節	
第八款 第二期司法警察 訓練班臨時費	八六七	八四			
第八項 第二期司法警察 訓練班臨時費		八六七	八四		
第八日 俸 給			二八	五二	
第八節 聘 員 薪			二八	五二	聘員四十二名全期為三個月共約發 薪四百五十八元計薪在內計計 外委小費共計由十九計共二名
第八日 餉 項			一八	〇〇	
第八節 學員伙食			一八	〇〇	學員四十二名每名每月伙食費 一百五十九元三個月計共上數
第三日 印 刷			六六	四〇	
第八節 刊 物			六六	四〇	學員四十二名全期共發給 刊物六等費計共上數

第四目教育用品費	第七〇〇	六二〇	學費四十元，雜費五元，文具費五元，共入費。
第一節教育用品費		六二〇	
第五目醫藥費	四八〇		
第八節醫藥費		四八〇	醫費四十元，藥費八元，共入費。
第六目雜費	八八六〇		
第八節雜費		八八六〇	八次公辦，每次費一千二百元，共入費。

附註：一、第二期司法廳審判科辦公費四十五元，第二期審判科辦公費三個月。
 二、本表其餘缺款及費以每項天數八萬六千七百八十四元重編。

行政院第 貳 壹 叁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附件

財政部原呈

案查民國二十二年甲乙丙種米糧庫券條例業於

五月三十日奉

明令公布在案茲謹依檢上項甲種庫券條例第五條及
乙種庫券條例第七條擬訂米糧資金會計辦法十一條
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此項辦法草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米糧資金會計辦法草案一份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 呈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條

米糧資金會計辦法草案

本辦法依據民國三十三年甲種米糧庫券條例第五條及民國三十三年乙種米糧庫券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凡政府貸與全國商業統制協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業務上必要之資金及米統會歸還之本息與政府應付米糧庫券之本息等統由本會計處理之

第二條

前條對米統會貸款之總額以一千萬元為限在米統會向政府以外其他方面借款時則應將其所借款額自上項貸款總額中減去之

第三條

本會計為元作前條貸款之資金除由政府發行米糧庫券交由中央儲備銀行承兌外並得向中央儲備銀行臨時借款應付但兩項之合計仍以十四萬萬元為度如遇米統會向其他方面借款仍適用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條

前項向中央儲備銀行臨時借款之利率由財政部與中央儲備銀行商定之本會計以米糧庫券所售價款臨時借入款放款之利息放款之收回及其他雜項收支歲入以放款及償還米糧庫券本息償還臨時借入款本息以及其他雜項支出為歲

出

第五條

米統會之收入款項應全部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六條

米統會之支付款項應以中央儲備銀行支票支付之

第七條

米統會之收支帳目應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隨時稽核之

第八條

米統會之業務收支每季彙編造預算決算報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

第九條

米統會每屆半年須編造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報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查核

行政院查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米糧資金會計辦法草案審查意見

秘書處發註

第二條

原文首句「前條對米統會六字

修正為「前條所定對於米統會九字
理由 由 期使明晰

第二項原文首句「前項對米統會六字

修正為「前項所定對於米統會九字
理由 由 同上項

第三條

原文首句「本會計為充作前條貸款之資金十三字

修正為「本會計為充作前條所定貸款之資金十

五字

理由 由 同第二條

其餘各條文大致尚無不合擬議案通過

行政院第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陸 案附件

教育部原呈

查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前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

九日由

鈞院公布嗣於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由部公佈補
充辦法四條歷經遵行在案。茲查以前規定捐資數目按
諸今日社會經濟情形不無過低之處擬請酌予修正將
原定數目提高十倍庶於鼓勵之中仍示限制之意其捐
資在條例最低限度以下者准由各省市自訂獎勵規程
以應需要所有補充各點均歸納於修正條例中即將前
補充辦法廢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捐資興學褒獎
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登核提交院議通過公布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草案一份

教育部部長李璽五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草案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凡以私有財產創設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一條 照原文

第二條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第二條凡捐資者無論個人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原定捐資數目過低擬各提高十倍故修正如上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一捐資五十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p>第三條應授與四等以下 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 或有教育廳或特別 市教育局開列事實</p>		<p>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 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 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 與一等獎狀</p>
<p>第三條應授與四等以下 獎狀者由各申請機關 開列事實表冊并附 捐資實證呈請省政</p>	<p>備案 單行規程咨請教育部</p>	<p>三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 與三等獎狀 四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 與二等獎狀 五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 與一等獎狀 捐資在五千元以下者之 獎各有政府或特別市政 府得酌量地方情形另訂</p>
<p>大學區制早已廢止各府教育 廳及特別市教育局近亦編 小職權故修正如上</p>		<p>另增第三項俾捐資在五千元 以下者亦有受獎資格</p>

<p>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 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p>	<p>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p> <p>在邊疆地方則由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由教育部備案</p>	<p>另增第二項擬將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部頒發之捐獎與學表獎條例補充辦法廢止將該辦法第二條之前半段歸納於本條中</p>
<p>第四條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政府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p>	<p>第四條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開列事實表冊并附捐獎實證咨請教育部核明授與</p> <p>在邊疆地方則由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p>	<p>修正理由同前條第二項</p> <p>另增第二項擬將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部頒發之</p>

<p>第五條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并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p>	
<p>第五條捐資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一百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p>	<p>督教育機關呈由內政部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授與但內政部查有上項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p>
<p>第三條捐資各數目提高十倍故修正如上</p>	<p>捐資獎學費獎條例補充辦法廢止將該辦法第二條後半段歸併於本條中又遷部後蒙藏委員會已遞改為邊務局隸屬於內政部故修正如上</p>

<p>第六條凡已受有獎狀者 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 後數目按等或超等音</p>	<p>在邊疆各地方捐資至三萬 元以上者除授與三等獎狀 外並由內政部教育部會 同呈請行政院頒令嘉獎 捐資五萬元以上者除授 與二等獎狀外並由內政 部教育部會同呈請行政 院題給匾額捐資十萬 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 狀外並由內政部教育部 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頒令嘉獎其 題給匾額</p> <p>另請第二項擬將民國二十 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部頒發之 捐資與學農獎條例補充 辦法廢止將該辦法第三 各項歸併於本條中又選 部後蒙藏委員會已遞政 務局隸屬於內政部 故修正以上</p>
---	--

第六條 照原文

級獎

第七條凡陸募捐實三十第 七條照原文

倍第二條所列名數者

得比照該條分別核

與獎狀

第八條凡以動產或不

動產捐助者准折合

銀元計額

第八條凡以動產或不 銀元二字不適用於現在幣

動產捐助者准折合國 制故修正如上

幣計額

第九條華濟在國外以私

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

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

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

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

列事實表冊呈教育

部核辦

第九條照原文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附獎狀圖樣

獎狀

某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例之規定特授與一等

獎狀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宜行應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團體之

第十條 照原文

獎狀

照原文

說明

(一) 照原文

名稱其下空行所記
 同上(署名字樣係填寫)
 (二) 獎狀內授與者之職
 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
 狀應由省政府主席
 或特別市市長及主
 管教育行政長官
 分別署名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
 樣係填寫授與者之
 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
 獎狀應由省長或特別
 市市長及主管教育
 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附抄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教育部第九二九九號訓令(二二·七·三一)

- 一、凡在蒙古西藏及新疆西康寧夏青海甘肅等地方捐資興學之褒獎除依總條例第一、二、六、七、八各條辦理外其餘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核明撥與仍於年終彙案分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備案應授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監督教育機關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實證呈由蒙藏委員會核明咨請教育部查酌辦理但蒙藏委員會會查有上項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亦得自行咨請教育部授與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三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呈請行政院頒令嘉獎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除授與二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呈請行政院題給匾額
 - 五、捐資壹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同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
- 四、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第貳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案 案附件

實業部原呈

查本部接管前糧食部所屬農業改進實驗區分佈於三省兩市者計三十區又與江寧縣合辦一區共計三十一區而各省市亦有在稻麥產區域設置改進區者組織既嫌重複方案復多出入且限於人事經費事業進行諸多窒礙茲為謀增強機構集中人力財力起見擬將原有實驗區三十區察酌實際情形歸併為十區業經訂定調整綱要要令發各區遵照分別如期結束改組請予備案至前糧食部農業改進實驗區組織規程擬予廢止級另擬具實業部農業改進實驗區組織通則將其業務組織予以擴充期收實效錄奉

准後再以部令公布是否可行理合檢附調整綱要暨農業改進實驗區組織通則草案各一份呈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再此調整各區所有各項開支為數甚鉅原概算內已無款可支謹編具調整農業改進實驗區臨時費概算書一份併請

轉飭財政部撥發專款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調整各農業改進實驗區網要實業部農業
改進實驗區組織通則草案暨調整農政區臨時
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實業部部長陳君慧 六月七日

實業部農業改進實驗區調整綱要

查本新農林署接管前糧食部所屬農業改進實驗區分佈於三省兩市者計三十區又與江寧縣合辦一區共計三十一區而各省市亦在稻麥或產區區域設置改進區者組織既嫌重複方意過多出入且限於人事經費事業進行諸多窒礙茲為謀增強機械集中人力財力起見將原有實驗區察酌實際情形歸併為十區其他交通不便或治安尚未臻良好登者縣已設有改進區之各區一律裁撤即日結束調整綱要如

一就三省兩市區域內設置下列農業改進實驗區十區

1. 燕子磯區 2. 蕪錫區 3. 常熟區 4. 江都區 5. 泰縣區

6. 嘉興區 7. 杭縣區 8. 富慶區 9. 滁縣區 10. 北橋區

二原有上新河江寧鎮龍潭六合下蜀蕪湖明光吳縣崑山太倉松江嘉定奉賢南匯楓涇海寧鎮江平湖丹陽武進二十區一律裁撤（崑山區特約採種場同時停辦另行指定別區辦理）

三原與江寧縣合辦區自六月份起由該縣自辦不再補助
四裁撤各區即日起事業停止進行並將該項各項辦理結束所有

經費又卷蓋與耕牛農具等項分別造冊一式三份於六月二十日
前呈部備查

五、裁撤各區限六月十日以前結束完竣經常費照原概補撥至六月
底止所有六月十一^起至廿日止二十天經費即作為各該區負債遷散費
用另行造報呈部核備

六、留設各區夏作計劃仍照原訂計劃進行五、六兩月經費仍照原
概補核撥七月份^起依原^概修正組織另編概補

七、裁撤各區自營農場向農民租用或備用公產應限於六月十日
前分別交還原主其租用農民者租金姓雖照半年撥付回內
麥作在歸該場收穫具報其尚未成熟不能收穫者准折作由
由田主收買以資結束

八、裁撤各區凡已準備夏作其所有事務費用應在^五六兩月份結
算事務費用內開支不得另行請撥

九、裁撤各區所餘經費及應解各款限於六月十日前分別繳部
未報解者六月月份經費不發其他文卷蓋具耕牛農具等項候
令移交附近之左列各區接收會同具報

- (一) 燕子磯區接收上新河魏澤下蜀三區
- (二) 無錫區接收武進丹陽三區
- (三) 常熟區接收吳縣太倉崑山三區
- (四) 江都區接收鎮江區一區
- (五) 嘉興區接收平湖柘涇二區
- (六) 杭縣區接收海寧松江二區
- (七) 甯波區接收慈湖江寧鎮二區
- (八) 餘縣區接收六合明光二區
- (九) 北橋區接收嘉定奉賢南匯三區
- (十) 裁撤老區原有人員擇優儘先調用
- (十一) 調整農業改進實驗區特項開支另造臨時費概算呈院核撥

實業部農業改進實驗區組織通則草案

第一條 實業部為適應戰時需要積極增加農業生產起見特依左列標準設置農業改進實驗區

一 各地城鎮附近交通便利者

二 治安確立編組保甲完成者

三 多數農家樂受指導者

四 區內栽培農作物面積在十萬畝以上者

第二條 農業實驗區概以各地原有自治區之區域為準但因事實上必要得由實業部特為劃定區域

第三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設主任一人為任承實業部農林署長之命總理區務下設技術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為任待遇技術員五人事務員三人委任承主任之命辦理關於農業改進實驗事宜

第四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應辦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作物種子種及配給事項

二 關於作物栽培管理方法之改進事項

三 關於作物栽培種類面積產量價格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土壤改良及肥料施用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病蟲害之防除事項

六關於農田水利之修治及水旱害荒之防治事項

七關於農具之改良及耕種灌溉等方法改善事項

八關於公共耕牛農具海通及普及租用事項

九關於耕牛之保護補充及病疫防治事項

十關於農村貸款之介紹及協助事項

十一關於農村副業之改進及指導事項

十二關於農產物品收獲儲藏之指導及運銷協助事項

十三關於農產品評展覽及農事演講事項

十四關於其他農業改進實驗事項

第五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關於農業改進實驗工作得選定特約農家指導實施之

第六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除選定特約農家指導改進外並應自行自設示範農場一處從事研究試驗及優良品種之繁殖事項

第七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得將有關增產之實驗結果報請實業部農林署轉行其他各農業行政機關仿照推行之

第八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得呈准實業部農林署聯合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協助舉辦促進農村福利及有關增產之各項合作事業

第九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得聯絡當地有關機關團體選拔農村優秀份子授與農事科學訓練以培養示範人材使能自動改進農業

第十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關於農事推進工作如需地方機關協助時得商請當地縣市政府或區公署者執行之

第十一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得聯合當地有關機關團體士紳及業農專家組設農業改進會議設計建議關於農業改進會議設計建議關於農業改進實驗區事宜

第十二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之經費概由中央籌撥但因事實上之必要得令當地之省市政府負擔之

第十三條

農業改進實驗區應於每年冬夏作開始以前擬具下田事

實業部調整各農業改進實驗區臨時支出概算書

臨時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份編

科目	金額	項	目	節	備
第一款 本機關臨時費	20,000				
第一項 各農會改組費		27,000			
第一節 旅運費			70,000		
第一節 旅運費				10,000	按改我各區共二十區之旅運費 每區約五十元合需如上數
第二節 旅運費				10,000	搬運我各區共二十區之農具 具研牛等件約需如上數
第二節 旅運費				10,000	我各區租用農田能抵損失費用 每區約五十元二十區約如上數
第二節 旅運費				10,000	我各區結東時不屬於上列各項 之開支約需如上數
第三節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農林部農業改進實驗區調整綱要及農業改進實驗區組織通則草案
審查意見

秘書處發註

一、實業部農業改進實驗區調整綱要

查所擬各項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二、實業部農業改進實驗區組織通則草案

第四條 前款內「水旱旱荒」四字

修正為「水旱旱荒」四字

理由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原文後段 組設農業改進會設計建議關於農業改進會

設計建議關於農業改進實驗各事宜

修正為 組設農業改進會設計建議關於農業改進實

驗各事宜

理由 詞句重複

第十四條 原文首句 「農業改進區」五字

修正為「農業改進實驗區」七字

理由 名稱採用一律

其餘各條大致尚無不合擬照原案通過

機密

行政院第貳壹叁次會議任免事項附件

軍事委員會請任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畧歷

中校科員	朱震	二十九歲	江寧
少將參議	華正興	四十二歲	河北
中將參議	王墨荏	五十七歲	河南
同少將科長	袁公佛	三十三歲	江蘇
上校科員	劉伯燠	三十八歲	南京
上校科長	高潤蒼	三十七歲	廣東
少校隊附	黃敏	二十八歲	上海
上校主任科員	蔣平階	四十三歲	江蘇
中校科員	高鵠	五十三歲	山東
少校科員	鄭慶琛	五十一歲	河北
中校處員	陶勛汝	四十三歲	江蘇
同	陳慶	四十歲	江蘇
少校處員	吳根愚	四十七歲	江都
同	汪文華	二十八歲	江蘇
同	季藩	三十九歲	河南

同	上	劉子純	三十三歲	河南
火校軍需	上	徐造雄	四十一歲	江蘇
同	上	譚震致	四十四歲	吳江
同	上	錢天民	五十六歲	江蘇
同	上	董松年	四十歲	江蘇
同	上	沈壽亭	四十五歲	安徽
火校軍需主任	上	徐復	四十歲	河南
同	上	李耀泉	二十九歲	山東
同	上	戴學前	三十一歲	安徽
同	上	凌火春	三十二歲	安徽
火校科員	上	章軼凡	三十三歲	廣東
火校連長	上	董滌塵	三十一歲	山東
火校技術助教	上	楊文華	三十歲	江西
火校築城教官	上	劉全楨	四十八歲	河北
火校營長	上	王存忠	三十歲	河北
中校主任	上	錢紹武	四十三歲	上海

火校科員

丁建雄

二十七歲

山東

火校政訓員

余展雲

二十七歲

江蘇

火將團長

劉純錚

三十歲

北平

兼浙江省保安司令

章頤年

四十一歲

浙江

火將技長

華訓忠

四十四歲

江蘇

火校政訓員

鍾南

三十歲

廣東

內政部吳薦各員履歷

江蘇省會警察局長倪家福

三十九歲

廣東

國立廣東高等警官學校畢業

內政部參事兼代警政司長 江蘇省政務

廳第一科科長

科長

鄧霖

三十三歲

廣東

金陵大學政政系畢業

實業部專員 內政部專員

同上

孫復

四十六歲

江蘇

金陵大學農科畢業

薦任科員

中央組織部專員科長

姜悟微 五十一歲 南京

江蘇師範學校畢業

實業部辦事員 銓叙部科員

王德涑 四十四歲 吳興

浙江省杭州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工商部辦事員 實業部科員

嚴興鈺 三十四歲 江蘇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校畢業

工商部科員 實業部科員

張叔雲 三十歲 武進

無錫縣立女子中學畢業

工商部辦事員 實業部科員

戴效虛 三十一歲 南京

浙江湘湖鄉村師範畢業

工商部辦事員 實業部辦事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為任科員

顧彥夫 三十九歲 江蘇

北京新民大學畢業

建設部科員

同 上

楊鏡清 五十二歲 武進

北京朝陽大學畢業

湖北省財政廳科員 實業部科員

同 上

梁希柏 四十七歲 江都

江蘇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畢業

實業部科員

同 上

楊明之 四十三歲 武進

武進師範第一屆畢業

社會部科員 實業部科員

同 上

徐賜昌 二十九歲 無錫

無錫原道中學畢業

全國度量衡局科員 實業部科員

陸軍部請簡人員畧歷

上校科長 韓達生 四十歲 江寧

同上校軍法官 周承親 五十歲 宜興

上校主任副官 殷汝渭 四十三歲 湖北

上校組員 尹柏恒 四十三歲 河北

海軍部請任人員畧歷

少將司令 陳瑞藻 四十三歲 山東

少將參謀長 曹南田 四十四歲 山東

上校司令 雲傳庵 五十歲 廣東

上校諮議 宋復九 五十二歲 湖北

司法行政部呈薦人員履歷

科長 張寶第 五十歲 江蘇

鎮江法政學校畢業 法規編修委員會秘書

司法行政部科員 法規編修委員會秘書

參事 陸怡然 三十九歲 江蘇

淮海省政府請簡人員履歷 內政部參事 社會福利部

交通部司長 淮海省社會福利局長